

北京豪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新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系聚焦临床质谱检测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目标是为客户提供临床质谱检测整体解决方案，公司需要持续开发应用于临床质谱检测的试剂、相关仪器等。随着公司产品管线的拓宽和临床试验的推进，公司研发投入逐渐增大，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436.02 万元、3,757.11 万元和 3,204.1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7.04%、49.64%和 39.29%。实际研发过程中，技术路线、临床试验方案、研发团队、管理水平等因素都会影响产品研发的成败。假如公司在投入大量研发经费后，无法研发出具有商业价值、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或者产品的临床效果不及预期、产品获批时间延后甚至无法获批、产品上市时间大幅落后于竞争对手，将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新产品商业化不及预期的风险	临床质谱检测在我国起步较晚，目前质谱检测在我国临床应用中的检测项目仍较少，该类检测方式所占的整体市场份额也较低，仍处于早期市场培育阶段，需要持续进行市场教育。未来公司开发的新的临床质谱检测试剂、临床质谱检测相关仪器在商业化阶段能够获得终端用户认可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产品商业化进程不及预期的风险。
持续亏损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933.84 万元、-4,040.96 万元和-4,948.62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阿尔茨海默病（AD）分析测定试剂盒、泌尿系统重大疾病辅助筛查试剂盒和多种神经酰胺分析测定试剂盒三款临床需求较大的特色检测产品及临床质谱设备尚处于研发阶段，而现有业务规模尚小，存在持续无法盈利的可能性。
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提供质谱检测领域整体解决方案，业务经营能够覆盖全国各地，受到国家和地方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管理部门监督。近年来，国家不断出台有关政策，对医疗器械、检测领域日渐加强监督和规范，对有关经营主体提出更为严格的法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关注监管政策变化，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和业务发展方向，不能持续满足国家有关规定和政策要求，则存在经营业绩下滑、不合规甚至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应收账款增速较快。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35.28 万元、3,831.77 万元和 8,248.74 万元，占公司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56%、9.87%和 24.08%。随着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公司应收账款可能继续增长。若不能继续保持对应收账款的有效管理，公司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如果应收账款

	快速增长导致流动资金紧张，也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核酸检测服务业务终止对公司资金管理 & 经营业绩的影响	<p>2022年3月上海疫情爆发以后，毗邻上海的昆山加强了防疫工作。公司依据苏州市卫健委于2022年3月26日出具《关于苏州豪思医学检验实验室开展新冠核酸检测的答复意见》接受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派的工作任务。</p> <p>2022年12月14日，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关于苏州豪思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终止新冠核酸检测业务的答复意见》，同意苏州医检所不再负责医疗机构的发热门诊、留观病例、手术病人、重点部门以及其他需要进行新冠病毒感染诊断或者诊断者的病原学初筛检测、抗体检测工作。2022年12月15日起，苏州医检所不再接受核酸样本，公司核酸检测业务终止。</p> <p>公司最近一期末应收账款中，核酸检测服务业务的应收账款为1,500.27万元，目前该款项均已收回，但报告期后截止到核酸业务终止日核酸检测服务业务新增的应收账款尚未全部收回，若未来该款项无法收回则会对公司的资金管理 &amp; 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p>
实际控制人对赌及股份回购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栗琳与三亚源斯、火山石、尚麒投资等外部机构投资人就上市、创始股东在目标集团之外担任任何职位等事项存在对赌。未来不排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通过减持其持有的股份以获得资金支付回购款项的可能，若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通过减持其持有的股份以获得资金支付回购款项，则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持有的股份相应降低，对其对公司的控制权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权稳定性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栗琳直接持有并通过持股平台控制公司股权，并通过提名董事、担任总经理，对公司经营管理能够施加一定程度的影响。但是，由于栗琳持有和控制公司股权比例并未达到绝对控股程度，如公司在挂牌后定向发行股票，预计栗琳持有和控制公司股权比例将会进一步稀释，从而可能对其实际控制权造成不利影响。

##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栗琳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年8月1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年8月1日



	<p>给豪思生物或其控制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4、本人保证不为自身或者他人谋取属于豪思生物或其控制企业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豪思生物或其控制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豪思生物或其控制企业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豪思生物，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豪思生物及其控制企业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控制权、管理权或运营权，从而避免与豪思生物及其控制企业所从事主营业务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p> <p>5、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在本人作为豪思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豪思生物及其控制企业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p> <p>特此承诺。</p>
--	---

承诺主体名称	思豪中心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8 月 1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8 月 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企业作为北京豪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豪思生物”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企业现出具承诺如下：</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没有直接、间接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参股）于中国境内和境外从事与豪思生物及其控制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p> <p>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将继续不直接、间接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参股）从事或参与对豪思生物及其控制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p> <p>3、对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将通过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等公司治理机制和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敦促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豪思生物或其控制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4、本企业保证不为自身或者他人谋取属于豪思生物或其控制企业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豪思生物或其控制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豪思生物或其控制企业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企业将立即通知豪思生物，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豪思生物及其控制企业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企业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控制权、管理权或运营权，从而避免与豪思生物及其控制企业所从事主营业务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p> <p>5、本企业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企业签署，即对本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在本企业作为豪思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豪思生物及其控制企业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p> <p>特此承诺。</p>
--	---

<b>承诺主体名称</b>	栗琳
<b>承诺主体类型</b>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承诺事项</b>	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b>承诺履行期限类别</b>	长期有效
<b>承诺公布日期</b>	2022 年 8 月 1 日
<b>承诺开始日期</b>	2022 年 8 月 1 日
<b>承诺结束日期</b>	无
<b>承诺事项概况</b>	<p>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为了减少并规范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下同）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人现作出如下承诺：</p> <p>1、不利用自身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地位及对公司的控制性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p> <p>2、不利用自身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地位及对公司的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p>

	<p>行为；</p> <p>4、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关联交易管理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5、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同时，本人将保证公司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必要关联交易方面，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p> <p>1、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关联交易管理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p> <p>2、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公允交易价格。</p> <p>以上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p>
--	--

承诺主体名称	思豪中心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8 月 1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8 月 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下称“主要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了减少并规范本企业与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下同）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企业现作出如下承诺：</p> <p>1、不利用自身作为公司主要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p> <p>2、不利用自身作为公司主要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p>

	<p>4、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关联交易管理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5、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同时，本企业将保证公司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的必要关联交易方面，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p> <p>1、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关联交易管理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p> <p>2、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公允交易价格。</p> <p>以上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公司主要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p>
--	--

承诺主体名称	北京启明、苏州启华、新建元三期、麦星致远、三亚源斯、成都顺健、珠海顺健、前海方舟、前海基金、中原前海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8 月 29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8 月 2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企业作为北京豪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主要股东”），为了减少并规范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下同）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企业现作出如下承诺：</p> <p>1、不利用自身作为公司主要股东之地位及对公司的重大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p> <p>2、不利用自身作为公司主要股东之地位及对公司的重大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p> <p>4、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p>

	<p>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关联交易管理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5、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同时，本企业将保证公司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之必要关联交易方面，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p> <p>1、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关联交易管理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p> <p>2、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公允交易价格。</p> <p>以上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公司主要股东期间持续有效。特此承诺。</p>
--	---

承诺主体名称	公司全体董监高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8 月 29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8 月 2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人作为北京豪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了减少并规范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下同）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人现作出如下承诺：</p> <p>1、不利用自身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地位及对公司的重大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p> <p>2、不利用自身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地位及对公司的重大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p> <p>4、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p>

	<p>《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关联交易管理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5、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同时，本人将保证公司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必要关联交易方面，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p> <p>1、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关联交易管理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p> <p>2、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公允交易价格。</p> <p>以上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p> <p>特此承诺。</p>
--	---

<b>承诺主体名称</b>	思豪中心
<b>承诺主体类型</b>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b>承诺事项</b>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b>承诺履行期限类别</b>	长期有效
<b>承诺公布日期</b>	2022 年 8 月 1 日
<b>承诺开始日期</b>	2022 年 8 月 1 日
<b>承诺结束日期</b>	无
<b>承诺事项概况</b>	<p>本企业作为北京豪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事项，本企业现出具承诺如下：</p> <p>1、本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p> <p>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不会实施侵占公司资产、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不会要求公司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p> <p>3、本企业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p>

	<p>承诺的有效性：</p> <p>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本企业愿意依法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特此承诺。</p>
承诺主体名称	公司全体董监高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8 月 29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8 月 2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人作为北京豪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资金占用事项，本人确认并承诺如下：</p> <p>1、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p> <p>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不会实施侵占公司资产、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不会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p> <p>3、本人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p>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本人愿意依法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特此承诺。</p>

## 目录

声 明 .....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释 义 .....	15
<b>第一节 基本情况 .....</b>	<b>19</b>
一、 基本信息 .....	19
二、 股份挂牌情况 .....	2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	24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38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53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56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56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	57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57
<b>第二节 公司业务 .....</b>	<b>59</b>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	59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64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70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	99
五、 经营合规情况 .....	107
六、 商业模式 .....	112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	113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124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125</b>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25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	125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	125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126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	127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127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	129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	131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38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	139
<b>第四节 公司财务 .....</b>	<b>140</b>
一、 财务报表 .....	140
二、 审计意见 .....	163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63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180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83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198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219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	226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226
十、	重要事项 .....	236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237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237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239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	254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	258
<b>第五节</b>	<b>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b>	<b>259</b>
<b>第六节</b>	<b>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b>	<b>260</b>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60
	主办券商声明 .....	269
	律师事务所声明 .....	271
	审计机构声明 .....	272
	评估机构声明 .....	273
<b>第七节</b>	<b>附件 .....</b>	<b>274</b>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豪思生物	指	北京豪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豪思有限	指	北京豪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北京医检所	指	北京豪思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南充医检所	指	南充豪思医学检验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苏豪思	指	江苏豪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筑思	指	北京筑思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江苏睦可	指	江苏豪思睦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海南豪思	指	海南豪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湖南豪思	指	湖南豪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苏州医检所	指	苏州豪思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江苏器械	指	江苏豪思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武汉医检所	指	武汉豪思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豪思中心	指	北京豪思生物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公司），公司曾经的股东
思豪中心	指	北京思豪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公司的持股平台
尚麒投资	指	共青城尚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火山石	指	上海火山石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大丰实业	指	中山市大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麦星致远	指	苏州麦星致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沃生慧嘉	指	平潭综合试验区沃生慧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前海基金	指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中原前海	指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前海方舟	指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上海沁赫	指	上海沁赫企业管理中心，公司原股东
淮泽中钊	指	深圳市淮泽中钊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惠远投资	指	山东惠远华检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珠海顺健	指	珠海横琴远翱顺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成都顺健	指	成都远翱顺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上海沫楔	指	上海沫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原股东
新建元三期	指	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三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北京启明	指	北京启明融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苏州启华	指	苏州工业园区启华六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厦门建发	指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金茂北科建	指	天津金茂北科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西湖基金	指	西湖创新(杭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西湖大学(杭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嘉兴惠尚	指	嘉兴惠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三亚源斯	指	三亚源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创想天地	指	北京创想天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原股东
豪思中心	指	北京豪思生物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豪思有限原股东，已于2020年10月注销
麦星灏昱	指	深圳市麦星灏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临空发展	指	北京大兴临空经济区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北京兴航	指	北京兴航一期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天使轮投资	指	2017年3月，尚麒投资、创想天地、火山石、大丰实业与豪思生物签署协议并进行的投资
A轮投资	指	2017年10月，麦星致远、创想天地、火山石与豪思生物签署协议并进行的投资
A+轮投资	指	2019年7月，沃生慧嘉、麦星致远与豪思生物签署协议并进行的投资
A++轮投资	指	2020年3月、6月，沃生慧嘉、火山石、前海基金、中原前海、前海方舟与豪思生物签署协议并进行的投资
B轮投资	指	2020年7月、9月、12月，前海基金、中原前海、成都顺健、珠海顺健、惠远投资与豪思生物签署协议并进行的投资
B+轮投资	指	2021年5月，苏州启华、北京启明、新建元三期、厦门建发与豪思生物签署协议并进行的投资
B++轮投资	指	2021年8月，金茂北科建、西湖创新投资与豪思生物签署协议并进行的投资
C轮投资	指	2022年11月，临空发展、北京兴航与豪思生物签署协议并进行的投资
NMPA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SFDA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更名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豪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竞天公诚/律师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安永/会计师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7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7 月末
<b>专业释义</b>		
医疗器械	指	直接或者间接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体外诊断试剂及校准物、材料以及其他类似或者相关的物品。其目的包括：疾病的诊断、预防、监护、治疗或者缓解；损伤的诊断、监护、治疗、缓解或者功能补偿；生理结构或者生理过程的检验、替代、调节或者支持；生命的支持或者维持；妊娠控制；通过对来自人体的样本进行检查，为医疗或者诊断目的提供信息
体外诊断、IVD	指	在人体之外，通过对人体样本（血液、体液、组织等）进行检测而获取临床诊断信息，进而判断疾病或机体功能的产品和服务
体外诊断试剂	指	可单独使用或与仪器、器具、设备或系统组合使用，在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监测、预后观察、健康状态评价以及遗传性疾病的预测过程中，用于对人体样本（各种体液、细胞、组织样本等）进行体外检测的试剂、试剂盒、校准品（物）、质控品（物）等
质谱检测	指	测量离子质荷比（质量-电荷比）的分析方法，其基本原理是使样品中各组分在离子源中发生电离，生成不同质荷比的带电荷离子，经加速电场的作用，形成离子束，进入质量分析器。在质量分析器中，再利用电场和磁场使发生相反的速度色散，将它们分别聚焦而得到质谱图，从而确定其质量的一种检测技术
临床质谱检测	指	临床质谱检测是指质谱技术在临床检验中的应用，主要涉及临床生化检验、临床免疫学检验、临床微生物检验以及临床分子生物诊断等多方面，质谱诊断比传统诊断技术更具灵敏性、特异性和准确性，且具有高通量、高效率 and 低成本的优势。临床质谱技术可在单次诊断中同时系统精确地检测出几十个甚至上百个生物标记物，并可检测出多种传统诊断技术无法检测到的生物标记物，如激素类小分子标记物等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LC-MS）	指	是目前临床诊断小分子定量分析的主要质谱检测方法，可用于分析多种化合物，包括诊断指示物和治疗监控化合物，可用于常规的体外诊断性应用等
高效液相色谱（HPLC）	指	是色谱法的一个重要分支，以液体为流动相，采用高压输液系统，将具有不同极性的单一溶剂或不同比例的混合溶剂、缓冲液等流动相泵入装有固定相的色谱柱，在柱内各成分被分离后，进入检测器进行检测，从而实现对试样的分析，具有高压、高效、高速、高灵敏度、高选择性等特点
治疗药物监测（TDM）	指	在临床药物治疗过程中，观察药物疗效同时，采集血药浓度（或尿液、唾液等），结合药代动力学和药效学，优化给药方案，达到满意疗效和避免毒副作用的目的
阿尔兹海默病(AD)	指	一种起病隐匿的进行性发展的神经系统退行性疾病。临床上以记忆障碍、失语、失用、失认、视空间技能损害、执行功

		能障碍以及人格和行为改变等全面性痴呆表现为特征, 病因迄今未明。65 岁以前发病者, 称早老性痴呆; 65 岁以后发病者称老年性痴呆
前列腺癌	指	发生在前列腺的上皮性恶性肿瘤, 包括腺癌 (腺泡腺癌)、导管腺癌、尿路上皮癌、鳞状细胞癌、腺鳞癌
SCIEX	指	AB SCIEX 公司, 全球生命科学和技术创新者美国丹纳赫集团 (Danaher) 旗下的一家企业, 于 1981 年成功推出第一台商业化的三重四极质谱系统, 在质谱技术领域拥有 50 年的创新经验, SCIEX 专注于毛细管电泳和液相色谱-质谱行业相关的服务与支持, 为专注于基础研究、药物发现和开发、食品和环境测试、法医学和临床研究的科学家和实验室分析员提供专业的服务
Waters、沃特世	指	沃特世公司 (Waters Corporation), 一家美国分析实验室仪器和软件公司, 总部位于马萨诸塞州米尔福德。1958 年创立以来, 一直是活跃在色谱、质谱和热分析领域的技术创新先锋, 其高效液相色谱仪, 质谱仪, 热分析仪以及流变学产品和服务广泛应用于全球的实验室
赛默飞	指	赛默飞世尔科技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全球科学服务领域的领导者, 拥有两大主要品牌 Thermo Scientific 和 Fisher Scientific, 总部位于马萨诸塞州沃尔瑟姆市, 产品主要包括分析仪器、实验室设备、试剂、耗材和软件等, 为各行各业的客户提供实验室综合解决方案服务
岛津	指	日本岛津制作所, 1875 年创业, 一家包括分析仪器、医疗仪器在内各种科学计测仪器的专业公司
协和医院	指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阜外医院	指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
安贞医院	指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回龙观医院	指	北京回龙观医院 (北京心理危机研究与干预中心)

注: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 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豪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0048EL1E	
注册资本（万元）	628.8714	
法定代表人	栗琳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6年3月1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2年3月29日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科学园路7号院1号楼1层102-2	
电话	010-61702350	
传真	010-61702350	
邮编	102200	
电子信箱	pr_department@haosibio.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黎辉	
按照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7	医药制造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7	医药制造业
	C276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C2760	生物药品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5	医疗保健
	1511	制药、生物科技和生命科学
	151110	生物科技
	15111010	生物科技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7	医药制造业
	C276	生物药品制造
	C2760	生物药品制造
经营范围	销售医疗器械III类；生物技术开发、咨询、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售医疗器械I、II类、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致力于提供临床质谱检测的整体解决方案，包括临床质谱检测试剂、临床质谱相关仪器的研发、生产	

	及销售，以及提供临床质谱检测服务等
--	-------------------

## 二、 股份挂牌情况

### （一）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豪思生物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6,288,714
每股面值（元）	1.00
挂牌日期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六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终；（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 （2）《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监 事及高 管持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12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的股份数 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 数量(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栗琳	1,446,227	23.00%	是	是	否	0	0	0	0	0
2	思豪中心	616,419	9.80%	否	是	否	0	0	0	0	0
3	麦星致远	411,111	6.54%	否	否	否	0	0	0	0	0
4	苏州启华	398,399	6.34%	否	否	否	0	0	0	0	0
5	北京启明	398,399	6.34%	否	否	否	0	0	0	0	0
6	三亚源斯	360,000	5.72%	否	否	否	0	0	0	0	0
7	新建元三期	323,662	5.15%	否	否	否	0	0	0	0	0
8	珠海顺健	278,254	4.42%	否	否	否	0	0	0	0	0
9	成都顺健	278,254	4.42%	否	否	否	0	0	0	0	0
10	火山石	241,522	3.84%	否	否	否	0	0	0	0	0
11	前海基金	221,806	3.53%	否	否	否	0	0	0	0	0
12	中原前海	221,806	3.53%	否	否	否	0	0	0	0	0
13	沃生慧嘉	166,666	2.65%	否	否	否	0	0	0	0	0
14	惠远投资	132,917	2.11%	否	否	否	0	0	0	0	0
15	金茂北科建	127,400	2.03%	否	否	否	0	0	0	0	0
16	西湖基金	127,400	2.03%	否	否	否	0	0	0	0	0
17	厦门建发	122,584	1.95%	否	否	否	0	0	0	0	0
18	尚麒投资	105,600	1.68%	否	否	否	0	0	0	0	0
19	大丰实业	75,300	1.20%	否	否	否	0	0	0	0	0
20	临空发展	73,811	1.17%	否	否	否	0	0	0	0	0
21	淮泽中钊	59,148	0.94%	否	否	否	0	0	0	0	0
22	嘉兴惠尚	44,305	0.70%	否	否	否	0	0	0	0	0
23	前海方舟	42,962	0.68%	否	否	否	0	0	0	0	0
24	北京兴航	14,762	0.23%	否	否	否	0	0	0	0	0
合计	-	6,288,714	100.00%	-	-	-	0	0	0	0	0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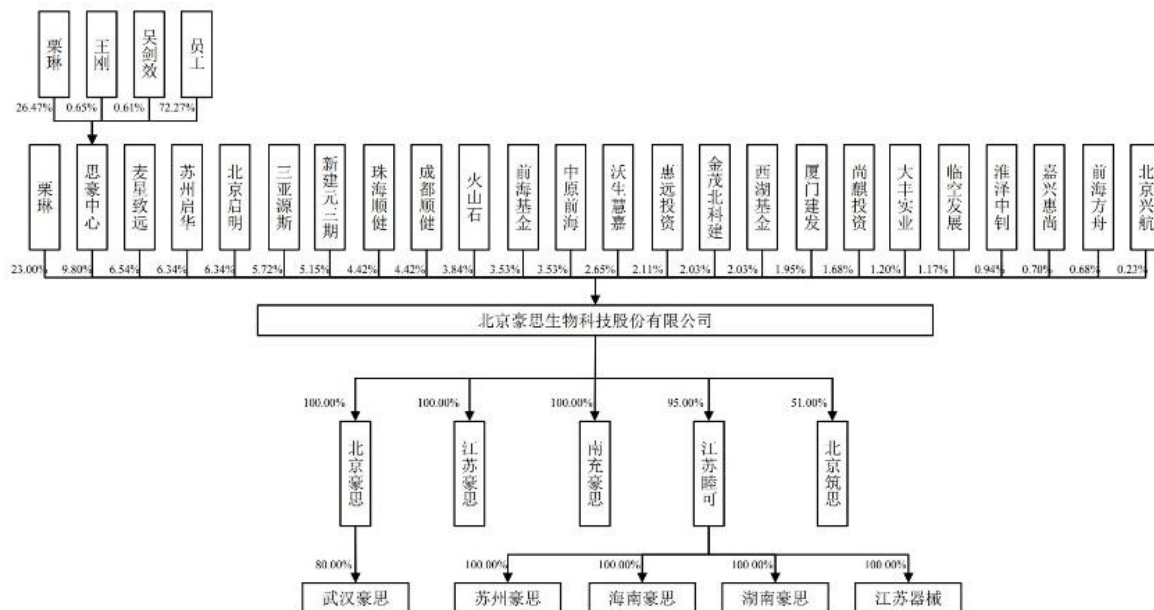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 (一) 股权结构图



注：思豪中心的员工是指包括王黎辉、何启鑫等在内的通过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取得有限合伙份额的 34 名员工。

####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栗琳直接持有公司 23.00% 股权，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另外，栗琳为思豪中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思豪中心为其一致行动人，思豪中心持有公司 9.80% 的股权；综上，栗琳可控制公司 32.80% 的投票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栗琳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5 年 4 月 11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博士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维也纳医科大学助理教授；2015 年 3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清华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助理教授，期间入选“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生命科学联合中心”青年学者；自 2016 年 3 月至今，任豪思生物董事长、

	<p>总经理。</p> <p>2017年10月获得泰州“113医药人才特别计划”高层次创新人才,2018年10月获得江苏省“双创人才”,2019年9月获得北京市青年拔尖人才,2020年12月获得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2021年获得中组部“千人专家”等称号</p>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栗琳持有公司23.00%股权,栗琳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思豪中心持有公司9.80%股权,栗琳合计控制公司32.80%股权,并通过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栗琳	1,446,227	23.00%	自然人	否
2	思豪中心	616,419	9.80%	有限合伙企业(持股平台)	否
3	麦星致远	411,111	6.54%	有限合伙企业	否
4	苏州启华	398,399	6.34%	有限合伙企业	否
5	北京启明	398,399	6.34%	有限合伙企业	否
6	三亚源斯	360,000	5.72%	有限合伙企业	否
7	新建元三期	323,662	5.15%	有限合伙企业	否
8	珠海顺健	278,254	4.42%	有限合伙企业	否
9	成都顺健	278,254	4.42%	有限合伙企业	否
10	火山石	241,522	3.84%	有限合伙企业	否

适用 不适用

##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 栗琳持有思豪中心26.47%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思豪中心受栗琳控制,与栗琳构

成一一致行动关系；

- (2) 股东北京启明与苏州启华为同一普通合伙人控制，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3) 股东成都顺健与珠海顺健为同一普通合伙人控制，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4) 股东中原前海与前海基金、淮泽中钊、前海方舟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5) 股东临空发展与北京兴航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6) 股东嘉兴惠尚与惠远投资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3、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思豪中心

##### 1)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思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27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FKQP31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栗琳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科学园路7号院1号楼1层102-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栗琳	6,398.00	6,398.00	26.47%
2	何启鑫	6,078.91	6,078.91	25.15%
3	周立	2,431.56	2,431.56	10.06%
4	丁亮	2,431.56	2,431.56	10.06%
5	王黎辉	761.18	761.18	3.15%
6	张友权	742.04	742.04	3.07%
7	钱双柱	630.85	630.85	2.61%
8	邵立军	529.34	529.34	2.19%
9	张新星	270.71	270.71	1.12%
10	王均	215.12	215.12	0.89%
11	张刻	210.28	210.28	0.87%
12	高雅	210.28	210.28	0.87%
13	袁飞	203.03	203.03	0.84%
14	叶雄文	200.62	200.62	0.83%
15	刘立志	200.62	200.62	0.83%
16	白维	169.19	169.19	0.70%
17	宋进辉	169.19	169.19	0.70%
18	李斌	169.19	169.19	0.70%
19	王刚	156.70	156.70	0.65%
20	吴剑效	148.00	148.00	0.61%

21	王敏	140.19	140.19	0.58%
22	李子健	140.19	140.19	0.58%
23	郭树建	140.19	140.19	0.58%
24	倪振洲	140.19	140.19	0.58%
25	李虎	137.77	137.77	0.57%
26	赵沈娟	137.77	137.77	0.57%
27	路峰杰	135.36	135.36	0.56%
28	李青峰	135.36	135.36	0.56%
29	王婧欢	113.60	113.60	0.47%
30	刘艳萍	108.77	108.77	0.45%
31	肖冰心	106.35	106.35	0.44%
32	殷凤武	70.10	70.10	0.29%
33	孟祥彩	67.68	67.68	0.28%
34	孙林	67.68	67.68	0.28%
35	刘胜敏	67.68	67.68	0.28%
36	雒琴	67.68	67.68	0.28%
37	谢财枝	67.68	67.68	0.28%
合计	-	24,170.61	24,170.61	100.00%

## (2) 麦星致远

###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麦星致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NY5LU8K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麦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普惠路456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麦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000,000.00	7,000,000.00	1.03%
2	杭州陆投日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4.71%
3	杭州陆投云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50,000,000.00	7.35%
4	苏州大吉长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7,000,000.00	47,000,000.00	6.91%
5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4.71%
6	吉林市励志天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00	30,000,000.00	4.41%
7	上海灏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000,000.00	178,000,000.00	26.18%
8	上海灏藏企业管理合伙	168,000,000.00	168,000,000.00	24.70%

	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	680,000,000.00	680,000,000.00	100.00%

### （3）北京启明

#### 1)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启明融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3月23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01QE9PXP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启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1139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26年12月31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北京启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20,000.00	28,720,000.00	1.01%
2	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14.03%
3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52%
4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7.01%
5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7.01%
6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90,900,000.00	190,900,000.00	6.69%
7	珠海启明融新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800,000.00	190,800,000.00	6.69%
8	平潭建发拾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000,000.00	154,000,000.00	5.40%
9	张晓萌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51%
10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51%
11	上海科创中心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51%
12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招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51%

13	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51%
14	青岛隆磐凯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880,000.00	86,880,000.00	3.05%
15	张家港泰康乾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00	80,000,000.00	2.81%
16	深圳市德弘富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4,630,000.00	54,630,000.00	1.92%
17	青岛恒岩永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000,000.00	53,000,000.00	1.86%
18	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50,000,000.00	1.75%
19	亳州市康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1.75%
20	深圳市德弘富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370,000.00	45,370,000.00	1.59%
21	杭州萧山陆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000,000.00	43,000,000.00	1.51%
22	杭州陆投星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0.00	36,000,000.00	1.26%
23	上海孝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5%
24	青岛平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400,000.00	29,400,000.00	1.03%
25	珠海恒岩锦辉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4,000,000.00	24,000,000.00	0.84%
26	平阳明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00.00	21,000,000.00	0.74%
27	上海透景诊断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0.70%
28	嘉兴新启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0.00	16,000,000.00	0.56%
29	许祥平	15,000,000.00	15,000,000.00	0.53%
30	上海交大菡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0.35%
31	共青城任君天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0.35%
32	珠海启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00,000.00	7,300,000.00	0.26%
33	冯春	6,000,000.00	6,000,000.00	0.21%
<b>合计</b>	-	<b>2,852,000,000.00</b>	<b>2,852,000,000.00</b>	<b>100.00%</b>

#### (4) 苏州启华

#####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启华六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3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3GLRG01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启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基金小镇10幢2-114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北京启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0.60%
2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42,000,000.00	42,000,000.00	25.15%
3	亳州市康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2,000,000.00	42,000,000.00	25.15%
4	平潭建发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50,000,000.00	29.94%
5	青岛圆丰永徽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00.00	32,000,000.00	19.16%
合计	-	167,000,000.00	167,000,000.00	100.00%

## (5) 三亚源斯

###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三亚源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1月2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33MA7H6T04X3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元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中信南航大厦1627室-09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刘元	99,000.00	99,000.00	99.00%
2	曹雪城	1,000.00	0	1.00%
合计	-	100,000.00	99,000.00	100.00%

## (6) 新建元三期

###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三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1月16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XT1UW20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元生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4栋423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苏州新建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9.25%
2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4.62%
3	陆启标	25,000,000.00	25,000,000.00	1.16%
4	吴伟	21,000,000.00	21,000,000.00	0.97%
5	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20,000,000.00	0.92%
6	黄丹琳	30,000,000.00	30,000,000.00	1.39%
7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3.70%
8	海南元珏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00.00	21,000,000.00	0.97%
9	沈磊	30,000,000.00	30,000,000.00	1.39%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彬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00,000.00	68,000,000.00	3.14%
11	苏州国发苏创养老服务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20,000,000.00	0.92%
12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2.31%
13	万创领汇成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00	50,000,000.00	2.31%
14	天津元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30,000,000.00	1.39%
15	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0.00	70,000,000.00	3.24%
16	清科乐信（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0	15,000,000.00	0.69%
17	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50,000,000.00	50,000,000.00	2.31%
1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荟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20,000,000.00	0.92%
19	红杉璟诗（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5,000,000.00	0.23%
20	苏州慧佳创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0.46%
21	三亚启迪旭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587,100.00	31,587,100.00	1.46%
22	三亚启迪百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412,900.00	18,412,900.00	0.85%
23	江苏金太阳纺织科技股	20,000,000.00	20,000,000.00	0.92%

	份有限公司			
24	三亚天丰久安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03,500,000.00	103,500,000.00	4.79%
25	钱国星	10,000,000.00	10,000,000.00	0.46%
26	上海祥正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0.83%
27	共青城中燃创业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50,000,000.00	2.31%
28	崔冲	15,000,000.00	15,000,000.00	0.69%
29	珠海横琴兴锐远航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00	50,000,000.00	2.31%
30	上海炯润企业管理有限 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0.46%
31	三亚思其智擎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0,000,000.00	20,000,000.00	0.92%
32	青岛银盛泰润泽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30,000,000.00	30,000,000.00	1.39%
33	深圳市广顺盛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4.62%
34	远海明晟(苏州)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60,000,000.00	60,000,000.00	2.77%
35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4.62%
36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40,000,000.00	40,000,000.00	1.85%
37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 限合伙)	30,000,000.00	30,000,000.00	1.39%
38	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0.92%
39	洪淡华	20,000,000.00	20,000,000.00	0.92%
40	厦门金圆展鸿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4.62%
41	时月珍	20,000,000.00	20,000,000.00	0.92%
42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 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6.94%
43	普洛斯建发(厦门)股 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000.00	50,000,000.00	2.31%
44	青岛恒岩星荣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30,000,000.00	30,000,000.00	1.39%
45	湖南光控星宸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0.46%
46	江苏泰州光控股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0	40,000,000.00	1.85%
47	山东省海创千峰新旧动 能转换股权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4.62%
48	苏州元生私募基金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0.05%
<b>合计</b>	-	<b>2,162,500,000.00</b>	<b>2,162,500,000.00</b>	<b>100.00%</b>

**(7) 珠海顺健****1) 基本信息:**

名称	珠海横琴远翱顺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7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2LQ9B0H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繁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兴盛一路128号3823办公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宁波繁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10%
2	成都交子远洋医药健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68%
3	宁波远吉联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000,000.00	276,000,000.00	28.23%
4	芜湖远澈泉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0,000,000.00	50,000,000.00	17.39%
5	布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00.00	0.00	4.60%
6	上海满致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803,850.00	75,803,850.00	7.75%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吉景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1.25%
合计	-	977,803,850.00	812,803,850.00	100.00%

**(8) 成都顺健****1) 基本信息:**

名称	成都远翱顺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7月2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3MA65M9EG77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繁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成都市温江区永宁镇芙蓉大道二段733号2栋1层3号附7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	---------	---------	---------	----------

1	宁波繁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10%
2	上海满致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42.82%
3	成都交子远洋医药健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00.00	504,000,000.00	57.09%
合计	-	1,051,000,000.00	955,000,000.00	100.00%

## （9）火山石

###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火山石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5月2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2BF5J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火山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6、28号209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普众信诚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9.33%
2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16.75%
3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2.89%
4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0,000,000.00	90,000,000.00	5.80%
5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5.15%
6	西藏肯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3.22%
7	广汽资本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3.22%
8	云南工投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50,000,000.00	3.22%
9	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3.22%
10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3.22%
11	钱东奇	40,000,000.00	40,000,000.00	2.58%
12	陈宇	39,000,000.00	39,000,000.00	2.51%
13	上海火山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40,000.00	31,040,000.00	2.00%
14	龙树资本管理股份有限	30,000,000.00	30,000,000.00	1.93%

	公司			
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宸盈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30,000,000.00	1.93%
16	珠海镭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00	30,000,000.00	1.93%
17	陈卫东	20,000,000.00	20,000,000.00	1.29%
18	江伟强	20,000,000.00	20,000,000.00	1.29%
19	上海歌斐鸿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0	20,000,000.00	1.29%
20	上海欧得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20,000,000.00	1.29%
21	新余挚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0	20,000,000.00	1.29%
22	姜强	12,000,000.00	12,000,000.00	0.77%
23	金城	10,000,000.00	10,000,000.00	0.64%
24	刘毅	10,000,000.00	10,000,000.00	0.64%
25	崔艺卓	10,000,000.00	10,000,000.00	0.64%
26	林彬	10,000,000.00	10,000,000.00	0.64%
27	张浩	10,000,000.00	10,000,000.00	0.64%
28	焦圣伟	10,000,000.00	10,000,000.00	0.64%
合计	-	1,552,040,000.00	1,552,040,000.00	100.00%

####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股东	是否为三类股东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栗琳	是	否	否	否	自然人
2	思豪中心	是	否	否	否	有限合伙企业（持股平台）
3	麦星致远	是	是	否	否	私募基金（已备案）
4	苏州启华	是	是	否	否	私募基金（已备案）
5	北京启明	是	是	否	否	私募基金（已备案）
6	三亚源斯	是	否	否	否	有限合伙企业
7	新建元三期	是	是	否	否	私募基金（已备案）
8	珠海顺健	是	是	否	否	私募基金（已备案）
9	成都顺健	是	是	否	否	私募基金（已备案）
10	火山石	是	是	否	否	私募基金（已备案）
11	前海基金	是	是	否	否	私募基金（已备案）
12	中原前海	是	是	否	否	私募基金（已备案）
13	沃生慧嘉	是	是	否	否	私募基金（已备案）
14	惠远投资	是	是	否	否	私募基金（已备案）
15	金茂北科建	是	是	否	否	私募基金（已备案）
16	西湖基金	是	是	否	否	私募基金（已备案）
17	厦门建发	是	是	否	是	私募基金（已备案）
18	尚麒投资	是	是	否	否	私募基金（已备案）
19	大丰实业	是	否	否	否	有限公司
20	临空发展	是	是	否	否	私募基金（已备案）
21	淮泽中钊	是	是	否	否	私募基金（已备案）
22	嘉兴惠尚	是	是	否	否	私募基金（已备案）

23	前海方舟	是	是	否	否	私募基金管理人（已登记）
24	北京兴航	是	是	否	否	私募基金（已备案）

#### （五）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是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一）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签署及部分终止情况

2022 年 11 月 14 日，临空发展、北京兴航与栗琳、思豪中心、三亚源斯、火山石、尚麒投资、大丰实业、麦星致远、沃生慧嘉、前海基金、中原前海、前海方舟、淮泽中钊、成都顺健、珠海顺健、惠远投资、苏州启华、北京启明、新建元三期、厦门建发、嘉兴惠尚、金茂北科建、西湖基金和公司共同签署《关于北京豪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称“《C 轮股东协议》”），约定临空发展、北京兴航、三亚源斯、火山石、尚麒投资、大丰实业、麦星致远、沃生慧嘉、前海基金、中原前海、前海方舟、淮泽中钊、成都顺健、珠海顺健、惠远投资、苏州启华、北京启明、新建元三期、厦门建发、嘉兴惠尚、金茂北科建、西湖基金享有股东会及董事会特别表决权、特殊知情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由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的权利、领售权、优先分红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权等股东特殊权利。

同日，临空发展、北京兴航与栗琳、思豪中心、三亚源斯、火山石、尚麒投资、大丰实业、麦星致远、沃生慧嘉、前海基金、中原前海、前海方舟、淮泽中钊、成都顺健、珠海顺健、惠远投资、苏州启华、北京启明、新建元三期、厦门建发、嘉兴惠尚、金茂北科建、西湖基金和公司共同签署《关于北京豪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由实际控制人承担股权回购义务的特殊权利条款，若公司未能在《关于北京豪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称“《C 轮增资协议》”）约定的交割日起 3 个月内在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片区）新设独立经营纳税主体（且新设主体在临空发展、北京兴航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不迁离临空经济区），或新设主体未能在《C 轮增资协议》约定的交割日起 5 年内实现不低于 6,000 万元营业收入的，则栗琳应按协议约定的价格，回购临空发展、北京兴航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同日，临空发展、北京兴航与栗琳及公司共同签署《关于北京豪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了由实际控制人承担股权回购义务的特殊权利条款，若公司未能在《C 轮增资协议》约定的交割日起 1 年内完成一笔不低于 7,000 万元的融资，则栗琳应按协议约定的价格，回购临空发展、北京兴航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2022年11月14日，临空发展、北京兴航、栗琳、思豪中心、三亚源斯、火山石、尚麒投资、大丰实业、麦星致远、沃生慧嘉、前海基金、中原前海、前海方舟、淮泽中钊、成都顺健、珠海顺健、惠远投资、苏州启华、北京启明、新建元三期、厦门建发、嘉兴惠尚、金茂北科建、西湖基金和公司共同签署《关于北京豪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各方同意并确认投资人股东所享有股东会及董事会特别表决权、特殊知情权、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领售权、优先分红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权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公司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获得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并自始无效；如公司未能成功挂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挂牌申请材料、挂牌申请未获得股转系统同意），则上述条款恢复适用，并回溯至终止之日，且应视作本协议约定的终止事项自始未发生，各方可依据《C轮股东协议》的约定自始并完整地享有权利。各方确认，截至上述补充协议签署日，各方在履行与公司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及其相应的补充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的过程中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根据上述终止且自始无效的条款，向其他各方主张任何权利、要求赔偿或补偿、请求其他方履行任何义务。

## （二）适用所有外部机构的赎回权

### 1、C轮增资交割日后，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1）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人”）按本条“3、”中计算的回购价格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①未经投资人书面同意，创始股东在目标集团之外担任任何职位；②目标集团的发明专利被清华大学认定为创始股东在清华大学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③未经投资人书面同意，创始股东违反不离职承诺，或者创始股东严重违反《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其他交易文件及本协议项下竞业禁止义务，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④公司和创始股东严重违反公司章程、C轮增资协议、B++轮增资协议、B+轮增资协议、B轮融资协议（已根据本协议终止的条款除外）、A++轮增资协议（已根据本协议终止的条款除外）、A+轮增资协议（已根据本协议终止的条款除外）、A轮增资协议（已根据本协议终止的条款除外）、天使轮融资协议（已根据本协议终止的条款除外）及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陈述、保证或者承诺，且给投资人造成重大损失创始股东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被判处刑罚；⑤创始股东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被判处刑罚；⑥创始股东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⑦目标集团的运营因存在或曾经存在不合规行为，而对公司完成合格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⑧上述任一情形发生后，任一投资人要求行使对应的赎回权时。

（2）X轮（C轮、B++轮、B+轮、B轮、A++轮、A+轮）投资人有权要求创始股东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①自X轮增资交割日起5年内，公司未能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②自 X 轮增资交割日起 5 年内，X 轮投资人非因其主观原因而未能成功从公司退出；

③其他投资人依据上述（1）、（2）条款下相关约定要求公司或创始股东行使回购权；

如超过一名投资人主动要求行使赎回权，且创始股东不能满足全部提出行使赎回权要求的投资人需求的，则赎回顺序从优先到最后分别为：C 轮、B++轮、B+轮、B 轮、A++轮、A+轮、A 轮、天使轮投资、种子轮投资和远翱顺健（就其依据 B 轮股权转让受让的注册资本 13.1196 万元而言）及新建元三期（就其依据新建元三期股权转让受让的注册资本 13.9785 万元而言）。

2、C 轮《增资协议》约定交割日起 5 年内，新设主体累计需要产生不低于甲方（北京大兴临空经济区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北京兴航一期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投资额（即合计 3,000 万元人民币）两倍的营业收入（即最少 6,000 万元人民币）；自 C 轮《增资协议》约定交割日起 3 个月内，在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片区）（以下简称“临空经济区”）新设独立经营纳税主体（以下简称“新设主体”），新设主体在甲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不迁离临空经济区；C 轮《增资协议》约定交割日起 1 年内，丙方（北京豪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需完成一笔不低于 7,000 万元的融资。若未做到本条上述任一项承诺事项，乙方（栗琳）和丙方违约，乙方需要向甲方承担回购义务。甲方有权在乙方及丙方违约的 10 日内向乙方发出回购通知，要求乙方按照回购价格回购甲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回购价格计算按照如下“3、”方式进行。

3、回购的价格按照以下方式确定：回购价格按照投资人的投资款加上按每年 8%单利所计算的利息（扣除已经支付给投资人的现金分红）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P=M \times (1+8\% \times T) - N$  其中：P 为投资人出让其所持全部公司股份对应的价格，M 为投资人对公司的实际投资款，T 为自投资人实际投资款到账日至投资人收到全部股份回购款项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N 为公司累计已支付给投资人的现金分红。

4、在投资人向回购义务人发出回购通知后，回购义务人应在六十日向投资人支付全部回购价款，支付方式由投资人选择（可以是现金方式或创始股东在公司所持有股份作为对价）。如果回购义务人未能按时足额支付回购价款，对于剩余未支付的部分，投资人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利用其未来取得的可合法使用的资金继续完成支付，并且每逾期 1 天，回购义务人应当向投资人支付延期金额 1%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最多不应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 30%，如涉及创始股东变卖公司股权以股权变现款或涉及创始股东直接以其持有的相应的公司股权过户给投资人的方式作为支付对价的，回购期限为投资人发出赎回函后九十（90）日内。

##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一） 历史沿革

#### 1、2016 年 3 月，豪思有限设立

2015 年 12 月 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

海)名称预核(内)字[2015]第0353394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豪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田野、王刚于2016年3月3日签署《北京豪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300万元设立豪思有限,其中田野认缴出资270万元,王刚认缴出资30万元。

就豪思有限设立事项,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16年3月18日核发《营业执照》,豪思有限成立。豪思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田野	270.00	90.00	0.00	-
2	王刚	30.00	10.00	0.00	-
合计		300.00	100.00	0.00	

## 2、2016年11月,减资

豪思有限于2016年7月11日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减少注册资本至31万元,其中田野减少认缴出资242.1万元,王刚减少认缴出资26.9万元。减少注册资本后,田野认缴出资额变更为27.9万元,王刚认缴出资额变更为3.1万元。

豪思有限于2016年7月22日在《北京信报》刊登了《关于北京豪思生物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并于2016年11月1日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作出《公司债务清偿情况的说明》:“公司已于减资决议作出10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于2016年7月22日在《北京信报》发布了减资公告。至2016年9月4日止,没有债权人向本公司提出债务清偿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公司对原有债务负有清偿责任,全体股东提供相应的担保。”

就本次减少注册资本事项,豪思有限制定了修订后的《北京豪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于2016年11月16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减资完成后,豪思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田野	27.90	90.00	0.00	-
2	王刚	3.10	10.00	0.00	-
合计		31.00	100.00	0.00	

## 3、2017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豪思有限于2016年12月1日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田野将其所持豪思有限50%股权(对应15.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豪思中心,并将其所持豪思有限20%股权(对应6.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栗琳;同意王刚将其所持豪思有限10%股权(对应3.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栗琳。

田野与栗琳、田野与豪思中心、王刚与栗琳分别于2016年12月14日签署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时,转让方均尚未向公司实缴出资,本次股权转让均为无偿转让,不涉及转让对价支付事宜。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豪思有限于2017年1月3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豪思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	-------	-----------	---------	-----------	------

1	豪思中心	15.50	50.00	0.00	-
2	栗琳	9.30	30.00	0.00	-
3	田野	6.20	20.00	0.00	-
合计		31.00	100.00	0.00	

#### 4、2017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豪思有限于2017年3月1日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田野将其所持豪思有限20%股权（对应6.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栗琳。

田野与栗琳于2017年3月1日签署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时转让方尚未向公司实缴出资，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不涉及转让对价支付事宜。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豪思有限于2017年3月15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豪思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栗琳	15.50	50.00	15.50	货币
2	豪思中心	15.50	50.00	0.00	-
合计		31.00	100.00	15.50	

#### 5、2017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豪思有限于2017年7月4日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豪思中心将其所持豪思有限4.25%股权（对应1.319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崔文宏，同意豪思中心将其所持豪思有限45.75%股权（对应14.18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思豪中心，至此豪思中心退出公司；同意将豪思有限的注册资本由31万元增加至42.00万元，其中创想天地以712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04万元，尚麒投资以7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69万元，火山石以7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07万元，大丰实业以5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20万元，前述投资额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豪思有限资本公积。

豪思中心分别与崔文宏、思豪中心于2017年7月4日签署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时豪思中心尚未向公司实缴出资，本次股权转让均为无偿转让，不涉及转让对价支付事宜。

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豪思有限于2017年7月26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豪思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栗琳	15.50	36.90	15.50	货币
2	思豪中心	14.18	33.76	0.00	-
3	创想天地	5.04	12.00	5.04	货币
4	火山石	3.07	7.31	3.07	货币
5	尚麒投资	1.69	4.02	1.69	货币
6	崔文宏	1.32	3.14	0.00	-
7	大丰实业	1.20	2.87	1.20	货币
合计		42.00	100.00	26.50	

#### 6、2017年10月，第二次增资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豪思有限于2017年10月9日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麦星致远以2,500万元认缴新增注

册资本 4.79 万元，创想天地以 371.19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0.71 万元，火山石以 225.33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0.43 万元，并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将豪思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为 300 万元。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实收资本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复核字（2022）第 213002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豪思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58 万元已足额缴纳。

就上述增资事项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事项，豪思有限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完成后，豪思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栗琳	96.99	32.33	96.99	货币
2	思豪中心	88.74	29.58	74.56	货币
3	创想天地	36.00	12.00	36.00	货币
4	麦星致远	30.00	10.00	30.00	货币
5	火山石	21.93	7.31	21.93	货币
6	尚麒投资	10.56	3.52	10.56	货币
7	大丰实业	7.53	2.51	7.53	货币
8	崔文宏	8.25	2.75	6.93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284.50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22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豪思有限已就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自然人股东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

#### 7、2018 年 4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豪思有限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崔文宏将其所持豪思有限 2.75% 股权（对应 8.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栗琳。

崔文宏与栗琳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签署转让协议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根据双方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豪思有限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豪思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栗琳	105.24	35.08	103.92	货币
2	思豪中心	88.74	29.58	74.56	货币
3	创想天地	36.00	12.00	36.00	货币
4	麦星致远	30.00	10.00	30.00	货币
5	火山石	21.93	7.31	21.93	货币
6	尚麒投资	10.56	3.52	10.56	货币
7	大丰实业	7.53	2.51	7.53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284.50	

#### 8、2019 年 7 月，第三次增资

豪思有限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豪思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322.22 万元，其中麦星致远以 1,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1.11 万元，沃生慧嘉以 1,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1.11 万元。

就上述增资事项，豪思有限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豪思有限股权结构及实缴注册资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栗琳	105.24	32.66	103.92	货币
2	思豪中心	88.74	27.54	74.56	货币
3	麦星致远	41.11	12.76	41.11	货币
4	创想天地	36.00	11.17	36.00	货币
5	火山石	21.93	6.81	21.93	货币
6	沃生慧嘉	11.11	3.45	11.11	货币
7	尚麒投资	10.56	3.28	10.56	货币
8	大丰实业	7.53	2.34	7.53	货币
合计		322.22	100.00	306.72	

#### 9、2020 年 7 月，第四次增资

豪思有限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豪思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322.22 万元增加至 354.44 万元，其中火山石以 2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22 万元，沃生慧嘉以 5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56 万元，前海基金以 8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89 万元，中原前海以 8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89 万元，前海方舟以 6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67 万元。

就上述增资事项，豪思有限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豪思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栗琳	105.24	29.69	103.92	货币
2	思豪中心	88.74	25.04	88.74	货币
3	麦星致远	41.11	11.60	41.11	货币
4	创想天地	36.00	10.16	36.00	货币
5	火山石	24.15	6.81	24.15	货币
6	沃生慧嘉	16.67	4.70	16.67	货币
7	尚麒投资	10.56	2.98	10.56	货币
8	前海基金	8.89	2.51	8.89	货币
9	中原前海	8.89	2.51	8.89	货币
10	大丰实业	7.53	2.12	7.53	货币
11	前海方舟	6.67	1.88	6.67	货币
合计		354.44	100.00	353.13	

#### 10、2020 年 9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豪思有限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思豪中心将其所持豪思有限 2.7% 股权（对应 9.5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沁赫。思豪中心与上海沁赫签署了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本次转让为无偿转让。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豪思有限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豪思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	-------	-----------	---------	-----------	------

1	栗琳	105.24	29.69	103.92	货币
2	思豪中心	79.17	22.34	79.17	货币
3	麦星致远	41.11	11.60	41.11	货币
4	创想天地	36.00	10.16	36.00	货币
5	火山石	24.15	6.81	24.15	货币
6	沃生慧嘉	16.67	4.70	16.67	货币
7	尚麒投资	10.56	2.98	10.56	货币
8	上海沁赫	9.57	2.70	9.57	货币
9	前海基金	8.89	2.51	8.89	货币
10	中原前海	8.89	2.51	8.89	货币
11	大丰实业	7.53	2.12	7.53	货币
12	前海方舟	6.67	1.88	6.67	货币
合计		354.44	100.00	353.13	

### 11、2020年11月，第五次增资

豪思有限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豪思有限的注册资本由354.44万元增加至384.57万元，其中前海基金以1,5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3.29万元，中原前海以1,5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3.29万元，淮泽中钊以4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54万元。

就上述增资事项，豪思有限于2020年11月27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豪思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栗琳	105.24	27.37	103.92	货币
2	思豪中心	79.17	20.59	79.17	货币
3	麦星致远	41.11	10.69	41.11	货币
4	创想天地	36.00	9.36	36.00	货币
5	火山石	24.15	6.28	24.15	货币
6	前海基金	22.18	5.77	22.18	货币
7	中原前海	22.18	5.77	22.18	货币
8	沃生慧嘉	16.67	4.33	16.67	货币
9	尚麒投资	10.56	2.75	10.56	货币
10	上海沁赫	9.57	2.49	9.57	货币
11	大丰实业	7.53	1.96	7.53	货币
12	前海方舟	6.67	1.73	6.67	货币
13	淮泽中钊	3.54	0.92	3.54	货币
合计		384.57	100.00	383.25	

### 12、2020年12月，第六次股权转让及第六次增资

豪思有限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思豪中心将其所持豪思有限0.46%股权（对应1.7748万元出资额）以140.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成都顺健，并将其所持豪思有限0.46%股权（对应1.7748万元出资额）以140.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珠海顺健；同意上海沁赫将其所持豪思有限1.24%股权（对应4.785万元出资额）以37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珠海顺健，并将其所持豪思有限1.24%股权（对应4.785万元出资额）以37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成都顺健；同意将豪思有限的注册资本由384.57万元增加至432.57万元，其中惠远投资以2,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7.72万元，珠海顺健以1,708.17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5.14万元，成都顺健以1,708.17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5.14万元。

思豪中心与成都顺健、珠海顺健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签署转让协议，上海沁赫分别与成都顺健、珠海顺健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签署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

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豪思有限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豪思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栗琳	105.24	24.33	103.92	货币
2	思豪中心	75.62	17.48	75.62	货币
3	麦星致远	41.11	9.50	41.11	货币
4	创想天地	36.00	8.32	36.00	货币
5	火山石	24.15	5.58	24.15	货币
6	前海基金	22.18	5.13	22.18	货币
7	中原前海	22.18	5.13	22.18	货币
8	珠海顺健	21.70	5.02	21.70	货币
9	成都顺健	21.70	5.02	21.70	货币
10	惠远投资	17.72	4.10	17.72	货币
11	沃生慧嘉	16.67	3.85	16.67	货币
12	尚麒投资	10.56	2.44	10.56	货币
13	大丰实业	7.53	1.74	7.53	货币
14	前海方舟	6.67	1.54	6.67	货币
15	淮泽中钊	3.54	0.82	3.54	货币
合计		432.57	100.00	431.25	

### 13、2021 年 5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豪思有限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鉴于思豪中心将其所持豪思有限 3.23% 的股权（对应 13.9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沫楔、前海方舟将其所持豪思有限 0.55% 的股权（对应 2.3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淮泽中钊，同意相应修订章程。

前海方舟与淮泽中钊于 2020 年 10 月签署转让协议，约定由前海方舟将其所持豪思有限 0.55% 的股权（对应 2.37 万元出资额）以 213.3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淮泽中钊。

思豪中心与上海沫楔于 2021 年 5 月签署转让协议，将其所持豪思有限 3.23% 的股权（对应 13.9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沫楔。

在前述股权转让发生时，王刚及师慧均分别为思豪中心及上海沫楔的有限合伙人，王刚及师慧系通过本次股权转让转由上海沫楔间接持有豪思有限 3.23% 的股权（对应 13.98 万元出资额）。由于标的股权的实际所有人在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未发生变化，因此，经协商一致，上述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豪思有限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豪思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栗琳	105.24	24.33	103.92	货币
2	思豪中心	61.64	14.25	61.64	货币
3	麦星致远	41.11	9.50	41.11	货币
4	创想天地	36.00	8.32	36.00	货币

5	火山石	24.15	5.58	24.15	货币
6	前海基金	22.18	5.13	22.18	货币
7	中原前海	22.18	5.13	22.18	货币
8	珠海顺健	21.70	5.02	21.70	货币
9	成都顺健	21.70	5.02	21.70	货币
10	惠远投资	17.72	4.10	17.72	货币
11	沃生慧嘉	16.67	3.85	16.67	货币
12	上海沫楔	13.98	3.23	13.98	货币
13	尚麒投资	10.56	2.44	10.56	货币
14	大丰实业	7.53	1.74	7.53	货币
15	淮泽中钊	5.91	1.37	5.91	货币
16	前海方舟	4.30	0.99	4.30	货币
合计		432.57	100.00	431.25	

#### 14、2021年6月，第八次股权转让及第七次增资

豪思有限于2021年5月26日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豪思有限的注册资本由432.57万元增加至544.92万元，其中珠海顺健以1,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61万元，成都顺健以1,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61万元，北京启明以6,5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6.52万元，苏州启华以6,5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6.52万元，新建元三期以3,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6.85万元，厦门建发2,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1.24万元；同意上海沫楔将其所持豪思有限3.23%股权（对应13.9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建元三期。

上海沫楔与新建元三期于2021年5月27日签署转让协议，上海沫楔将其所持豪思有限3.23%的股权（13.98万元出资额）以2,189.41万元转让给新建元三期。

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豪思有限于2021年6月4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豪思有限股权结构及实缴注册资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栗琳	105.24	19.31	103.92	货币
2	思豪中心	61.64	11.31	61.64	货币
3	麦星致远	41.11	7.54	41.11	货币
4	北京启明	36.52	6.70	36.52	货币
5	苏州启华	36.52	6.70	36.52	货币
6	创想天地	36.00	6.61	36.00	货币
7	新建元三期	30.83	5.66	30.83	货币
8	火山石	24.15	4.43	24.15	货币
9	珠海顺健	27.31	5.01	27.31	货币
10	成都顺健	27.31	5.01	27.31	货币
11	前海基金	22.18	4.07	22.18	货币
12	中原前海	22.18	4.07	22.18	货币
13	惠远投资	17.72	3.25	17.72	货币
14	沃生慧嘉	16.67	3.06	16.67	货币
15	厦门建发	11.24	2.06	11.24	货币
16	尚麒投资	10.56	1.94	10.56	货币
17	大丰实业	7.53	1.38	7.53	货币
18	淮泽中钊	5.91	1.08	5.91	货币
19	前海方舟	4.30	0.79	4.30	货币
合计		544.92	100.00	543.60	

**15、2021年8月，第八次增资**

豪思有限于2021年8月10日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豪思有限的注册资本由544.92万元增加至568.28万元，其中金茂北科建以3,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1.68万元，西湖基金以3,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1.68万元。

就上述增资事项，豪思有限于2021年8月10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豪思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栗琳	105.24	18.52	103.92	货币
2	思豪中心	61.64	10.85	61.64	货币
3	麦星致远	41.11	7.23	41.11	货币
4	北京启明	36.52	6.43	36.52	货币
5	苏州启华	36.52	6.43	36.52	货币
6	创想天地	36.00	6.33	36.00	货币
7	新建元三期	30.83	5.43	30.83	货币
8	火山石	24.15	4.25	24.15	货币
9	珠海顺健	27.31	4.81	27.31	货币
10	成都顺健	27.31	4.81	27.31	货币
11	前海基金	22.18	3.90	22.18	货币
12	中原前海	22.18	3.90	22.18	货币
13	惠远投资	17.72	3.12	17.72	货币
14	沃生慧嘉	16.67	2.93	16.67	货币
15	金茂北科建	11.68	2.06	11.68	货币
16	西湖基金	11.68	2.06	11.68	货币
17	厦门建发	11.24	1.98	11.24	货币
18	尚麒投资	10.56	1.86	10.56	货币
19	大丰实业	7.53	1.33	7.53	货币
20	淮泽中钊	5.91	1.04	5.91	货币
21	前海方舟	4.30	0.76	4.30	货币
合计		568.28	100.00	566.96	

**16、2021年12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豪思有限于2021年12月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惠远投资将其所持豪思有限0.78%股权（对应4.4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嘉兴惠尚。惠远投资与嘉兴惠尚于2021年12月28日签署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嘉兴惠尚已向惠远投资支付股权转让对价520.93万元。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豪思有限于2021年12月28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豪思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栗琳	105.24	18.52	103.92	货币
2	思豪中心	61.64	10.85	61.64	货币
3	麦星致远	41.11	7.23	41.11	货币
4	北京启明	36.52	6.43	36.52	货币
5	苏州启华	36.52	6.43	36.52	货币
6	创想天地	36.00	6.33	36.00	货币
7	新建元三期	30.83	5.43	30.83	货币

8	火山石	24.15	4.25	24.15	货币
9	珠海顺健	27.31	4.81	27.31	货币
10	成都顺健	27.31	4.81	27.31	货币
11	前海基金	22.18	3.90	22.18	货币
12	中原前海	22.18	3.90	22.18	货币
13	沃生慧嘉	16.67	2.93	16.67	货币
14	金茂北科建	11.68	2.06	11.68	货币
15	惠远投资	13.29	2.34	13.29	货币
16	西湖基金	11.68	2.06	11.68	货币
17	厦门建发	11.24	1.98	11.24	货币
18	尚麒投资	10.56	1.86	10.56	货币
19	大丰实业	7.53	1.33	7.53	货币
20	淮泽中钊	5.91	1.04	5.91	货币
21	嘉兴惠尚	4.43	0.78	4.43	货币
22	前海方舟	4.30	0.76	4.30	货币
合计		568.28	100.00	566.96	

### 17、2022年2月，第十次股权转让及第九次增资

豪思有限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创想天地将其所持豪思有限6.33%股权（对应3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三亚源斯；同意将豪思有限的注册资本由568.28万元增加至620.01万元，其中栗琳以39.38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9.38万元，苏州启华以3.32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32万元，北京启明以3.32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32万元，新建元三期以1.53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53万元，厦门建发以1.02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2万元，珠海顺健以0.51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0.51万元，成都顺健以0.51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0.51万元，金茂北科建以1.06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6万元，西湖基金以1.06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6万元。本次增资原因主要为向部分管理层实施股权激励，同时部分股东行使反稀释权。

创想天地与三亚源斯于2022年2月14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创想天地将其所持豪思有限6.33%股权（对应36万元出资额）以2,284.088万元转让给三亚源斯。

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豪思有限于2022年2月25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豪思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栗琳	144.62	23.33	144.62	货币
2	思豪中心	61.64	9.94	61.64	货币
3	麦星致远	41.11	6.63	41.11	货币
4	苏州启华	39.84	6.43	39.84	货币
5	北京启明	39.84	6.43	39.84	货币
6	三亚源斯	36.00	5.81	36.00	货币
7	新建元三期	32.37	5.22	32.37	货币
8	成都顺健	27.83	4.49	27.83	货币
9	珠海顺健	27.83	4.49	27.83	货币
10	火山石	24.15	3.90	24.15	货币
11	中原前海	22.18	3.58	22.18	货币
12	前海基金	22.18	3.58	22.18	货币
13	沃生慧嘉	16.67	2.69	16.67	货币

14	惠远投资	13.29	2.14	13.29	货币
15	金茂北科建	12.74	2.05	12.74	货币
16	西湖基金	12.74	2.05	12.74	货币
17	厦门建发	12.26	1.98	12.26	货币
18	尚麒投资	10.56	1.70	10.56	货币
19	大丰实业	7.53	1.21	7.53	货币
20	淮泽中钊	5.91	0.95	5.91	货币
21	嘉兴惠尚	4.43	0.71	4.43	货币
22	前海方舟	4.30	0.69	4.30	货币
合计		620.01	100.00	620.01	

2022年5月16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京豪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2）第213002号），验证截至2022年2月28日，豪思生物实收资本总额620.0141万元已全部到位。

### 18、2022年3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豪思有限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如下：（1）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3月25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截至2022年2月28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351,747,780.45元；（2）根据亚泰兴华（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截至2022年2月28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35,941.25万元；（3）同意公司以截至2022年2月28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351,747,780.45元，按1:0.0176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公司6,200,141元的总股本，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共计6,200,141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豪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8日，豪思股份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豪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北京豪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栗琳	144.62	23.33	144.62	货币
2	思豪中心	61.64	9.94	61.64	货币
3	麦星致远	41.11	6.63	41.11	货币
4	苏州启华	39.84	6.43	39.84	货币
5	北京启明	39.84	6.43	39.84	货币
6	三亚源斯	36.00	5.81	36.00	货币
7	新建元三期	32.37	5.22	32.37	货币
8	成都顺健	27.83	4.49	27.83	货币
9	珠海顺健	27.83	4.49	27.83	货币
10	火山石	24.15	3.90	24.15	货币
11	中原前海	22.18	3.58	22.18	货币
12	前海基金	22.18	3.58	22.18	货币
13	沃生慧嘉	16.67	2.69	16.67	货币
14	惠远投资	13.29	2.14	13.29	货币
15	金茂北科建	12.74	2.05	12.74	货币
16	西湖基金	12.74	2.05	12.74	货币

17	厦门建发	12.26	1.98	12.26	货币
18	尚麒投资	10.56	1.70	10.56	货币
19	大丰实业	7.53	1.21	7.53	货币
20	淮泽中钊	5.91	0.95	5.91	货币
21	嘉兴惠尚	4.43	0.71	4.43	货币
22	前海方舟	4.30	0.69	4.30	货币
合计		620.01	100.00	620.01	

2022年5月13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1795496\_A01号），验证公司全体发起人以截至2022年2月28日的净资产人民币351,747,780.45元于2022年3月25日折为公司的股份6,200,141.00股，其中6,200,141.00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的345,547,639.45元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每股面值为1.00元。

### 19、2022年11月，第十次增资

豪思生物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豪思生物的注册资本由620.01万元增加至628.87万元，其中临空发展以2,5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38万元，北京兴航以5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48万元。

就上述增资事项，豪思生物于2022年11月18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豪思生物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栗琳	144.62	23.00	货币
2	思豪中心	61.64	9.80	货币
3	麦星致远	41.11	6.54	货币
4	苏州启华	39.84	6.34	货币
5	北京启明	39.84	6.34	货币
6	三亚源斯	36.00	5.72	货币
7	新建元三期	32.37	5.15	货币
8	成都顺健	27.83	4.42	货币
9	珠海顺健	27.83	4.42	货币
10	火山石	24.15	3.84	货币
11	中原前海	22.18	3.53	货币
12	前海基金	22.18	3.53	货币
13	沃生慧嘉	16.67	2.65	货币
14	惠远投资	13.29	2.11	货币
15	金茂北科建	12.74	2.03	货币
16	西湖基金	12.74	2.03	货币
17	厦门建发	12.26	1.95	货币
18	尚麒投资	10.56	1.68	货币
19	大丰实业	7.53	1.20	货币
20	临空发展	7.38	1.17	货币
21	淮泽中钊	5.91	0.94	货币
22	嘉兴惠尚	4.43	0.70	货币
23	前海方舟	4.30	0.68	货币
24	北京兴航	1.48	0.23	货币
合计		628.87	100.00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思豪中心持有豪思生物 9.80%股权，持股数额为 616,419 股，栗琳担任思豪中心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 年 3 月 8 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激励对象通过取得思豪中心财产份额，成为思豪中心的有限合伙人，通过持有思豪中心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激励标的股权来源于思豪中心持有的公司的 7.1153%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中的 441,158 元出资额），共计由 34 名股权激励对象获得，定价依据为 1 元/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出资额。

激励对象获得激励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授予股权占授予时公司股权比例	对应授予时公司注册资本（元）
1	何启鑫	2.50%	155,004
2	丁亮	1.00%	62,001
3	周立	1.00%	62,001
4	张友权	0.31%	18,950
5	钱双柱	0.26%	16,083
6	王黎辉	0.24%	15,085
7	邵立军	0.22%	13,530
8	张新星	0.11%	6,891
9	王均	0.09%	5,500
10	张刻	0.09%	5,381
11	高雅	0.09%	5,375
12	袁飞	0.08%	5,200
13	叶雄文	0.08%	5,100
14	刘立志	0.08%	5,100
15	宋进辉	0.07%	4,300
16	白维	0.07%	4,300
17	李斌	0.07%	4,300
18	郭树建	0.06%	3,583
19	王敏	0.06%	3,583
20	倪振洲	0.06%	3,549
21	李子健	0.06%	3,549
22	赵沈娟	0.06%	3,514
23	李虎	0.06%	3,514
24	路峰杰	0.06%	3,480
25	李青峰	0.06%	3,445
26	王婧欢	0.05%	2,900
27	刘艳萍	0.05%	2,800

28	肖冰心	0.04%	2,700
29	殷凤武	0.03%	1,774
30	孙林	0.03%	1,740
31	谢财枝	0.03%	1,740
32	孟祥彩	0.03%	1,740
33	雒琴	0.03%	1,723
34	刘胜敏	0.03%	1,723
<b>合计</b>		<b>7.12%</b>	<b>441,158</b>

注：上表中“授予股权占授予时公司股权比例”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思豪中心已就上述激励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于2022年6月8日取得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此外，公司已参考公允价值相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 1. 持股平台的具体运作模式如下：

##### (1) 管理方式

公司持股平台于2022年3月8日首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由栗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股平台由其自身管理。

##### (2) 禁售期约定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激励对象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财产份额，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也不得提议由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主体回购该部分财产份额。

##### (3) 合伙份额转让、退伙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取得的财产份额在满足以下所有条件后可以转让：

- 1) 规定的限售期届满；
- 2) 转让时，激励对象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
- 3) 激励对象于公司的绩效考核达标。

#### 2. 合伙人的选定依据如下：

激励对象获授标的股权应当满足如下条件：

- (1) 激励对象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并已签署《劳动合同》；
- (2) 不存在法律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公司参与持股平台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员工，公司在选定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时，其人员确定标准综合考量了员工在发行人的工作职级、工作年限、工作能力、尽职程度及其历史贡献等因素。且股权激励部分员工所持份额均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

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本准则所指的权益工具是企业自身权益工具。

公司为了激励公司员工，促进公司发展，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决定以优惠价格给予员工认购公司股份的权利。员工认购价格为每股 1 元，低于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要求。

####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豪思中心为公司原股东，栗琳曾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与任园园签署《委托代持协议》，约定栗琳通过持有豪思中心 6%的合伙企业份额间接持有的豪思生物 3%的股权由任园园名义持有，栗琳为实际出资人。

栗琳与任园园曾就该代持事项产生纠纷。2020 年 1 月 15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9）京 0108 民初 30576 号），就栗琳与任园园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判决任园园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代栗琳持有的豪思中心 6%的合伙份额，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判决第三人豪思中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被告任园园代持的 6%的合伙份额的工商登记合伙人变更为栗琳。2020 年 7 月 20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0）京 0108 执 11847 号），裁定将任园园持有的豪思中心 6%的股权变更为栗琳持有。本裁定书立即执行。

根据上述法院生效判决，任园园曾代为持有的豪思中心 6%的合伙份额已变更为栗琳持有，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豪思中心已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完成注销。

##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栗琳	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3月28日	2025年3月27日	中国	无	女	1985年4月	博士	-
2	何启鑫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3月28日	2025年3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83年4月	学士	-
3	尤兰华	董事	2022年3月28日	2025年3月27日	中国	无	女	1957年5月	博士	-
4	魏施寒	董事	2022年3月28日	2025年3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80年10月	博士	-
5	田野	董事	2022年3月28日	2025年3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12月	硕士	-
6	胡伟斌	董事	2022年3月28日	2025年3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85年6月	博士	-
7	李鑫	董事	2022年3月28日	2025年3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84年2月	硕士	-
8	曲丽书	董事	2022年3月28日	2025年3月27日	中国	无	女	1960年4月	中专	-
9	章苏阳	董事	2022年3月28日	2025年3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58年11月	硕士	-
10	李莉	监事会主席	2022年3月28日	2025年3月27日	中国	无	女	1964年10月	中专	-
11	张丽丽	监事	2022年3月28日	2025年3月27日	中国	无	女	1987年6月	学士	-
12	曹征	监事	2022年3月28日	2025年3月27日	中国	无	女	1985年12月	硕士	-
13	丁亮	副总经理	2022年3月28日	2025年3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83年2月	学士	-
14	王黎辉	副总经理	2022年3月28日	2025年3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78年2月	学士	-
15	周立	副总经理	2022年3月28日	2025年3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74年2月	博士	-
16	张友权	财务总监	2022年3月28日	2025年3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76年10月	硕士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栗琳	2014年1月至2015年1月任维也纳医科大学助理教授;2015年3月至2019年1月,任清华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助理教授;自2016年3月至今,任豪思生物董事长、总经理。
2	何启鑫	2008年9月至2012年12月,任丹麦杰尼仕牙科有限公司中国区经理;2013年1月至2020年1月,任北京彼岸医疗器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2月至今,任豪思生物销售总监、副总经理;2022年3月至今,任豪思生物董事。
3	尤兰华	1995年7月至2014年,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七医学中心实验室主任。2022年3月至今,任豪思生物董事。
4	魏施寒	2010年10月至2012年6月,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理;2013年6月至2014年5月,任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4年6月至2017年6月,任北京远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执行总监;2017年7月至今,任北京远琅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2年3月至今,任豪思生物董事。

5	田野	2008年9月至2015年5月，任中国光大银行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中国房地产业协会小城镇开发与乡村振兴委员会秘书长；2022年3月至今，任豪思生物董事。
6	胡伟斌	2013年4月至2014年4月，任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应用科学家；2014年4月至2017年3月，任索灵诊断医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7年3月至2017年8月，任雅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7年8月至2020年11月，任苏州工业园区元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0年11月至今，任启明维创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副总裁；2022年3月至今，任豪思生物董事。
7	李鑫	2006年6月至2010年8月，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工程师；2012年2月至2015年5月，任麦星投资投资经理；2015年5月至2016年2月，任麦星投资投资总监；2016年2月至2020年9月，任麦星投资董事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麦星投资合伙人；2022年3月至今，任豪思生物董事。
8	章苏阳	1982年2月至1991年2月，任上海一零一厂副主任；1991年3月至1992年4月，任上海贝尔电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中央计划协调高级主管；1992年4月至1993年5月，任邮电部上海520厂副厂长；1993年5月至1994年3月，任上海万鑫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1994年至2005年12月，任上海太平洋技术创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至2016年5月，任爱奇艺投资顾问（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上海火山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3月至今，任豪思生物董事。
9	曲丽书	1979年9月至2008年11月，在天津碱厂供销机关工作；2008年5月退休；2022年3月至今，任豪思生物董事。
10	李莉	1993年至2019年10月，任山东神龙毯业有限公司检验员；2019年11月退休；2022年3月至今，任豪思生物监事会主席。
11	张丽丽	2010年8月至2011年2月，任北京金螺旋生物科技中心实验技术员；2011年8月至2012年10月，任北京凯莱酶新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验技术员；2013年5月至2014年12月，任中科院遗传所实验技术员；2016年12月至今，任豪思生物研发技术员；2022年3月至今，任豪思生物职工代表监事。
12	曹征	2010年7月至2017年5月，任华威慧创（上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沃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经理；2022年3月至今，任豪思生物监事。
13	丁亮	2005年7月至2016年9月，任四川好医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信息管理中心电商业务负责人；2006年10月至2017年8月，任成都好医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7年8月至今，任豪思生物副总经理。
14	王黎辉	2000年8月至2001年8月，任北京市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科研助理；2001年9月至2003年1月，任清华生命有机磷实验室助理研究员；2003年9月至2008年12月，任华裕（无锡）制药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09年1月至2011年1月，任海南万康药业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1年2月至2018年3月，任泰普生物科学（中国）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检验产品线销售总监；2018年4月至今，先后任豪思生物市场部总监、副总经理。
15	周立	2006年9月至2010年9月，拥有北卡罗来纳大学教堂山分校博士后、高级研究助理工作经历；2010年10月至2011年4月，任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1年5月至2014年6月，任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质谱（色谱）产品线部长；2014年7月至2021年1月，任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质谱（色谱）事业部总经理；2021年2月至今，任豪思生物CTO、副总经理。

16	张友权	2001年7月至2013年12月，任西安利君制药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2014年1月至2021年10月，先后任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豪思生物财务总监。
----	-----	--

##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4,260.81	38,807.59	13,292.0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8,486.78	32,845.31	11,669.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8,443.73	32,845.31	11,669.13
每股净资产（元）	45.95	57.93	27.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5.88	57.93	27.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1%	4.78%	5.93%
流动比率（倍）	5.99	6.60	6.37
速动比率（倍）	5.55	6.40	6.18
项目	2022年1月—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154.71	7,568.09	5,178.37
净利润（万元）	-4,948.62	-4,040.96	-1,933.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41.67	-4,040.96	-1,933.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726.54	-4,687.70	-2,426.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719.60	-4,687.70	-2,426.30
毛利率	34.03%	49.91%	57.29%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6.30%	-17.33%	-64.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2.16%	-20.10%	-81.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9.05	-7.98	-5.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8.96	-7.98	-5.7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5	2.62	4.28
存货周转率（次）	3.35	5.56	7.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631.03	-5,520.26	-3,650.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5.53	-9.74	-8.46

###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 3、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8、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

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分母计算方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开源证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联系电话	029-88365801
传真	029-88365835
项目负责人	李思宇
项目组成员	张晓健、韩中福、方浚俨、张珂华、杜纪坤、冯杰、江嘉伟、董俊亨

###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洋
住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联系电话	010-58091000
传真	010-58091000
经办律师	赵博嘉、尹月、陈宗尧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住所	北京市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联系电话	010-58153000
传真	010-58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毅强、罗杨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亚泰兴华(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程国栋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丙 12 号 1 号楼 19 层 2201D
联系电话	010-65000871
传真	010-65000871
经办注册评估师	梁秀涛、李芹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临床质谱检测的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致力于提供临床质谱检测的整体解决方案，具体包括临床质谱检测试剂、临床质谱相关仪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提供临床质谱检测服务等。
--------------------	--

豪思生物是一家专注于为医疗机构、第三方医学检测机构、科研院所等客户提供代谢组学领域临床质谱检测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型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系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北京市级企业科技研究开发机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中关村金种子企业。公司也是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会员单位。

####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临床质谱检测试剂、临床质谱相关仪器和临床质谱检测服务三类。

##### 1、临床质谱检测试剂

###### （1）公司现有质谱检测试剂产品

目前，临床质谱检测行业相对成熟的领域主要是药物浓度检测、维生素检测、营养物质检测、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肿瘤早筛小分子标志物检测、心血管疾病早筛小分子标志物检测以及神经递质类小分子检测和内分泌激素类物质检测等。公司现有质谱检测试剂产品也主要集中在治疗药物浓度监测、维生素测定、心血管疾病检测等领域。

业务分类	检测项目	产品简介	主要试剂产品名称
治疗药物监测（TDM）	抗肿瘤化疗药物监测	监测多种药物在患者体内的浓度，根据药物动力学原理拟定最佳个体化给药方案，包括给药剂量、周期和途径，使药物的血药高峰浓度和低峰浓度调整至治疗浓度范围内，达到提高疗效、避免或减少毒副作用反应的目的	5-氟尿嘧啶测定试剂盒（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甲氨蝶呤测定试剂盒（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免疫抑制剂药物监测		免疫抑制剂3项测定试剂盒（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他克莫司测定试剂盒（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雷帕霉素测定试剂盒（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环孢霉素测定试剂盒（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维生素测定	25-羟基维生素D监测	进行人体内多种维生素含量的检测，针对不同疾病及时制定临床治疗方案及疗效评价。不同类试剂盒针对疾病主要包括佝偻病、骨质疏松、动脉粥样硬化、高钙血症、新生儿溶血性贫血、感觉神经病变等	25-羟基维生素D测定试剂盒（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干血斑25-羟基维生素D测定试剂盒（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25-羟基维生素D3测定试剂盒（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脂溶性维生素检测		多种脂溶性维生素测定试剂盒（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水溶性维生素		叶酸测定试剂盒（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检测		谱法)
心血管疾病检测	同型半胱氨酸检测	同型半胱氨酸 (Hcy) 是一种人体内的含硫氨基酸, 为蛋氨酸和半胱氨酸代谢过程中的重要中间产物, 部分以同型半胱氨酸-半胱氨酸二硫化物存在, 微量以还原型同型半胱氨酸存在, 大部分通过二硫键与白蛋白结合而存在。 检测同型半胱氨酸有助于临床鉴别诊断 H 型高血压, 并合并判断其他心血管疾病风险。	同型半胱氨酸测定试剂盒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公司现有部分产品图例如下:

	
图 1: 甲氨蝶呤测定试剂盒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图 2: 免疫抑制剂 3 项测定试剂盒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图 3: 多种脂溶性维生素测定试剂盒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图 4: 同型半胱氨酸测定试剂盒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2) 公司在研特色质谱检测试剂产品

公司拥有丰富的产品储备, 除公司现有的治疗药物浓度监测试剂盒、维生素测定试剂盒等检测试剂产品外, 公司还持续在药物浓度检测、维生素检测、心血管疾病早筛小分子标志物检测、营养物质检测、新生儿筛查等领域、肿瘤早筛小分子标志物检测、神经递质类小分子检测和内分泌激素类物质检测进行多类产品自主研发, 其中阿尔茨海默病 (AD) 分析测定试剂盒、泌尿系统重大疾病辅助筛查试剂盒和多种神经酰胺分析测定试剂盒三款产品为临床需求较大的特色检测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试剂盒名称	临床意义	目前所处阶段	拟获批时间	拟取得医疗器械类别
------	-------	------	--------	-------	-----------

特色质谱检测试剂盒	阿尔茨海默病（AD）分析测定试剂盒	用于阿尔茨海默病（AD）的早期辅助诊断、分期、检测疾病进程和评价治疗效果	筹备申请注册阶段	2025年Q1	II类
	泌尿系统重大疾病辅助筛查试剂盒	针对前列腺癌尤其是PCA灰区患者的辅助诊断及长期监测	筹备申请注册阶段	2025年Q2（前列腺癌分析测定试剂盒）	III类
	多种神经酰胺分析测定试剂盒	对心血管疾病段时程、长时程病情恶化风险进行分级，辅助实施后续治疗方案（I代）（通过4个指标覆盖临床急性冠脉综合征和稳定型冠心病患者人群）	已获批	2022年Q2已获批	II类
		对心血管疾病段时程、长时程病情恶化风险进行分级，辅助实施后续治疗方案（II代）（通过7个指标，覆盖临床急性冠脉综合征、稳定型冠心病和心衰患者人群）	注册补正阶段	2023年Q2	II类

#### ① 阿尔茨海默病（AD）分析测定试剂盒

阿尔茨海默病（AD）是老年人常见病，其防治也是一个世界难题，首要原因在于该病难以早期判断。传统的AD检测方法，均存在明显缺陷，难以广泛用于AD的早筛。

传统检测手段	主要缺点
神经影像学检查	价格高昂，效率低
神经心理学测验	对于早期患者敏感度低
脑脊液检测	对患者有较大创伤
脑电图	重复率低
外周血标志物	整体研究进展缓慢

临床研究结果显示：人血浆中的7种磷脂酰胆碱（PC-1 ~ PC-7）和1种肉碱（C-3）标志物，对辅助诊断AD病状具有很高的灵敏度和特异性。豪思生物提出了新的AD临床检测方案，采用液相色谱串联质谱（LC-MS/MS），对血浆中的磷脂酰胆碱和肉碱精准定量。该方法只需取静脉血（全血约4ml）进行检测，在临床症状出现前检出AD，实现对AD的早发现和早介入，并准确分期。临床医生则可根据分期，及时制定个体化治疗方案，帮助患者积极控制病程进展。AD诊断试剂盒采具有操作简便、花费合理、准确度高等优点。临床前研究与临床研究结果一致证明：该产品对识别AD患者具有较高的准确性、敏感性和特异性，可以用来进行AD的辅助诊断。

#### ② 泌尿系统重大疾病辅助筛查试剂盒

前列腺癌的临床诊断方式主要包括前列腺特异性抗原（prostate-specific antigen, PSA）检测、直肠指诊、直肠超声检查、前列腺穿刺活检等。在临床上，血清PSA检测广泛应用于前列腺癌的筛查和监测，但是，其特异性和前列腺穿刺活检问题饱受争议。

豪思生物基于液相色谱串联质谱（LC-MS/MS），在国外最新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创新开发出前

列腺癌早期筛查诊断产品--前列腺癌（PCA）试剂盒。其最大的优势在于，可作为前列腺癌的常规筛查手段，帮助临床医生判断患者是否需要进一步检查，或者再次进行前列腺穿刺活检，特别是在直肠指诊阴性和 PSA 水平升高不明显时。采用无创性尿液样本，简单方便，易于患者接受。该产品不仅为前列腺癌检查患者带来福音，而且为临床医生精准诊疗前列腺癌提供依据，有望成为前列腺癌疾病检测与治疗的一个里程碑式产品。

### ③ 多种神经酰胺分析测定试剂盒

近年来我国心脑血管疾病呈现出三大特点，发病率逐年增高、心血管疾病呈年轻化态势、发病原因不明导致难以预防或干预，心脑血管疾病的早期筛查意义重大。

传统检测手段	主要缺点
基本指标检查	特异性低，敏感性差
超声心电图	假阴性高，漏诊率极高
负荷试验反应	效率低
造影 CT	对患者的心率有要求
冠状动脉造影	不可识别易损斑块

国内心脑血管疾病筛查及诊断，多依赖于生化检验的血脂 5 项及多个相关蛋白酶等的检测，但是，缺乏灵敏度和特异性，不能为临床医生提供更多的参考。基于液相色谱串联质谱（LC-MS/MS），豪思生物创新性地推出多种神经酰胺分析测定试剂盒（CER），检测血液中 4 种或 7 种神经酰胺类成分，属于灵敏度和特异性更高的亚型磷脂，大大地降低了误诊风险，整体检测优于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LDL-C），更有效地评估和判断心血管病患者死亡风险的高低。特别是，当患者进行他汀类药物治疗的条件下，CER 能够进行有效的风险评估，而 LDL-C 则在一定程度上会受到影响。

定量方法与美国 MAYO CLINIC 对比表

技术参数	豪思生物	Mayo Clinic
Cer1 线性范围	0.008~2 μ M	0.008~2 μ M
Cer1 线性相关系数	0.999	0.992
Cer2 线性范围	0.008~2 μ M	0.008~2 μ M
Cer2 线性相关系数	0.997	0.993
Cer3 线性范围	0.008~2 μ M	0.008~2 μ M
Cer3 线性相关系数	0.999	0.998
Cer4 线性范围	0.008~2 μ M	0.008~2 μ M
Cer4 线性相关系数	0.999	0.996
ULOQ 质控品精密度 CV%	3~6	3~7
HQC 质控品精密度 CV%	3~7	3~12
MQC 质控品精密度 CV%	5~10	6~11
LQC 质控品精密度 CV%	3~6	4.5~7

LLOQ 质控品精密度 CV%	4~9	5~11
-----------------	-----	------


通过对比可以看出，豪思生物多种神经酰胺分析测定试剂盒（CER）的检测水平与美国 MAYO CLINIC 持平。

## 2、临床质谱相关仪器

长期以来，我国质谱仪 90% 的市场主要被 SCIEX、赛默飞、WATERS、安捷伦、岛津等国际行业巨头占据，高端质谱仪严重依赖进口，是常年被严重“卡脖子”的领域。

公司的硬件仪器开发策略是从临床需求出发，逐步打造封闭式、一体化质谱检测解决方案，致力于开发更适用于临床检测、操作更为便利、检测适配性更高、性价比更高的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质谱设备。

目前，公司自主质谱设备仍处于研发阶段，但自主 HPLC 检测仪器——睦仪 LC2300 已取得医疗器械二类许可证，并于 2022 年开始实现销售。

 <p>图 5：HPLC 检测仪器 睦仪 LC2300</p>	主要用途	目前主要针对维生素 A、维生素 D 和维生素 E 的液相色谱检测，将来可用于液相色谱串联质谱（LC-MS）进行更广泛的应用。
	主要特点	<p>（1）高效快速低残留的自动进样器，具备 0-4℃ 保温功能，保证 48 小时连续检测中样本的稳定性；</p> <p>（2）高精度、高稳定性、低故障率的控制系统，保持常规检测的 CV&lt;5%；</p> <p>（3）针对 IVD 临床检测量身打造的工作站软件，方便数据导出并与医院 lis 系统衔接。</p>
	推广情况	已完成吉林市妇产医院等多家医院的进院工作。

自成立以来，经过多年的临床质谱检测试剂研发、生产和销售及临床质谱检测服务业务开展，公司对国际主要品牌的临床质谱设备积累了丰富的使用经验，并掌握了一定的下游渠道优势，而众多技术专业领先性的临床质谱设备制造企业在商业化推广上缺乏经验，基于此，在研发、销售自主设备的同时，公司也向客户提供外采 SCIEX、沃特世等国际品牌质谱设备。

## 3、临床质谱检测服务

质谱检测临床应用在我国仍处于探索和开发阶段，第三方检测服务是质谱临床检测发展非常重要的推动方式。

公司在研发质谱试剂产品的基础上，利用自身积累的优势，亦为全国各级医院及医学检验室提供专业的临床质谱检测服务，即通过专用的质谱检测设备进行精密的检验流程，为第三方送检的样品出具检测报告。

公司按照《医学检验实验室基本标准和管理规范（试行）》已在北京、苏州和武汉设立医学检验室并开展临床检测服务相关业务，以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为标准建立了严谨的质量控制体系。

## 4、其他业务

2020年9月，公司在昆山新设子公司苏州医检所并开始第三方临床质谱检测服务业务。2022年3月上海疫情爆发以后，毗邻上海的昆山加强了防疫工作。2022年3月26日，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苏州市卫健委”）出具《关于苏州豪思医学检验实验室开展新冠核酸检测的答复意见》，苏州医检所在疫情期间接受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派的工作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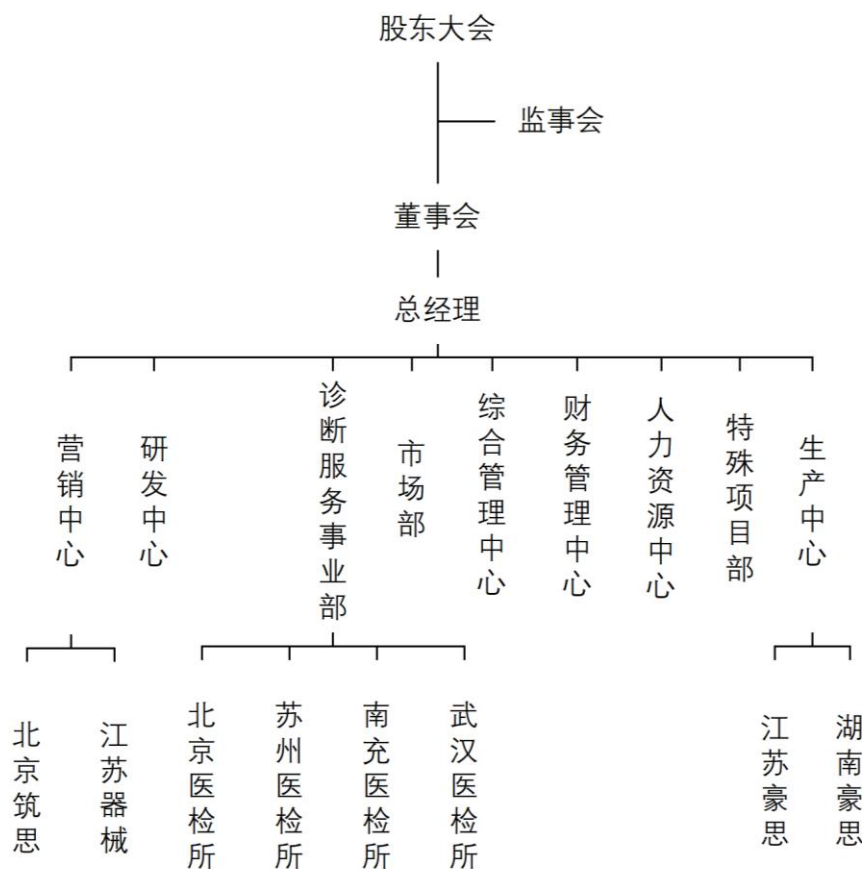
2022年12月7日，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进一步优化落实疫情防控措施有关事项，其中明确进一步优化核酸检测，不按行政区域开展全员核酸检测，进一步缩小核酸检测范围、减少频次。

根据苏州市卫健委于2022年12月14日出具的《关于苏州豪思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终止新冠核酸检测业务的答复意见》，苏州市卫健委同意苏州医检所不再负责医疗机构的发热门诊、留观病例、手术病人、重点部门以及其他需要进行新冠病毒感染诊断或者诊断者的病原学初筛检测、抗体检测工作。

2022年12月15日起，苏州医检所不再接受核酸样本，核酸检测业务终止。

##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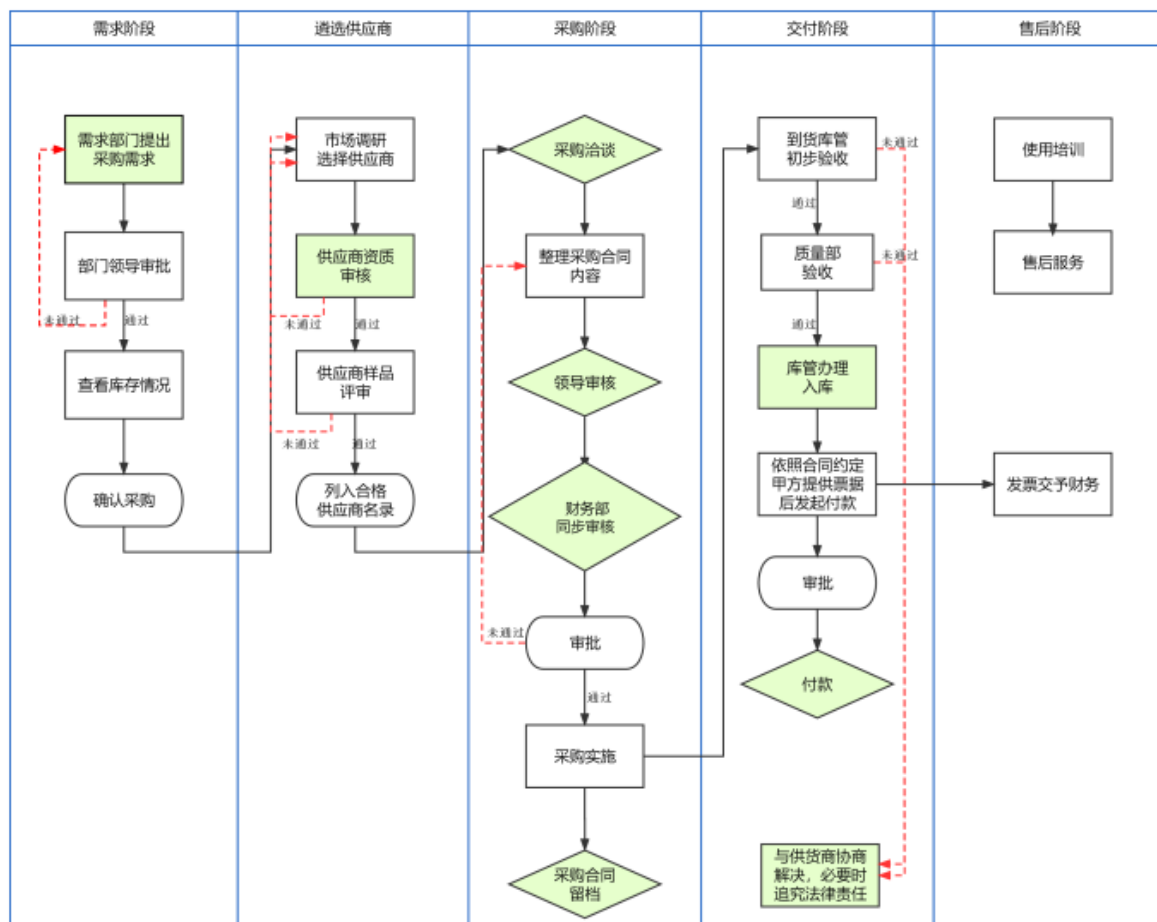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营销中心	负责制定公司销售管理战略、营销管理政策及制度，建立销售目标，制定销售计划、建立销售网络；负责建立客户档案、开展客户管理、客户服务和产品质量跟踪
2	研发中心	负责具体开展项目研发工作，检查研发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技术、质量、投入情况，组织阶段性或结题评审及验收，总结研发经验，撰写相应的技术工作报告
3	诊断服务事业部	负责具体开展医学检验室的第三方检测业务，针对其他医检所或医院提供订单式的检测服务
4	市场部	进行公司产品宣传、市场开发、收集分析市场信息；负责公司网站和自媒体平台建设和运营，开展品牌形象管理
5	综合管理中心	负责公司合规管理及运营，负责采购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规范采购工作流程；负责出入库及库存盘点等库房管理事项；负责 IT 业务管理及开展，维护计算机、网络及通讯系统，提供 IT 技术支持
6	财务管理中心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和团队建设；负责财务制度建设、财务核算、资金管理、资产管理
7	人力资源中心	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规划、员工关系管理、薪酬福利管理、招聘培训管理、考勤纪律管理、绩效考核的制定及实施
8	特殊项目部	负责申请及注册医疗器械许可证等工作
9	生产中心	负责根据生产计划完成年度生产任务，实现产品的规模化生产，保证生产过程的质量体系正常运行；负责物料管理，确保产品的可追溯要求

## （二）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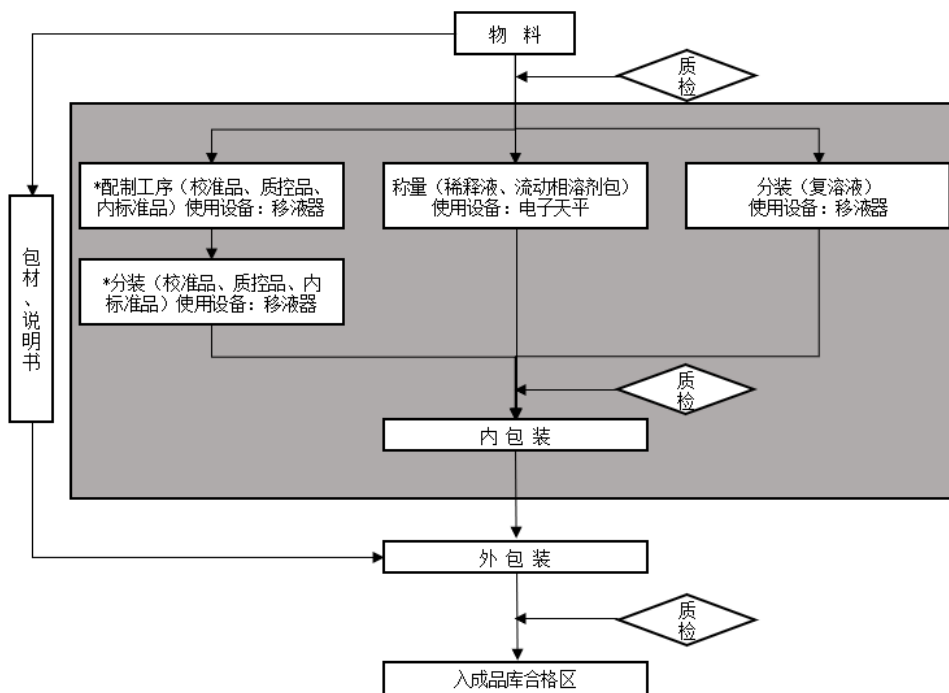
### 1、流程图

####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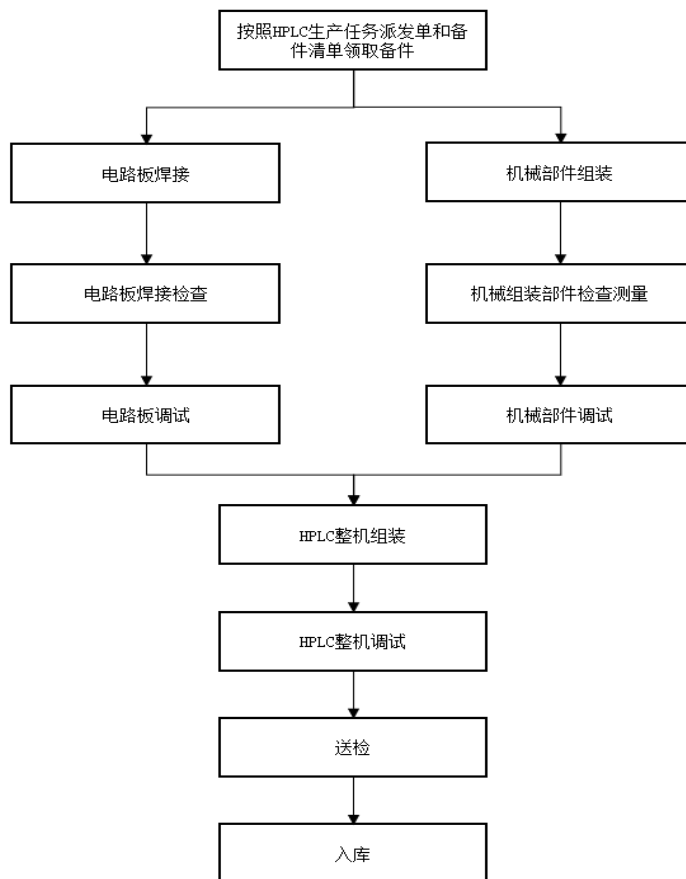
(2) 生产/服务流程

① 试剂盒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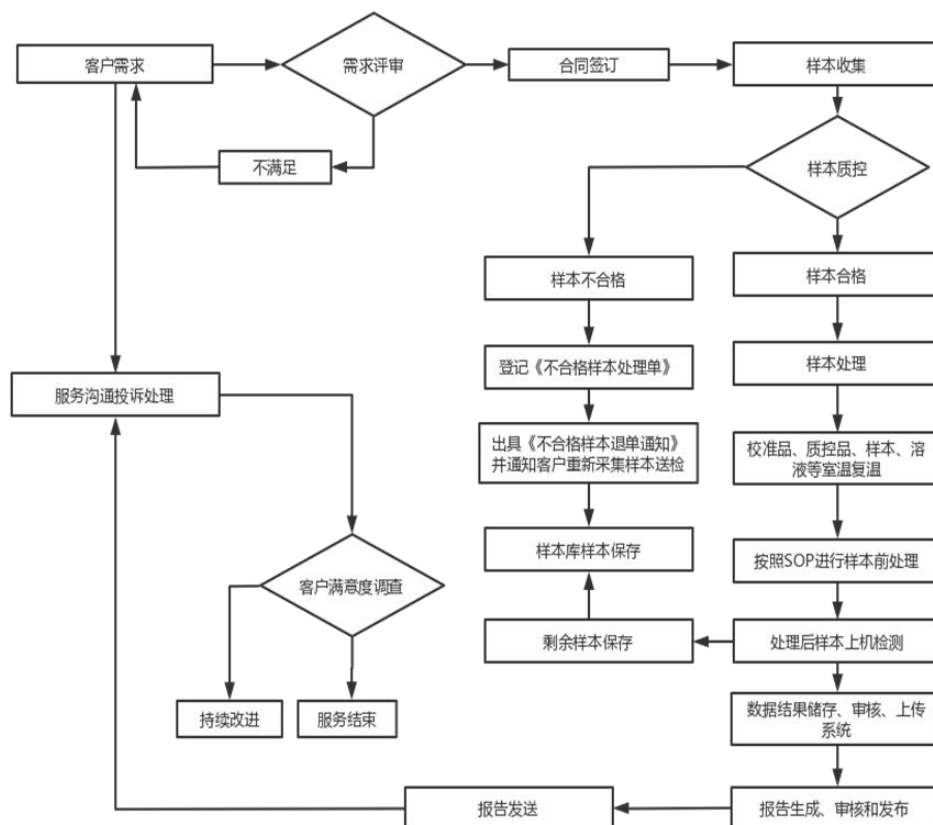


- 备注：1、 [shaded box] 为100,000级洁净区域。  
 2、“\*”为关键工序：1.配置；2.分装。本产品无特殊过程。  
 3、除在100,000级洁净区域内的工序外，其他工序在一般区域进行即可。

②HPLC 检测设备生产



③检测服务流程



(3) 销售流程

阶段	客户	销售部	仓储/物流	财务	相关文件	说明
第一阶段	下订单	确认订单信息 系统下订单、发货单	确认库存情况		框架合同 其他合同	
第二阶段		非自主\无库存产品 转入采购部、走采购直运流程	自主\备库存产品 发货审批 出库核对	审核	采购合同 发货单	部分经销产品（如大型精密仪器、耗材），不备库存，直接走采购流程，由上游供货商直接发到客户端。
第三阶段			物流提货 发出货物		货运单	
第四阶段	确认本期采购入库数量和金额	确认本期采购入库数量和金额		按销售通知开票，并核对发货单，确认金额	随货单 发票	财务审批： 1、发票类型 2、型号、数量 3、出库产品是否与所开发票一致

##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定价机制	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同类业务环节成本比重						对外协（或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2年1月—7月（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21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20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1	北京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协议定价	2.94	0.06%	3.62	0.22%	0.19	0.02%	业务合同约定权利义务	否
2	深圳爱湾医学检验实验室	无关联关系	协议定价	-	-	0.38	0.02%	-	-	业务合同约定权利义务	否
3	北京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协议定价	0.28	0.00%	-	-	-	-	业务合同约定权利义务	否
<b>合计</b>	-	-	-	3.22	0.06%	4.00	0.24%	0.19	0.02%	-	-

公司的少量质谱检测服务存在外包情况，主要原因系公司批量承接院方的临床质谱检测业务，部分检测业务如新生儿筛查等项目暂未获得 NMPA 许可，同时院方的部分细分检测项目业务量很小，出于合规原因及成本原因的考虑，公司会将相关同类业务进行外包。

##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治疗药物监测技术	采用创新配方及工艺技术，产品稳定性好。检测指标覆盖多个药物原型及活性代谢物，贴近临床检测需求。 公司基于该项技术已申请发明专利3项：	自主研发	应用于临床治疗药物监测及个体化用药剂量调整	是
2	维生素、氨基酸、脂质等内源性营养元素监测技术	①ZL201910722507.0，一种检测血液中5种精神药物及其主要代谢产物的方法及试剂盒；②ZL201911416212.7，检测血液中5种精神药物和主要代谢产物的方法及试剂盒；③CN202110394657.0，一种基于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串联质谱检测生物样本中口服抗凝血药含量的方法。	自主研发	应用于临床患者营养及代谢状况评估，以及相关疾病诊疗	是
3	儿茶酚胺及代谢物检测技术	本技术依靠高效液相色谱及液相串联质谱平台，可快速检测血浆或者尿液中多巴胺、去甲肾上腺素、肾上腺素、3-甲氧基酪胺、变肾上腺素、去甲变肾上腺素、高香草酸、香草扁桃酸。为嗜铬细胞瘤和副神经节瘤的筛查和诊断提供指导。具有通量高、检验简单、速度快等优点，结果准确可靠。	自主研发	应用于神经内分泌肿瘤相关疾病的诊断	是
4	血浆儿茶酚胺类物质检测技术	公司基于该项技术已申请发明专利5项： ①CN202010016762.6，一种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检测血浆儿茶酚胺及其代谢物的方法；②CN202210677617.1，用于检测人体尿液中儿茶酚胺代谢产物含量的试剂盒及其应用；③CN202210680357.3，尿液中儿茶酚胺代谢产物浓度的检测方法	自主研发	分泌肿瘤相关疾病的诊断	是
5	尿液儿茶酚胺类代谢物检测技术	④CN202211111804.X，血浆和尿液中儿茶酚胺及其代谢产物的检测方法 ⑤CN202211112168.2，用于检测血浆和尿液中儿茶酚胺及其代谢产物的试剂盒及其应用。	自主研发	应用于神经内分泌肿瘤相关疾病的诊断	是
6	临床液相色谱分析技术	本技术利用液相色谱平台，实现“校准品+质控品+试剂+仪器”一体化系统解决方案，可以适应系统化解决方案的技术发展趋势，将部分质谱类实验室自建方式的检测项目实现可量化、标准化特点，更利于室间质评、室内质控的执行。	自主研发	脂溶维生素、儿茶酚胺代谢物、药物监测等项目	是
7	基于创新型标记物组合的早筛早诊	本技术利用液相色谱串联质谱平台及自主研发的试剂盒，对所采集的患者血液或尿液等生物样本中，多种生物标记物进行检测，基于前瞻性队列研究建立诊断或预测模型，实现对心脑血管，肿瘤等疾病的	自主研发	应用于心脑血管、肿瘤等疾病的早期筛查，预防和辅助鉴别诊断	否

	技术	早期筛查和诊断，改善临床诊疗效果及患者预后。 公司基于该项技术已申请 ZL201711378487.7 一种溶栓后出血风险的预测系统等 9 项发明专利。			
8	血清胆汁酸谱检测技术	本技术利用液相色谱平台，对十六种胆汁酸谱进行区分定量，解决了临床长期依赖总胆酸判断相关疾病导致误判的痛点，大大提高临床针对胆汁酸相关临床疾病的精准诊疗能力。	自主研发	应用于医疗机构胆汁酸的检测、疾病筛查和临床治疗的辅助诊断	否
9	血清多种不饱和和脂肪酸检测技术	本技术利用液相色谱平台，对十一种不饱和和脂肪酸谱进行区分定量，评估患者营养状况、并监测饮食，结果更为精确、评估更为有效。通过对不饱和和脂肪酸谱的检测进行孕妇及儿童的营养评估；心脑血管疾病风险预警；幼儿智力发育风险评估；体内慢性炎症状态的评估；以及进行肠道营养患者的脂肪乳类制剂应用有效监测。	自主研发	应用于糖尿病、甲状腺相关疾病、库欣综合征、心血管、肝胆疾病等的诊断	否
10	红细胞叶酸检测技术	本技术利用液相色谱平台，可对红细胞内叶酸水平进行准确测定，从而更为全面的评估患者体内叶酸水平，更为精准的指导患者正确补充叶酸，达到防治叶酸缺乏症的临床目标。 公司基于该项技术已申请发明专利 2 项： ①CN202210474271.5，一种检测叶酸的试剂盒以及全血样本中叶酸的检测方法； ②CN202210474366.7，一种叶酸及其代谢物的样本前处理方法以及检测方法和试剂盒。	自主研发	应用于孕妇、哺乳期女性、青春期和婴儿叶酸营养状况的评估	是
11	干血斑维生素 D 检测（衍生化）技术	本技术利用液相色谱平台，可对干血斑中的维生素 D 进行准确测定。干血斑样本相较于静脉血其采集、运输及储存都更为简便、快捷、安全，更重要的是它更适合难于采血的儿童、老人，从而让此类特殊患者也可顺利的进行维生素 D 检测。 公司基于该项技术已申请发明专利 1 项： 2020104610242，一种干血片中 25-羟基维 D 的 LC-MS/MS 高通量检测方法及试剂盒。	自主研发	血液 VD2 和 D3 监测	是
12	血浆丙戊酸含量检测技术	本技术利用液相色谱平台，对血浆中丙戊酸浓度进行准确测定，采用创新配方及工艺技术，产品稳定性好，定量结果更为准确。	自主研发	丙戊酸血药浓度监测	是
13	全血叶酸检测技术	本技术利用液相色谱平台，可对红细胞内叶酸水平进行准确测定，从而更为全面的评估患者体内叶酸水平，更为精准的指导患者正确补充叶酸，达到防治叶酸缺乏症的临床目标。 公司基于该项技术已申请发明专利 2 项： ①CN202210474271.5，一种检测叶酸的试剂盒以及全血样本中叶酸的检测方法；	自主研发	应用于孕期妇女叶酸缺乏的筛查	否

		②CN202210474366.7, 一种叶酸及其代谢物的样本前处理方法以及检测方法和试剂盒。			
14	血浆血管紧张素 I、醛固酮和皮质醇合测技术	本技术利用液相色谱平台, 对血浆中血管紧张素 I、醛固酮和皮质醇可以同时准确定量。采用创新配方及工艺技术, 产品稳定性好, 定量结果准确、特异性好、灵敏度高。有助于临床针对原发性醛固酮增多症进行快速、准确筛查。	自主研发	筛查原发性醛固酮增多症和辅助原发性醛固酮增多症分型	否
15	血清硫酸脱氢表雄酮含量检测技术	本技术利用液相色谱平台, 对血浆中血管紧张素 I、醛固酮和皮质醇可以同时准确定量。采用创新配方及工艺技术, 产品稳定性好, 定量结果准确、特异性好、灵敏度高。有助于临床进行雄激素缺乏、过量的相关疾病诊断。	自主研发	多毛症妇女或各种亚型的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患者筛查和肾上腺腺瘤等筛查	否
16	血清多种类固醇激素检测技术	本技术利用液相色谱平台, 对血清中多种类固醇激素同时进行定量测定, 采用创新配方及工艺技术, 产品稳定性好, 定量结果更为准确。 公司基于该项技术已申请发明专利 1 项: CN202210473781.0, 一种检测血清中激素的方法以及样本前处理方法。	自主研发	为多种疾病筛查和诊断提供理论依据	否
17	尿液醛固酮和皮质醇检测技术	本技术利用液相色谱平台, 对尿液中醛固酮和皮质醇可以同时准确定量。采用创新配方及工艺技术, 产品稳定性好, 定量结果准确、特异性好、灵敏度高。有助于临床针对原发性醛固酮增多症进行快速、准确筛查。	自主研发	原发性醛固酮增多症的筛查	否

##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主要无形资产

## 1、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1711338605.1	一种用于评估冠状动脉疾病的试剂盒	发明	2018年5月15日	实质审查	
2	CN201910831398.6	转铁蛋白在抗抑郁药物的应用及包含转铁蛋白的组合物	发明	2019年11月15日	实质审查	
3	CN201910831406.7	铜蓝蛋白的应用	发明	2019年11月19日	实质审查	
4	CN201910831604.3	铜蓝蛋白联合多奈哌齐的应用	发明	2019年11月19日	实质审查	
5	CN20201016762.6	一种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检测血浆儿茶酚胺及其代谢物的	发明	2020年5月19日	实质审查	阜外医院、江苏睦可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方法				与豪思生物共同申请
6	CN202010024358.3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检测新型心血管疾病风险标志物的方法	发明	2020年8月7日	实质审查	阜外医院与豪思生物共同申请
7	CN202010988584.3	样品前处理系统	发明	2022年3月18日	实质审查	
8	CN202010118745.3	高通量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检测4种神经酰胺的方法	发明	2020年8月28日	实质审查	江苏睦可、安贞医院与豪思生物共同申请
9	CN202110394657.0	一种基于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串联质谱检测生物样本中口服抗凝血药含量的方法	发明	2020年7月9日	实质审查	
10	CN202110947425.3	同时检测多种维生素的方法和检测试剂盒	发明	2021年11月5日	实质审查	
11	CN202111216033.6	用于评估阿尔茨海默症的生物标记组合及其应用和试剂盒	发明	2022年1月11日	实质审查	
12	CN202111382032.9	一种用于评估冠状动脉疾病的试剂盒及其应用	发明	2022年3月4日	实质审查	
13	CN202210474366.7	一种叶酸及其代谢物的样本前处理方法以及检测方法和试剂盒	发明	2022年6月21日	实质审查	
14	CN202210422178.X	紫杉醇相关物质检测试剂、检测方法及应用	发明	2022年6月24日	公开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610474296.X	自血浆中分离出的用于增强记忆力的混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18年6月19日	豪思生物	豪思生物	继受取得	从田野处受让取得
2	ZL201610475045.3	从血浆中分离用于治	发明	2018年6月15日	豪思生物	豪思生物	继受取得	从田野处受让取得

		疗阿尔的兹海默症物的混合方法混合物和应用						
3	ZL201611249420.9	一种提高的记忆力分离及其制备方法应用	发明	2019年4月30日	南充医检所	南充医检所	继受取得	从田野让思后转南检 处至豪生物,豪生物至充所
4	ZL201611247912.4	一种用于增强记忆力的血浆物及其制备方法应用	发明	2018年7月20日	豪思生物	豪思生物	继受取得	从田野让 处取得
5	ZL201611247899.2	一种用于增强记忆力的血浆物及其制备方法应用	发明	2018年11月6日	豪思生物	豪思生物	继受取得	从田野让 处取得
6	ZL201611247898.8	一种用于改善记忆力的混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应用	发明	2020年9月18日	江苏睦可	江苏睦可	继受取得	从田野让思后转江 处至豪生物,豪生物至苏睦可
7	ZL201710092755.2	一种增强的记忆源自的血浆物及其制备方法应用	发明	2019年5月21日	南充医检所	南充医检所	继受取得	从田野让思后转南检 处至豪生物,豪生物至充所
8	ZL201710	一种经	发明	2018年	江苏豪	江苏豪	继受取	从田野

	500854. X	修饰的生长因子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10月30日	思	思	得	处受让取得
9	ZL201710696011.1	一种6-元芳香杂环芳香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18年12月4日	豪思生物	豪思生物	继受取得	从田野处受让取得
10	ZL201810779486.1	一种治疗阿尔茨海默症的血浆蛋白分离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1年10月26日	豪思生物	豪思生物	原始取得	
11	ZL201910722507.0	一种检测血液中5种精神药物及其主要代谢产物的方法及试剂盒	发明	2021年11月23日	回龙观医院；江苏豪思	回龙观医院；江苏豪思	原始取得	共有专利
12	ZL201911416212.7	检测血液中5种精神药物和主要代谢产物的方法及试剂盒	发明	2021年7月23日	回龙观医院；江苏豪思	回龙观医院；江苏豪思	原始取得	共有专利
13	ZL202010232077.7	用于检测溶酶体贮积症相关酶化合物、对应内标和试剂盒	发明	2021年7月13日	江苏睦可	江苏睦可	原始取得	
14	ZL202130	包装盒	外观设计	2021年7	江苏豪	江苏豪	原始取得	

	128004.9	(试剂)	计	月 23 日	思; 江苏 睦可	思; 江苏 睦可	得	
15	ZL201810 779473.4	一种增强记忆力和认知功能的高性能血浆混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应用	发明	2022年5月13日	豪思生物	豪思生物	原始取得	
16	ZL201711 378487.7	一种溶栓后出血风险的预测系统	发明	2019年3月12日	豪思生物	豪思生物	继受取得	自阜外 医院处 受让
17	ZL201810 053348.5	一种预测心脑血管不良事件的系统及试剂盒	发明	2019年2月22日	豪思生物	豪思生物	继受取得	自阜外 医院处 受让
18	ZL201810 300884.0	25-羟基维生素D在大动脉炎患者活动性评判试剂盒中的应用	发明	2021年4月13日	豪思生物	豪思生物	继受取得	自北京 市心肺 血管疾 病研究 所处受 让
19	ZL201810 890741.X	一种修饰的生长因子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2年8月26日	江苏豪思	江苏豪思	原始取得	
20	ZL201910 888192.7	铜蓝蛋白联合铁蛋白的应用	发明	2022年11月4日	豪思生物	豪思生物	原始取得	
21	ZL201910 831604.3	铜蓝蛋白多肽的应用	发明	2019年9月4日	豪思生物	豪思生物	原始取得	

22	ZL202230475413.0	包装盒(试剂1)	外观设计	2022年7月25日	豪思生物、江苏睦可、江苏豪思、湖南豪思	豪思生物、江苏睦可、江苏豪思、湖南豪思	原始取得	
23	ZL202230483359.4	包装盒(试剂2)	外观设计	2022年7月27日	豪思生物、江苏睦可、江苏豪思、湖南豪思	豪思生物、江苏睦可、江苏豪思、湖南豪思	原始取得	
24	ZL202230494823.X	包装盒(试剂)	外观设计	2022年8月1日	豪思生物、江苏睦可、江苏豪思、湖南豪思	豪思生物、江苏睦可、江苏豪思、湖南豪思	原始取得	
25	ZL202110700181.9	一种用于检测样本中氨基肌酐的方法及其检测试剂盒	发明	2021年6月23日	江苏睦可	江苏睦可	原始取得	
26	ZL202111214443.7	一种用于检测抗菌药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1年10月19日	江苏睦可	江苏睦可	原始取得	
27	ZL201810891414.6	一种经修饰的生长因子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17年6月27日	江苏豪思	江苏豪思	原始取得	

##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阿尔茨海默症早期诊断系统V1.0	2018SR064450	2016年11月24日	原始取得	豪思生物	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2	阿尔茨海默症治疗系统 V1.0	2018SR064524	2017年5月10日	原始取得	豪思生物	软件著作权
3	阿尔茨海默症数据处理系统 V1.0	2018SR061348	2017年9月21日	原始取得	豪思生物	软件著作权
4	血液样本采集系统 V1.0	2018SR064491	2016年12月21日	原始取得	豪思生物	软件著作权
5	心血管疾病危险分层检测系统 V1.0	2018SR064495	2017年12月12日	原始取得	豪思生物	软件著作权
6	癌症个体化疗评价系统 V1.0	2018SR064463	2017年5月30日	原始取得	豪思生物	软件著作权
7	抗癌药物筛选系统 V1.0	2018SR064468	2017年11月29日	原始取得	豪思生物	软件著作权
8	膀胱癌检测系统 V1.0	2018SR064383	2016年10月28日	原始取得	豪思生物	软件著作权
9	前列腺癌检测系统 V1.0	2018SR064387	2017年8月17日	原始取得	豪思生物	软件著作权
10	豪思生物	国作登字-2021-F-00009106	2018年12月14日	原始取得	豪思生物	作品著作权

###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图形	35308664	42类设计研究	2019.10.07-2029.10.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2		图形	35313729	44类医疗园艺	2019.09.07-2029.09.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3		H-BIO	5277484 6	9 类 科学 仪器	2021. 8. 28-2031. 8. 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4		H-BIO	5277767 5	3 5 类 广 告 销 售	2022. 4. 14-2032. 4. 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5		H-BIO	3533302 4	4 2 类 设 计 研 究	2019. 8. 28-2029. 8. 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6		H-BIO	5278324 9	5 类 医 疗 用 品	2022. 7. 28-2032. 7. 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7		H-BIO	3531912 7	4 4 类 医 疗 园 艺	2019. 8. 21-2029. 8. 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8		豪思生物	3531615 5	1 类 化 学 原 料	2019. 8. 7-2029. 8. 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9		豪思生物	3528764 0	5 类 医 疗 用	2019. 12. 14-2029. 12. 1 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品				
10		豪思生物	52764009	9类科学仪器	2021.8.28-2031.8.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1		豪思生物	52773448	10类医疗器械	2021.11.21-2031.11.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2		豪思生物	52777657	35类广告销售	2021.8.28-2031.8.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3		豪思生物	35308667	42类设计研究	2019.9.7-2029.9.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4		豪思生物	35280574	44类医疗园艺	2019.8.7-2029.8.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5		豪思诊断	52784474	1类化学原料	2021.8.28-2031.8.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6		豪思诊断	52777689	5类医疗用品	2021.11.21-2031.11.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7		豪思诊断	52764033	9类科学仪器	2021.8.28-2031.8.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8		豪思诊断	52768355	10类医疗器械	2021.11.7-2031.11.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9		豪思诊断	52775365	35类广告销售	2021.8.28-2031.8.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20		豪思诊断	52764056	42类设计研究	2021.9.7-2031.9.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21		豪思诊断	52785876	44类医疗园艺	2021.8.28-2031.8.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22		睦仪	60038273	9类科学	2022.4.14-2032.4.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仪器				
23		睦仪	60044831	10类医疗器械	2022.4.14-2032.4.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24		睦仪	60044834	35类广告销售	2022.4.14-2032.4.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25		睦仪	60041070	42类设计研究	2022.4.14-2032.4.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26		豪思生物 I+BIOTEC H	23325068	9类科学仪器	2018.3.14-2028.3.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27		豪思生物 H-BIOTEC H	23325519	10类医疗器械	2018.3.21-2028.3.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28		豪思生物 H-BIOTEC H	23325417	37类建筑修理	2018.3.21-2028.3.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9		豪思生物 H-BIOTEC H	23325770	42类设计研究	2018.3.21-2028.3.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30		豪思生物 H-BIOTEC H	23325248	44类医疗园艺	2019.3.21-2029.3.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31		豪思生物 H-BIO	64020982	44类医疗园艺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32		H-BIO	52777673	10类医疗器械	2022.12.21-2032.12.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housemedapp.cn	www.housemedapp.cn	-	2018年7月20日	
2	haosizd.com	www.haosizd.com	京 ICP 备 17009742 号-3	2019年7月31日	
3	haosibiotech.com	www.haosibiotech.com	京 ICP 备 17009742 号-1	2017年1月17日	
4	haosibiotech.cn	www.haosibiotech.cn	-	2017年2月21日	
5	豪思生物.com	www.豪思生物.com	-	2018年7月20日	

6	housemed.cn	www.housemed.cn	-	2018年7月20日	
7	豪思生物.cn	www.豪思生物.cn	-	2018年7月20日	
8	housemedapp.com	www.housemedapp.com	-	2018年7月20日	
9	haosibio.com	www.haosibio.com	-	2017年11月13日	
10	haosidiagnosis.com	www.haosidiagnosis.com	-	2019年7月30日	
11	筑思医疗.com	www.筑思医疗.com	-	2018年7月31日	
12	豪思数据.com	www.豪思数据.com	-	2018年7月31日	
13	zhusimed.com	www.zhusimed.com	-	2018年7月31日	
14	haosimuke.com	www.haosimuke.com	-	2018年7月31日	
15	hsmuke.com	www.hsmuke.com	-	2018年7月31日	
16	思豪科技.com	www.思豪科技.com	-	2018年7月31日	
17	豪思医学.com	www.豪思医学.com	-	2018年7月31日	
18	豪思睦可.cn	www.豪思睦可.cn	-	2018年7月31日	
19	筑思医疗.cn	www.筑思医疗.cn	-	2018年7月31日	
20	豪思医学.cn	www.豪思医学.cn	-	2018年7月31日	
21	zhusmed.com	www.zhusmed.com	-	2018年7月31日	
22	豪思睦可.com	www.豪思睦可.com	-	2018年7月31日	
23	haosmed.com	www.haosmed.com	-	2018年7月31日	

## 5、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 6、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 7、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软件	615,456.94	290,382.64	正常	原始
2	专利权	2,500,000.00	2,408,333.33	正常	原始、继受
3	非专利技术	729,762.30	656,786.04	正常	继受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合计	3,845,219.24	3,355,502.01	-	-

## 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2年1月—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多种维生素测定试剂盒	自主研发	6,492,686.71	8,290,147.24	7,693,320.31
多种血药浓度测定试剂盒	自主研发	4,372,136.20	7,479,947.70	5,569,635.17
多种内源性物质（胆汁酸、氨基酸、不饱和脂肪酸等）系列测定试剂盒	自主研发	9,807,558.66	8,929,706.13	3,284,228.44
心血管疾病辅助诊断试剂盒	自主研发	2,376,683.15	2,107,882.95	2,370,616.90
前列腺癌辅助诊断试剂盒	自主研发	727,298.67	611,183.54	1,051,738.69
阿尔茨海默病（AD）辅助诊断试剂盒	自主研发	1,918,492.85	4,114,888.63	2,309,233.66
新生儿遗传代谢病辅助诊断试剂盒	自主研发	1,252,080.24	1,658,143.84	1,450,753.58
母乳营养元素分析项目	自主研发	992,077.25	-	-
高效液相色谱仪	自主研发	1,644,668.00	1,773,021.60	389,373.10
三重四级杆质谱仪	自主研发	934,516.24	1,494,095.60	-
样本前处理机器人系统开发	委外研发	1,300,000.00	1,000,000.00	-
其他	自主研发	223,724.35	112,061.77	241,280.42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39.29%	49.64%	47.04%
合计	-	32,041,922.31	37,571,079.00	24,360,180.27

### （2）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作方	合作研发内容及权利义	研发成果权利归属	合同金额（万	签署时间/有效期限	目前研发进度/	研发模式

	务划分		元)		研发成果	
安贞医院	受托方完成“多种神经酰胺测定试剂盒用于急性冠脉综合征的辅助诊断”的临床研究。	1、豪思生物拥有对本实验结果的全部知识产权。 2、受托方享有本次经验结果的署名权，豪思生物可以使用、引用上述研究成果，受托方公开发表研究成果时，需事先征得豪思生物书面同意。	42.34	2019.12-2022.11	项目执行中	委托研发
阜外医院	1、基于公司实验诊断中心质谱平台所搭建的儿茶酚胺及其代谢产物检测方法，建立不同体位、不同样本类型的中国人群参考区间并探讨随即尿样 24h 尿样检测儿茶酚胺及其代谢产物的可行性。 2、豪思生物承担研究材料费用、科研管理以及人员劳务费用。阜外医院负责设计、制定研究方案，并负责研究对象以及样本的入选。	1、按照人类遗传资源批件内容确定各方知识产权； 2、除人类遗传资源规定及批件外的知识产权：本合同涉及的知识产权归阜外医院（乙方）所有，专利及成果申报由乙方申请，豪思生物应当从技术角度给与协助。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合作方所有。	12.00	2021.3-2022.12	项目执行中	合作研发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1、双方合作进行 25 羟基维生素 D 高效液相色谱方法与质谱方法检测结果比对研究。 2、豪思生物负责项目开展的临床研	1.产生的知识产权在共同协商的情况下，由合作方分配。 2.研发成果公开发表由合作方决定署名顺序。 3.专利申请及专利权人顺序由合作方决定。	10.00	2021.7-2022.7	项目已完成	合作研发

	究的实验材料、设备以及技术人员的支持。协和医院负责临床试验方案以及具体的项目实施。					
深圳定笃科技有限公司	为公司开发样本前处理机器人系统并提供技术服务。	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	365.00	2021.07-2021.12	项目执行中	委托研发

注：上表中公司与深圳定笃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合作尚未结束。

##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京昌药监械经营备20220187号	北京豪思	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28日	长期
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京昌食药监械经营许20190038号	北京筑思	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23日	2024年5月23日
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京昌食药监械经营备20190091号	北京筑思	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2月14日	长期
4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许20206018号	江苏器械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6月20日	2025年6月19日
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苏药监械经营备20206143号	江苏器械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20日	长期
6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苏食药监械生产许20200133号	江苏豪思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24日	2025年7月5日

7	江苏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苏泰药监械生产备20180012号	江苏豪思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12日	长期
8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84155632058317P1202	苏州医检所	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12月9日	2025年12月8日
9	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证书	SZ2021105	苏州医检所	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8月6日	2023年8月5日
10	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验收合格证书	00642	苏州医检所	江苏省临床检验中心	2022年3月25日	2027年3月25日
1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511304105115	南充医检所	南充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年7月16日	2023年7月15日
1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9371110221413939	北京医检所	北京市昌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3月15日	2024年4月11日
1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潭药监械经营备20220177号	湖南豪思	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6月14日	长期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的产品注册/备案证如下：

## 1、一类证

序号	产品名称（用途）	证书标号	类型	备案人	备案日期	到期日	试剂盒包装规格
1	样本萃取（forTDMs）	苏泰械备20180066号	I类	江苏豪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4/19	长期有效	96人份/盒，480人份/盒

2	样本萃取液 (forPCa)	苏泰械备 20180067号	I类	江苏豪 思生物 科技有 限公司	2018/4/19	长期有效	96人份/ 盒, 480人 份/盒
3	样本萃取液 (forF-vs)	苏泰械备 20180068号	I类	江苏豪 思生物 科技有 限公司	2018/4/19	长期有效	96人份/ 盒, 480人 份/盒
4	样本萃取 (forMTX)	苏泰械备 20180069号	I类	江苏豪 思生物 科技有 限公司	2018/4/19	长期有效	96人份/ 盒, 480人 份/盒
5	样本萃取液 (forW-vs)	苏泰械备 20180070号	I类	江苏豪 思生物 科技有 限公司	2018/4/19	长期有效	96人份/ 盒, 480人 份/盒
6	样本萃取 (forPTX)	苏泰械备 20180071号	I类	江苏豪 思生物 科技有 限公司	2018/4/19	长期有效	96人份/ 盒, 480人 份/盒
7	样本萃取液 (forAD)	苏泰械备 20180072号	I类	江苏豪 思生物 科技有 限公司	2018/4/19	长期有效	96人份/ 盒, 480人 份/盒
8	样本萃取液 (forCeram)	苏泰械备 20180075号	I类	江苏豪 思生物 科技有 限公司	2018/4/20	长期有效	96人份/ 盒, 480人 份/盒
9	样本萃取液 (for 神经酰胺)	苏泰械备 20180109号	I类	江苏豪 思生物 科技有 限公司	2018/6/6	长期有效	96人份/ 盒, 480人 份/盒
10	样本萃取液 (for 儿茶酚胺)	苏泰械备 20180110号	I类	江苏豪 思生物 科技有 限公司	2018/6/6	长期有效	96人份/ 盒, 480人 份/盒
11	样本萃取液 (for 游离脂肪酸)	苏泰械备 20190092号	I类	江苏豪 思生物 科技有 限公司	2019/4/15	长期有效	96人份/盒
12	样本萃取液 (for 类固醇激素)	苏泰械备 20190093号	I类	江苏豪 思生物 科技有 限公司	2019/4/15	长期有效	96人份/盒
13	样本萃取液 (forVK1)	苏泰械备 20190159号	I类	江苏豪 思生物 科技有 限公司	2019/5/31	长期有效	96人份/盒
14	样本萃取液 (for 儿茶酚胺3项)	苏泰械备 20190231号	I类	江苏豪 思生物	2019/9/2	长期有效	96人份/盒

				科技有 限公司			
15	样本萃取液（for 儿茶酚胺 6 项）	苏泰械备 20190232 号	I 类	江苏豪 思生物 科技有 限公司	2019/9/2	长期有效	96 人份/盒
16	样本萃取液 （forTIMO）	苏泰械备 20190275 号	I 类	江苏豪 思生物 科技有 限公司	2019/11/7	长期有效	96 人份/盒
17	样本萃取液（for 溶酶体）	苏泰械备 20190276 号	I 类	江苏豪 思生物 科技有 限公司	2019/11/7	长期有效	96 人份/ 盒，192 人 份/盒
18	样本萃取液（for 多种氨基酸）	苏泰械备 20200277 号	I 类	江苏豪 思生物 科技有 限公司	2020/4/20	长期有效	96 人份/ 盒，192 人 份/盒
19	样本萃取液 （forVAVE）	苏泰械备 20200558 号	I 类	江苏豪 思生物 科技有 限公司	2020/6/24	长期有效	96 人份/ 盒，192 人 份/盒
20	样本萃取液（for 胆汁酸）	苏泰械备 20200681 号	I 类	江苏豪 思生物 科技有 限公司	2020/8/19	长期有效	96 人份/ 盒，192 人 份/盒
21	样本萃取液（for 多种激素）	苏泰械备 20200851 号	I 类	江苏豪 思生物 科技有 限公司	2020/11/4	长期有效	96 人份/ 盒，192 人 份/盒
22	样本萃取液（for 抗真菌药物）	苏泰械备 20200953 号	I 类	江苏豪 思生物 科技有 限公司	2020/12/3	长期有效	96 人份/盒
23	样本萃取液（for 抗肿瘤药物）	苏泰械备 20200954 号	I 类	江苏豪 思生物 科技有 限公司	2020/12/3	长期有效	96 人份/盒
24	样本萃取液（for 抗癫痫药物）	苏泰械备 20200955 号	I 类	江苏豪 思生物 科技有 限公司	2020/12/3	长期有效	96 人份/盒
25	样本萃取液（for 免疫抑制剂药物）	苏泰械备 20200959 号	I 类	江苏豪 思生物 科技有 限公司	2020/12/4	长期有效	96 人份/盒
26	样本萃取液 （forD2D3HPLC）	苏泰械备 20200962 号	I 类	江苏豪 思生物 科技有 限公司	2020/12/4	长期有效	96 人份/盒

27	样本萃取液 (forVAVEHPLC)	苏泰械备 20200963号	I类	江苏豪 思生物 科技有 限公司	2020/12/4	长期有效	96人份/盒
28	样本处理系统	苏泰械备 20200988号	I类	江苏豪 思生物 科技有 限公司	2020/12/17	长期有效	500mm×38 6mm×250m m
29	样本萃取液 (for 尿碘)	苏泰械备 20210456号	I类	江苏豪 思生物 科技有 限公司	2021/8/5	长期有效	96人份/盒
30	样本萃取液 (for 叶酸)	苏泰械备 20210563号	I类	江苏豪 思生物 科技有 限公司	2021/11/5	长期有效	96人份/盒
31	样本萃取液 (for25-羟基维 生素D)	苏泰械备 20220068号	I类	江苏豪 思生物 科技有 限公司	2022/3/30	长期有效	96人份/盒
32	样本萃取液 (for 多种脂溶性维生 素)	苏泰械备 20220094号	I类	江苏豪 思生物 科技有 限公司	2022/4/7	长期有效	96人份/盒
33	样本萃取液 (for 多种游离脂肪酸)	苏泰械备 20220095号	I类	江苏豪 思生物 科技有 限公司	2022/4/7	长期有效	96人份/盒
34	样本萃取液 (for 维生素AE)	苏泰械备 20220110号	I类	江苏豪 思生物 科技有 限公司	2022/4/8	长期有效	96人份/盒
35	样本萃取液(红细 胞内多种叶酸)	湘潭械备 202200018号	I类	湖南豪 思生物 科技有 限公司	2022/7/20	长期有效	96人份/盒
36	样本萃取液(多种 儿茶酚胺及其代 谢物)	湘潭械备 202200019号	I类	湖南豪 思生物 科技有 限公司	2022/7/20	长期有效	96人份/盒
37	样本萃取液(多种 氨基酸)	湘潭械备 202200020号	I类	湖南豪 思生物 科技有 限公司	2022/7/20	长期有效	96人份/ 盒, 480人 份/盒
38	样本萃取液(多种 胆汁酸)	湘潭械备 202200021号	I类	湖南豪 思生物 科技有 限公司	2022/7/20	长期有效	96人份/ 盒, 480人 份/盒
39	样本释放剂 (for 多种抗菌药物)	苏泰械备 20220255号	I类	江苏豪 思生物	2022/7/28	长期有效	96人份/盒

				科技有 限公司			
40	样本萃取液(尿儿 茶酚胺代谢物)	湘潭械备 202200024 号	I 类	湖南豪 思生物 科技有 限公司	2022/8/1	长期有效	96 人份/盒
41	样本萃取液(多种 抗菌药物)	湘潭械备 202200025 号	I 类	湖南豪 思生物 科技有 限公司	2022/8/1	长期有效	96 人份/盒

## 2、二类证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类别	注册人	获证日期	到期日期
1	25-羟基维生素 D 测定试剂盒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苏械注准 20202400523 号	II 类	江苏豪思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2020/5/12	2026/10/25
2	环磷酰胺质 控品	苏械注准 20202401392 号	II 类	江苏豪思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31	2025/12/30
3	伊曲康唑校 准品	苏械注准 20202401390 号	II 类	江苏豪思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31	2025/12/30
4	伊曲康唑质 控品	苏械注准 20202401391 号	II 类	江苏豪思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31	2025/12/30
5	脂溶性维生素 E 质控品	苏械注准 20202401309 号	II 类	江苏豪思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8	2025/12/7
6	脂溶性维生素 K1 质控品	苏械注准 20202401393 号	II 类	江苏豪思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31	2025/12/30
7	泊沙康唑质 控品	苏械注准 20212400061 号	II 类	江苏豪思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2021/2/9	2026/2/8
8	泊沙康唑校 准品	苏械注准 20212400100 号	II 类	江苏豪思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2021/3/17	2026/3/22
9	环磷酰胺校 准品	苏械注准 20212400099 号	II 类	江苏豪思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31	2026/3/22
10	伏立康唑校 准品	苏械注准 20212401017 号	II 类	江苏豪思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2021/7/2	2026/7/11
11	伏立康唑质 控品	苏械注准 20212401057 号	II 类	江苏豪思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2021/7/2	2026/7/11
12	多种脂溶性 维生素测定 试剂盒 (液相 色谱-串联质 谱法)	湘械注准 20212401390 号	II 类	湖南豪思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2021/7/22	2026/7/21
13	25-羟基维生素 D3 测定试剂盒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湘械注准 20212401391 号	II 类	湖南豪思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2021/7/22	2026/7/21

14	5-氟尿嘧啶测定试剂盒（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湘械注准 20212401538 号	II类	湖南豪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8/10	2026/8/9
15	甲氨蝶呤测定试剂盒（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湘械注准 20212401539 号	II类	湖南豪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8/10	2026/8/9
16	脂溶性维生素 E 校准品	苏械注准 20212401234 号	II类	湖南豪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121/8/23	2026/8/24
17	脂溶性维生素 K1 校准品	苏械注准 20212401233 号	II类	湖南豪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121/8/23	2026/8/24
18	维生素 A/E 测定试剂盒（液相色谱法）	湘械注准 20212401931 号	II类	湖南豪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10/26	2026/10/25
19	维生素 D 测定试剂盒（液相色谱法）	湘械注准 20212401932 号	II类	湖南豪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10/26	2026/10/25
20	甲氨蝶呤测定试剂盒（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苏械注准 20212401508 号	II类	湖南豪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3	2026/11/1
21	多种脂溶性维生素校准品	湘械注准 20212402185 号	II类	湖南豪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7	2026/12/6
22	多种脂溶性维生素质控品	湘械注准 20212402183 号	II类	湖南豪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7	2026/12/6
23	多种免疫抑制剂校准品	湘械注准 20212402186 号	II类	湖南豪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7	2026/12/6
24	多种免疫抑制剂质控品	湘械注准 20212402184 号	II类	湖南豪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7	2026/12/6
25	环孢霉素测定试剂盒（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湘械注准 20222400464 号	II类	湖南豪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3/14	2027/3/13
26	雷帕霉素测定试剂盒（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湘械注准 20222400462 号	II类	湖南豪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3/14	2027/3/13
27	他克莫司测定试剂盒	湘械注准 20222400463 号	II类	湖南豪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3/14	2027/3/13
28	多种神经酰胺复合校准品	湘械注准 20222400561 号	II类	湖南豪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4/1	2027/3/1
29	多种神经酰胺复合质控品	湘械注准 20222400560 号	II类	湖南豪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4/1	2027/3/1
30	免疫抑制剂 3 项测定试剂	湘械注准 20222400575 号	II类	湖南豪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4/2	2027/4/1

	盒（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31	干血斑 25-羟基维生素 D 测定试剂盒（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湘械注准 20222400574 号	II 类	湖南豪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4/2	2027/4/1
32	叶酸测定试剂盒（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湘械注准 20222400936 号	II 类	湖南豪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5/27	2027/5/26
33	液相色谱分析仪	湘械注准 20222221415 号	II 类	湖南豪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7/28	2027/7/27
34	同型半胱氨酸测定试剂盒（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湘械注准 20222401718 号	II 类	湖南豪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9/13	2027/9/12
35	多种水溶性维生素复合质控品	湘械注准 20222401717 号	II 类	湖南豪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9/13	2027/9/12
36	多种水溶性维生素复合校准品	湘械注准 20222401766 号	II 类	湖南豪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9/19	2027/9/18

#### （四）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豪思生物于 2022 年 9 月荣获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 豪思生物于 2022 年荣获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 豪思生物于 2021 年被认定为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豪思生物于 2019 年被认定为中关村金种子企业； 豪思生物于 2018 年被认定为北京市级企业科技研究开发机构。

#### （五）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仪器设备	52,792,172.32	21,486,682.48	31,305,489.84	59.30%
办公设备	1,260,349.25	518,277.60	742,071.65	58.88%
电子设备	209,397.91	29,803.59	179,594.32	85.77%
运输设备	105,000.00	79,800.00	25,200.00	24.00%
<b>合计</b>	<b>54,366,919.48</b>	<b>22,114,563.67</b>	<b>32,252,355.81</b>	<b>59.32%</b>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AB4500MD 液质联用仪	10	17,531,566.15	7,114,704.46	10,416,861.69	59.42%	否
WATERS TQD 液质联用仪	4	7,039,867.36	4,350,717.83	2,689,149.53	38.20%	否
WATERS TQS 液质联用仪	1	2,433,628.29	1,464,233.03	969,395.26	39.83%	否
AB6500 液质联用仪	1	2,371,681.50	337,964.60	2,033,716.90	85.75%	否
AB5500 液质联用仪	2	3,858,407.20	458,185.80	3,400,221.40	88.13%	否
岛津 8050 液质联用仪	1	1,814,159.30	689,380.56	1,124,778.74	62.00%	否
AB3200MD 液质联用仪	1	1,550,000.00	1,178,000.02	371,999.98	24.00%	否
WATERS TQS MICRO 液质联用仪	1	1,539,823.00	121,902.65	1,417,920.35	92.08%	否
<b>合计</b>	-	<b>38,139,132.80</b>	<b>15,715,088.95</b>	<b>22,424,043.85</b>	<b>58.80%</b>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豪思生物	北京亿恒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昌平区科学园路7号院1号楼4层401房间	627.46	2021.5.10-2024.5.9	办公

豪思生物	北京德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7号院1号楼一层101-102房间	985.01	2018.6.15-2023.9.14	研发、办公
南充医检所	南充市嘉陵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	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甲子沟路8号A幢一层	973	2022.1.1-2022.12.31	生产
江苏豪思	泰州医药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泰州国家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中国医药城口泰路西侧、陆家路东侧0009幢G75号三层东侧	1,555.3	2022.6.12-2025.6.11	研发、生产、办公
江苏器械	昆山小苗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张浦镇港浦中路156号5号房	100	2020.1.1-2022.12.31	生产、办公
江苏睦可	昆山小苗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张浦镇港浦中路156号5号房	1,500	2020.1.1-2022.12.31	生产、研发、办公
江苏睦可	章仕礼	昆山市张浦镇舜江碧水豪园67号楼705室	91.5	2022.4.1-2023.3.30	宿舍
江苏睦可	刘振	昆山市张浦镇舜江碧水豪园75号楼304室	144	2020.8.9-2023.8.8	宿舍
江苏睦可	唐娜	昆山市张浦镇振新西路999号碧悦湾花园3号楼908室	120	2022.9.26-2024.9.25	宿舍
江苏睦可	李明	昆山市张浦镇南城亲水佳苑10号楼204室	88	2022.2.24-2023.2.23	宿舍
江苏睦可	黄子芄	昆山市张浦镇南城亲水佳苑61号楼902室	120	2021.12.6-2022.12.5	宿舍
江苏睦可	陈军礼	昆山市张浦镇京东路858号森隆满园24号楼301室	119.36	2022.3.28-2023.3.27	宿舍
江苏睦可	朱金林、朱雪珍	昆山市张浦镇心泊梅花苑1栋602室	127	2022.8.1-2024.7.31	宿舍
苏州医检所	陆伟民	昆山市张浦镇舜江碧水豪园35号楼401室	126	2022.5.28-2023.6.27	宿舍
苏州医检所	宋素芝	昆山市张浦镇英伦尊邸27号楼1801室	126.37	2022.9.19-2023.9.18	宿舍

苏州医检所	肖春铃	昆山市张浦镇 英伦尊邸 40 号楼 1901 室	106.34	2022.11.4-2023.11.3	宿舍
湖南豪思	湘潭九华创 新创业服务 有限公司	湘潭经济技术 开发区东风路 31 号创新创 业中心 1 号楼 1320 室	60	2022.8.1-2024.7.31	办公
海南豪思	海南天聘实 业有限公司	海口市美兰区 海秀东路 46-1 号鸿泰 大厦第 6 层	80	2022.2.1-2023.8.31	办公
武汉医检所	武汉天亿弘 方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 技术开发区花 城大道 8 号软 件新城三期 D2 栋 3 楼 001 室	600	2022.4.7-2027.4.6	办公

##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七)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员工情况

#####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1	4.28%
41-50 岁	35	13.62%
31-40 岁	131	50.97%
21-30 岁	80	31.13%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257	100.00%

#####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4	1.56%
硕士	42	16.34%
本科	121	47.08%
专科及以下	90	35.02%
合计	257	100.00%

#####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和行政人员	51	19.84%
财务人员	12	4.67%
研发人员	83	32.30%
生产人员	49	19.07%

销售人员	62	24.12%
合计	257	100.00%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1	栗琳	董事长、总经理	2022.03.28-2025.03.27	中国	无	女	37	博士	-	自血浆中分离出的用于增强记忆力的混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从血浆中分离用于治疗阿尔兹海默症的混合物的方法及混合物和应用等
2	周立	副总经理	2022.03.28-2025.03.27	中国	无	男	48	博士	-	用于评估阿尔茨海默症的生物标记组合及其应用和试剂盒（申请中）、一种叶酸及其代谢物的样本前处理方法以及检测方法和试剂盒（申请中）
3	肖冰心	研发总监	2018.11-至今	中国	无	女	32	博士	-	用于检测溶酶体贮积症相关酶的化合物、对应内标和试剂盒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栗琳	2014年1月至2015年1月,任维也纳医科大学助理教授;2015年3月至2019年1月,任清华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助理教授,期间入选“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生命科学联合中心”青年学者;自2016年3月至今,任豪思生物董事长、总经理。 2017年10月获得泰州“113医药人才特别计划”高层次创新人才,2018年10月获得江苏省“双创人才”,2019年9月获得北京市青年拔尖人才,2020年12月获得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2021年获得中组部“千人专家”等称号。
2	周立	2006年9月至2010年9月,拥有北卡罗来纳大学教堂山分校博士后、高级研究助理工作经历;2010年10月至2011年4月,任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1年5月至2014年6月,任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兼任质谱(色谱)产品线部长:2014年7月至2021年1月,任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质谱(色谱)事业部总经理:2021年2月至今,任豪思生物CTO、副总经理。
3	肖冰心	2015年8月至2018年10月,任江苏省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临床药学研究员;2018年11月至今,任豪思生物研发总监。

##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周立	2021年2月	作为首席技术官(CTO)新加入公司,新增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得到不断扩展,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急需扩充研发人才和研发力量,经过市场招聘行为而聘用首席技术官(CTO)周立,新增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实力不断增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不利变动。

##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栗琳	董事长、总经理	1,446,227	23.00%	2.59%
周立	副总经理	62,001	-	1.00%
肖冰心	研发总监	2,700	-	0.04%
合计		1,510,928	23.00%	3.63%

##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八)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合法合规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劳务外包费用分别为0、0和820.77万元。最近一期劳务外包费用的产生主要是两方面原因,一方面是2022年4月以来开展的核酸检测服务业务,尤其是部分客户需要上门进行物品核酸采样,公司根据需求将该部分劳务外包给第三方劳务公司;另一方面是由于疫情对于出行的影响,公司对于部分市场推广活动的物品搬运、展台搭建等劳务,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

### (九)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 (一) 收入构成情况

##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22年1月—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质谱检测试剂	14,437,739.82	17.70%	29,355,832.35	38.79%	22,535,257.86	43.52%
质谱检测设备及耗材	26,546,610.48	32.55%	29,561,554.13	39.06%	16,926,118.81	32.69%
其中：自产设备	403,846.80	0.50%				
临床质谱检测服务	4,367,965.13	5.36%	16,763,487.97	22.15%	12,322,370.07	23.8%
其他业务收入						
新冠核酸检测服务	36,194,774.00	44.39%				
合计	81,547,089.43	100.00%	75,680,874.45	100.00%	51,783,746.74	100.00%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营业务为临床质谱检测试剂、临床质谱仪相关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提供临床质谱检测服务等。报告期内，公司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医疗机构、第三方医学检测机构、科研院所等。

##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 2022年1月—7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营业收入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昆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否	核酸检测服务	30,238,260.00	37.08%
2	正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否	质谱检测设备、试剂	18,028,423.30	22.11%
3	北京六合德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否	试剂、医用耗材	4,028,781.48	4.94%
4	河北立北科技有限公司	否	试剂、辅助耗材	3,732,614.82	4.58%
5	山东易佳瑄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否	辅助耗材	1,621,681.44	1.99%
合计		-	-	57,649,761.04	70.70%

注：公司针对正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业务中，包含其控股子公司赛卡库（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向昆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销售为核酸检测服务。2022年度苏州子公司响应当地政府疫情防控号召，利用自身医学检测优势，积极投身疫情防控工作而开展的一项业务，2022年3月上海疫情爆发以后，毗邻上海的昆山加强了防疫工作，公司承担了当地部分核酸检测服务。

### 2021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营业收入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正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否	质谱检测设备、试剂	21,409,047.76	28.29%
2	北京六合德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否	试剂、医用耗材	4,309,106.63	5.69%
3	北京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否	检测服务	4,150,120.00	5.48%
4	博勤（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检测服务	3,604,500.00	4.76%
5	成都华银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否	检测服务	3,566,553.00	4.71%
合计		-	-	37,039,327.39	48.94%

### 2020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营业收入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正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否	质谱检测设备、试剂	12,959,272.84	25.03%
2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否	质谱检测设备	4,683,185.84	9.04%
3	北京随护康科技有限公司	否	试剂	3,839,823.01	7.42%
4	北京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否	检测服务	2,902,060.00	5.60%
5	江苏天瑞精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否	试剂	2,883,404.99	5.57%
合计		-	-	27,267,746.68	52.66%

注：公司针对正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业务中，包含其控股子公司赛卡库（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针对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业务中，包含其控股子公司国药乐仁堂河北设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7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

为 52.66%、48.94%以及 70.70%。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尤其是对客户正康医疗科技有  
限公司的收入各期占比达到 25.03%、28.29%和 22.11%，主要原因系公司对该客户的质谱检测仪器  
销售金额较大。总体来看，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公司质谱仪器的客户较集中所致。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供应商情况

#####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临床质谱检测试剂、临床质谱相关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提供临床质谱  
检测服务等。公司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实验试剂、耗材、质谱检测设备等。实验试剂与耗材方面，国  
内生产厂家众多，市场供给充足；对于外采的质谱仪器，公司主要向境外主流的质谱仪器生产商在  
境内的代理商采购。

公司向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主要采购内容为质谱检测设备。质谱检测设备在管理类别中均属于第  
二类医疗器械（根据《医疗器械分类规则》中相关规定，医疗器械按照风险程度由低到高，管理类  
别依次分为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根据《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2021）》统计，2020 年全球  
医疗器械市场销售额为 4,935 亿美元，前十大医疗器械供应商销售额为 1,612.89 亿美元，占比  
32.68%。因此目前医疗器械上游生产厂商的集中度较高，公司采购较为集中符合行业特性。

##### 2022 年 1 月—7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北京佳信欧赢贸易有限公司	否	质谱检测设备、试剂原材料	11,255,081.42	13.65%
2	上海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否	质谱检测设备	7,406,902.65	8.99%
3	山东灵活用工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否	用工服务	5,909,208.57	7.17%
4	上海煜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否	质谱检测设备	4,752,212.39	5.76%
5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核酸检测试剂	4,008,849.57	4.86%
合计		-	-	33,332,254.60	40.44%

#####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否	质谱检测设备	7,924,778.76	15.77%
2	四川瓯润科技有限公司	否	质谱检测设备	6,743,752.21	13.42%
3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否	质谱检测设备	6,194,690.27	12.33%
4	江苏富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质谱检测设备	3,394,140.80	6.75%
5	北京旋吉合盛商贸有限公司	否	质谱检测设备	2,586,799.17	5.15%
合计		-	-	<b>26,844,161.21</b>	<b>53.42%</b>

注：公司针对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业务中，包含其控股子公司国药（上海）医疗器械实业有限公司

### 2020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北京奥米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质谱检测设备	3,982,300.88	17.97%
2	四川瓯润科技有限公司	否	质谱检测设备	3,079,646.02	13.89%
3	郑州安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质谱检测设备、医用耗材	2,898,408.50	13.08%
4	上海煜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否	质谱检测设备	1,769,911.50	7.99%
5	北京青年之志商贸有限公司	否	试剂原材料	1,424,778.76	6.43%
合计		-	-	<b>13,155,045.66</b>	<b>59.35%</b>

注：公司针对郑州安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采购业务中，包含其控股子公司云南安图久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7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9.35%、53.42%以及40.44%，供应商较为集中，主要原因是：对于外采的质谱检测设备，公司主要通过境外质谱仪器厂商在国内的少数代理商采购，而质谱仪器的价格较为昂贵，导致公司对前几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较高。

###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上海煜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亦是公司的客户。上海煜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为质谱仪器的经销商，于2020年和2022年1-7月向公司销售质谱仪器分别为1,769,911.50元和4,752,212.39元。2020年，公司对上海煜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设备租赁服务为1,769.91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郑州安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亦是公司的客户。郑州安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20年向公司提供设备及耗材2,898,408.50元。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7月，公司对郑州安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试剂盒收入金额分别为84,191.15元、41,458.41元和25,316.81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北京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亦是公司的供应商。2020年和2021年，公司对北京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提供质谱检测服务，收入分别为2,902,060.00元和4,150,120.00元。同时，北京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于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7月向公司提供实验室质谱检测外包业务，金额分别为1,887.74元、36,157.59元和27,686.64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亦是公司的供应商。2020年，公司对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二级子公司国药乐仁堂河北设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质谱检测设备为4,683,185.84元；对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二级子公司国药控股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销售医用耗材为1,119,783.81元。2022年1-7月，公司对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二级子公司国药控股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销售医用耗材为2,079,119.86元。同时，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三级子公司国药（上海）医疗器械实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向公司销售质谱检测设备为6,194,690.27元，于2022年1-7月向公司销售质谱检测设备为3,097,345.13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北京鑫安众诚科技有限公司亦是公司的供应商。2020年和2021年，公司对北京鑫安众诚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检测试剂分别为1,277,734.51元和367,274.12元。同时，北京鑫安众诚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向公司销售实验室设备为31,964.60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河北立北科技有限公司亦是公司的供应商。2021年、2022年1-7月，公司对河北立北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质谱检测设备及试剂，收入分别为2,113,922.83元和3,732,614.82元。同时，2021年公司向河北立北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质谱检测试剂及技术咨询服务，金额共计235,504.43元。

####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购销合同	正康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超高效液 相色谱串 联质谱系 统等产品 购销	1,640	2021.9.22-合同履行完 毕
2	设备购销合同	国药乐仁 堂河北设 备项目管 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销售串联 质谱仪	529.2	2020.12.22-合同履行 完毕
3	省级代理协议书	黑龙江康 尼克商贸 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授权黑龙 江康尼克 商贸有限公司作为 黑龙江省 HPLC 维生 素产品线 总代理商	以后续书 面订单金 额为准	2022.1.1-2024.12.31
4	省级代理协议书	安徽启灵 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授权安徽 启灵生物 科技有限 公司作为 HPLC 维生 素产品线 及该平台 后续新增 产品安徽 总代理商	以后续书 面订单金 额为准	2022.4.30-2025.4.29
5	省级代理协议书	河北曦彦 商贸有限 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授权河北 曦彦商贸 有限责任 公司作为 河北省 HPLC 维生 素产品线 总代理商	以后续书 面订单金 额为准	2022.4.1-2025.3.31
6	代理协议书	广西昆安 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授权广西 昆安生物 科技有限 公司作为 南宁市、 钦州市等 HPLC 维生 素产品线 总代理商	以后续书 面订单金 额为准	2022.4.18-2024.12.30

注：以上为报告期内已履行，目前尚未履行完毕的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销售合同。

##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购销合同	上海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采购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523	2021.12.14-合同履行完毕
2	设备销售合同	四川瓯润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授权江苏器械在四川大学华西第四医院等医院代理销售其产品	2,080	2020.12.24-2025.12.23
3	劳务外包服务合同	山东灵活用工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向苏州医检所提供临时检测业务人员用工业务	以后续书面订单金额为准	2022.4.1-2023.3.30

注：以上为报告期内已履行，目前尚未履行完毕的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采购合同。

## 3、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融资租赁合同	中科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无	1,000	-	股权质押及设备抵押	正常履行中

##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股权质押合同	豪思生物	中科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	-	质押	正常履行中
2	设备抵押合同	豪思生物	中科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	-	抵押	正常履行中

##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股权质押合同	中科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 万元债权	北京医检所 100% 股权	-	正常履行中
2	设备抵押合同	中科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 万元债权	三重四级杆质谱仪等设备	-	正常履行中

##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经营合规情况

####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 1、公司所属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临床质谱检测试剂、临床质谱相关仪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提供临床质谱检测服务等，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2、环评批复

经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环评批复、验收情况如下：

##### (1) 南充医检所

2018年2月6日，南充市嘉陵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南充医学检验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嘉环[2018]72号），同意项目建设。

关于环保验收，经核查，南充医检所使用房产未完成环保验收，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南充医检所未来将不再继续开展业务。就上述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南充医检所因环保验收存在瑕疵遭受主管部门处罚，由其负责赔偿南充医检所的全部经济损失。

在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南充医检所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2) 江苏豪思

2017年8月31日，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关于对江苏豪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体外诊断试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泰行审批[2017]20159号），同意项目建设。

2021年1月，江苏豪思编制了《江苏豪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体外诊断试剂生产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材料》，并于2021年2月完成了公示。

##### (3) 北京医检所

2019年1月31日，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北京豪思医学检验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昌环审字[2019]008号），同意项目建设。

2019年7月，北京医检所委托北京中晟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北京豪思医学检验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并于2019年8月完成了公示。

##### (4) 苏州医检所

2020年11月30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关于对苏州豪思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项目建设。

2021年2月，苏州医检所编制了《苏州豪思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于2021年3月完成了验收报告的公示。

### 3、公司的主要污染物和环保措施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来自生产、检验产生的医疗废弃物。其中，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涉及生产的主体为江苏豪思，江苏豪思完成了排污登记并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环保资金和设备等方面的投入，优化产品生产工艺，主要污染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理。对于部分主要污染物，公司还聘请了具备专业资质的供应商进行处理，以保障生产产生的污染物的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要求。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对应的处置方式如下：

所涉主体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
北京医检所	固体废物	医疗废弃污染物	北京医检所与有资质的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公司产生的医疗废物委托对方进行清运、处置，协议期限自2022年9月16日至2023年9月30日。 北京医检所与有资质的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对方进行无害化处置，协议期限自2021年11月15日至2022年11月14日。
苏州医检所	固体废物	医疗废弃污染物	苏州医检所与有资质的苏州柒玖拾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对方转移并处置，协议期限自2022年8月24日至2023年8月23日。
江苏豪思	工业固体废物	纯水机组废弃物、废包装材料、检验废弃物	江苏豪思与有资质的泰州淳蓝工业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对方处置，协议期限自2022年4月15日至2023年4月14日。

### 4、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昆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22年5月16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在2022年3月2日现场监督检查时发现苏州医检所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内无明显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医疗废物暂时贮存不符合卫生要求，以及未按照规定对污水进行严格消毒排入污水处理系统，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及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责令苏州医检所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罚款人民币7,000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缴款凭证及说明，苏州医检所已按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并对前述情形进行了有效整改。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相关内容，处罚机关参照《苏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试行）》传染病防治类第96项及第104项违法程度一般中的较轻情形的规定，对苏州医检所进行处罚。该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外，根据在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结果，未发现公司及子公司因环保违规情况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质谱领域检测设备、试剂研发、生产和销售及临床检测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生产经营不涉及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无需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江苏豪思（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91MA1P71BN0P）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期间，未查询到江苏豪思生产安全事故报告，无行政处罚记录。

## （三） 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2022 年 4 月 12 日，豪思生物取得中泰智联（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依据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ZTZL28022E30711R0S），认证范围为临床质谱检测产品研发的环境管理活动；取得中泰智联（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依据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证书（证书编号：ZTZL28022Q31372R0S），认证范围为临床质谱检测产品的研发；并取得中泰智联（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依据 GB/T 45001-2020/ISO45001:2018 颁发的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ZTZL28022S30674R0S），认证范围为临床质谱检测产品研发的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企业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昌市监证字 2022（年）0162），豪思生物（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048EL1E）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无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企业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昌市监证字 2022（年）0163），北京医检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1D4A036）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无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企业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昌市监证字 2022（年）0164），北京筑思（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1EB8804）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无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南充市嘉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信息证明》，南充医检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304MA629CMA3K）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止，无行政处罚信息，无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信息，无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信息。

####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社会保险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缴费信息）》，经查询缴费记录，豪思生物正常缴纳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在内的社会保险。

根据南充市嘉陵区职工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南充医检所自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8 月期间，按申报工资缴纳了社会保险费，此期间无人员欠费情形。

根据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江苏豪思已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自 2017 年 12 月至 2022 年 8 月，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为职工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失业、工伤），依法申报缴费基数并缴纳相关社会保险费。该单位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在泰州市范围内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缴费信息）》，经查询缴费记录，北京医检所正常缴纳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在内的社会保险。

根据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江苏省苏州市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江苏睦可已依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其职工办理了相应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截至上月，无欠缴之情形。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缴费信息）》，经查询缴费记录，北京筑思正常缴纳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在内的社会保险。

根据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江苏省苏州市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江苏器械已依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其职工办理了相应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截至上月，无欠缴之情形。

根据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江苏省苏州市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苏州医检所已依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其职工办理了相应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截至上月，无欠缴之情形。

根据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稽核科于2022年9月14日出具的《社保无违规证明》，武汉医检所自成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开具之日，为其职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工伤、失业保险），不存在欠费及处罚，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举报投诉情况。

## 2、住房公积金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2年9月22日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确认豪思生物于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期间，无被处罚信息、未完结投诉案件记录。

根据2022年9月15日于南充市嘉陵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管理系统查询的结果，截至2022年9月，南充医检所不存在补缴金额。

根据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2年9月20日出具的《证明》，江苏豪思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符合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规定。该单位自2017年12月27日开设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起至2022年9月期间，不存在被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记录。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2年9月22日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确认北京医检所于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期间，无被处罚信息、未完结投诉案件记录。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2年9月27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该证明开具之日，江苏睦可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2年9月22日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确认北京筑思于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期间，无被处罚信息、未完结投诉案件记录。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2年9月27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该证明开具之日，江苏器械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2年9月27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该证明开具之日，苏州医检所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根据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2年9月21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该证明开具之日，武汉医检所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被处罚情况。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湖南豪思、海南豪思尚无任何员工，其中海南豪思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湖南豪思工作岗位全部由公司员工兼职。上述公司未开立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账户，无需取得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的合规证明。

## 3、实际控制人承诺函

公司实际控制人栗琳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被有关劳动社会

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补缴在公司本次挂牌前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将承担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六、 商业模式

### （一）采购模式

公司质谱检测试剂业务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试剂、化学原料、实验室耗材等。公司首先根据供应商的基本资质编制初选供应商列表；之后从质量、价格、信用、售后服务等维度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调研与考察，经样品检测和试用后完成供应商调查评审。生产部门制定的采购需求经相关使用部门负责人及采购部门负责人的审核后，由采购部门向合格供应商询价及合同条款协商，采购合同或订单经审批签署后生效执行。采购物料到货后，经公司仓库人员接收、质控部门人员验收后入库；验收不合格的进行退货，不予入库。

公司质谱检测设备经销业务采购的主要流程包括制定采购计划、供应商、采购谈判及检验入库。采购计划由研发部、销售部发起制定，确定后由质监部审核供应商、采购部确认供应商并发起采购谈判，确认后由供应商发货并由质量部验收。

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审核管理制度》《库房管理制度》《物资入库验收标准操作规程》《物料退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采购管理制度，对采购程序和质量管理作出规范，确保公司的原材料可满足公司质量体系及监管要求。

### （二）生产/服务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活动主要包括质谱检测试剂产品及 HPLC 质谱检测仪器的生产，提供的服务主要是临床质谱检测服务。

质谱检测试剂产品的主要生产流程包括下达订单、生产领料、试剂盒生产和包装、质量检验、入库等程序，对于经检验质量不合格的产品予以报废处理。公司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计划及库存情况制定季度或月度生产计划，并下发至各生产线参考，各生产线据此制定生产周计划及日计划，并最终向产线下达生产订单予以执行。以上生产流程在江苏泰州的检测试剂生产基地进行。

HPLC 质谱检测仪器的主要生产流程包括下达订单、生产领料、电路板制作、机械部件组装、整机组装、整机调试、送检及入库等程序，电路板制作部分包括电路板焊接、检查及调试，机械部件组转部分包括部件组装、检查测量及调试。公司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计划及库存情况制定季度或月度生产计划，并下发至各生产线参考。以上生产流程在江苏昆山的设备生产基地进行。

公司由其子公司北京医检所、苏州医检所提供临床质谱检测服务。临床质谱检测服务的整体生产流程包括取得样本、领料及上机检测、数据分析及结果交付等阶段，其一般使用自主生产的质谱检测试剂盒。北京医检所、苏州医检所提供当期项目情况，制定周计划和日计划，最终下发生产订单至生产线予以执行。在检测项目执行过程中，采取流程式作业方式，并在各关键作业节点设置质控操作，确保数据的可靠性和质量的稳定性。

公司制定了《质量手册》《环境和设施控制程序》《外部服务与供应管理程序》《室内质量控制程序》《风险评估程序》《服务协议与投诉反馈信息控制程序》《内审管理程序》《检验全过程质量控制》《仪器设备管理程序》等一系列的质量管理规范文件，涵盖包括原材料检测、实验室环境监测、设备定期校准、生产关键节点质量控制、数据生成及分析质量控制，通过对生产环节的严格控制，确保产出产品及结果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 （三）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有三方面来源：临床质谱检测试剂、临床质谱相关仪器以及临床质谱检测服务。

对于临床质谱检测试剂、临床质谱相关仪器的销售业务，公司采取“直销+经销”的模式，以经销为主。其中，经销模式指市场开发、临床上量等工作均由经销商完成，且由经销商开户进院。该模式下，公司试剂产品交易流程为公司—一级经销商—下级分销商（如有）—医疗终端。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后，经销商将在公司的指导和协同下完成项目选择、项目验证、医院开发以及临床上量工作。同时，由于公司试剂品类及设备型号众多，涵盖多个适用症领域，销售区域覆盖全国各个区域，终端客户类型较多且分散广泛。直销模式指公司的试剂、设备直接进院，或者虽由第三方负责进院，但市场开发、临床上量等工作均由公司业务团队完成。直销模式主要目的是为公司树立标杆医院、建立品牌形象，但运营成本高、回款周期较长。公司大部分业务均采用经销模式，以覆盖更加广阔的终端医院市场，2020年、2021年及2022年7月31日期间，公司经销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0.42%、68.74%及48.28%。

对于临床质谱检测服务，公司采取直销的模式。

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经销商管理制度》《售后管理制度》等一系列销售相关管理制度，对销售程序、经销商和售后处理均作出规范，确保公司的产品符合公司销售体系管控要求。

##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1、 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负责组织实施产业政策，研究拟订行发展规划指导结构调整及管理；组织实施产业政策，研究拟订行发展规划指导结构调整及管理；组织实施产业政策，研究拟订行发展规划指导结构调整及管理。
2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医疗器械的研究、生产流通和使用进行行政监督技术管理，其下属的医疗器械注册司和监督司是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内设负责医疗器械监督工作的职能部门，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器

	械监督管理工作。
--	----------

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的主要行业协会为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该协会是在国家民政部注册的独立社团法人，由全国范围内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科研开发、产品检测及教育培训的单位或个人在自愿的基础上联合组成的行业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该协会主要负责开展有关医疗器械行业发展问题的调查研究，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政策和立法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组织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政策，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质量规范的制定、修改、宣传和推广，开展行业资质管理工作，参与制定行业规划等；同时，通过制定行规公约，建立医疗器械行业和企业自律机制，规范行业与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

公司应用于临床医学领域的质谱检测产品为体外诊断试剂和仪器，由国家药监局按医疗器械进行监督和管理。我国对医疗器械产品及生产企业根据其风险等级不同分别采取备案管理和注册/许可管理。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体外诊断试剂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体外诊断试剂属于医疗器械，依照产品风险程度的高低，医疗器械分为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第一类产品风险程度较低，由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备案管理；第二类产品风险程度居中，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注册管理；第三类产品风险程度较高，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实施注册管理。公司的样本萃取液、HPLC 样品前处理系统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质谱检测试剂产品、HPLC 液相色谱分析仪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

在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监管方面，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由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备案管理；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许可管理，相关生产企业应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生产。

在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监管方面，第一类医疗器械的经营企业无需许可和备案，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由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备案管理，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由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许可管理，相关经营企业应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生产。

## 2、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医疗器械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7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22 年 4 月 26 日	制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要求”
2	《妇幼保健机构医用设备配备标准》	国卫通[2022]6 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微生物质谱、液相串联质谱、微量元素分析仪等入选三级妇幼增配设备
3	《关于调整<医疗器械分类目录>部分内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22 年 3 月 31 日	在质谱检测系统的品名举例中增加了超高效液

	容的公告》	公告 2022 年第 30 号	总局		相色谱串联质谱系统、飞行时间质谱系统、液体芯片飞行时间质谱系统
4	《临床营养科建设与管理指南(试行)》	国卫办医函[2022]76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3月18日	明确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以及肿瘤、儿童、精神等专科医院设置临床营养科,要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建设和管理
5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指导标准》(2021年版)	国家财政部551号文件	国家财政部、工信部	2021年5月14日	全自动质谱分析系统要求全部采购国产产品,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国产品牌采购率至少25%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十四五”规划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年3月12日	改革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强化监测预警和检验检测
7	《“十四五”医疗装备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	工信部联规[2021]208号	工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2021年2月9日	重点发展包括质谱分析设备在内的诊断检验装备等七大领域
8	《中国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年)》	国办发[2017]12号	国务院	2017年1月22日	实施慢性病早诊早治,降低高危人群发病,促进慢性病早期发现。落实分级诊疗制度,积极推进高血压、心脑血管疾病等患者的分级诊疗
9	《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年8月27日	医疗器械注册、备案及其监督管理
10	《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3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年4月17日	医疗器械标准管理,保障医疗器械安全有效
11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附录:体外诊断试剂》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5年103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年7月10日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12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4年第64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4年12月29日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

###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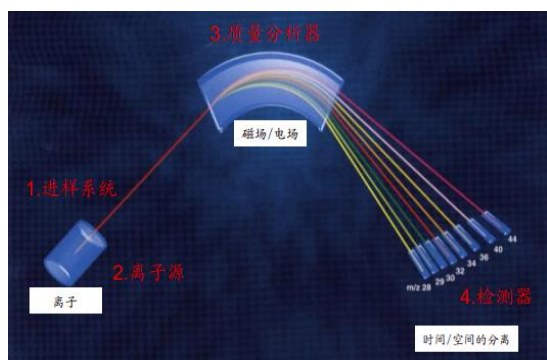
#### (1) 质谱及临床质谱的概念

质谱的定义是将样品分子经过离子化后,利用其不同质荷比( $m/z$ )的离子在静电场或磁场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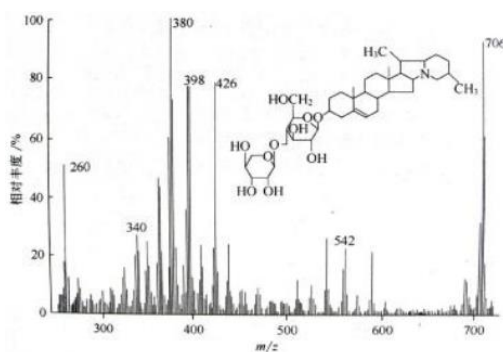
受到的作用力不同而改变运动方向，使其彼此在空间上分离，最后通过收集和检测这些离子得到质谱图谱，实现定性及定量下分析目的。

质谱技术是一种鉴定技术，能快速而极为准确地测定物质的分子量，自 1912 年 J. J. Thomson 研制第一台质谱仪用于辨别氦元素及其同位素以来，100 多年内质谱的技术高度得到不断提升，质谱仪凭借具有灵敏度高，样品用量少，分析速度快，分离和鉴定同时进行等优点在环境、半导体、化工、能源等领域广泛应用，近 10 多年来，临床质谱在生命客户领域应用快速增长。

### 质谱分析基本原理



### 质谱图谱示例



资料来源：中国知网、中金公司研究部《医疗保健：质谱，临床检测的下一个百亿蓝海》

临床质谱指将质谱应用于临床医学检测及诊断。临床质谱由于其高灵敏度（可达匹克（pg）级，而化学分析、免疫分析等传统方法通常只能达到纳克（ng）级）、高特异性、高通量、高重现性、低成本的特点，被广泛应用在临床检测中。

质谱由于其高灵敏度和高专一性，在小分子生化检测中具有明显优势，目前临床质谱主要用于监测治疗药物在体内的代谢情况，筛查新生儿遗传代谢病，判断人体内的类固醇、维生素等含量，以及用于癌症的精准诊断等领域。

### (2) 临床质谱检测

临床质谱基于其技术特点而应用范围广阔，可在生化、免疫、微生物、分子等多领域就传统方法学进行空白补充、市场抢占并逐步替代。质谱技术在临床检验中的应用，主要涉及临床生化检验、临床免疫学检验、临床微生物检验以及临床分子生物诊断等多个领域，质谱诊断比传统诊断技术更具灵敏性、特异性和准确性，且具有高通量、高效率 and 低成本等优势，可在单次诊断中同时系统精确地检测出上百种生物标记物，并能精确检测出多种传统诊断技术无法检测到的生物标记物，如激素类小分子标记物等。

根据国金证券研究所数据显示，2021 年全球质谱在临床检验应用的市场规模约 150 亿美元，未来行业增速预计在 20%左右，其中美国临床质谱检验市场约 55 亿美元。中国临床质谱检验占临床检验的比例仅为 1%，与美国 15%的市场占比相比发展空间较大，渗透率较低，市场潜力较大。

临床质谱主要应用于新生儿筛查、维生素、药物浓度、小分子以及蛋白质标志物检测等领域。市场数据显示，中美临床质谱应用领域市场占比差异较大，国内市场目前仍以新生儿筛查、维生素等传统检测项目为主，主要系因相关项目在国内临床端具有较高的临床需求和认可度，且新生儿筛

查终端集中在妇儿医院而易于起量，同时卫健委关于对新生儿疾病筛查规范进一步促进了质谱检测在该领域的运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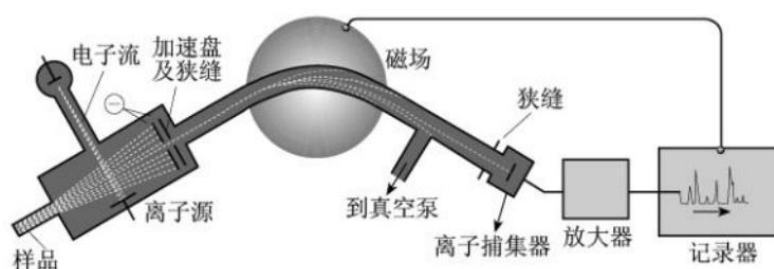
基于质谱检测相较传统免疫检测所具有的灵敏度、特异性、速度快、多指标同时检测等优势，并随着我国合理用药意识不断培育，药物检测、小分子标志物以及蛋白质标志物将逐渐起量，预计未来具有较大发展潜力，逐渐向成熟市场靠拢。

### (3) 临床质谱仪器

质谱仪一般由进样系统、离子源、质量分析器、检测器等四部分构成。其中，离子源与质量分析器是质谱仪的技术核心。

1) 进样系统。按电离方式的需要，将样品送入离子源的适当位路；2) 离子源。使样品分子电离生产离子，并使生成的离子会聚成有一定能量的几何形状离子束；3) 质量分析器。利用电磁场（包括磁场、磁场和电场的组合、高频电场、和高压脉冲电场等）的作用将来自离子源的离子束中不同质荷比的离子按空间位路，时间先后或运动轨道稳定与否等形式进行分离；4) 检测器。用来接受、检测和记录被分离后的离子信号。

质谱仪的基本结构



资料来源：仪器信息网

质谱仪分成多种类型，不同临床应用领域需要选择不同类型的质谱仪。生物医药常用的质谱仪类型主要有 LC-MS/MS、GC-MS、QTOF-MS/Orbitrap、MALDI-TOF MS 和 ICP-MS，其中 LC-MS/MS 是临床检测的主要应用机型。具体如下：

质谱类型	中文名	应用领域	终端价格
LC-MS/MS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	小分子定量分析，系临床质谱应用的主要途径	国产：200 万元 进口：200-400 万元
GC-MS	气相色谱-串联质谱	挥发性化合物检测，尿液有机酸分析	国产：120 万元 进口：200 万元
QTOF-MS/Orbitrap	飞行时间/轨道离子阱分析器	多肽、蛋白、未知物鉴定	250 万元
MALDI-TOF MS	基质辅助激光解吸电离飞行时间质谱	多肽、蛋白、寡核苷酸检测；微生物鉴定；SNP 基因检测	200-400 万元
ICP-M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	元素分析	150-200 万元

数据来源：中金公司研究部《医疗保健：质谱，临床检测的下一个百亿蓝海》

#### 4、行业竞争格局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NMPA 批准的二、三类质谱检测试剂中，以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为主，占比高达 92%。目前液相色谱串联质谱的临床应用已经从最初的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维生素检测、微生物鉴定，拓展到激素、氨基酸、脂肪酸、血药浓度监测等诸多领域，可检测项目在不断增加之中，在肿瘤、心血管疾病、神经系统疾病等领域的应用潜力也在显现。国内获得 NMPA 批准的质谱检测试剂盒情况，见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获批试剂盒数量	管理类别
1	豪思生物	10	第二类
2	英盛生物	8	第二类、第三类
3	睿质科技	6	第二类
4	美康盛德	4	第二类
5	药明泽康	4	第二类
6	丰华生物	3	第二类、第三类
7	复星诊断	3	第二类
8	美吉逾华	3	第二类
9	佰辰医疗	3	第二类
10	质谱生物	2	第二类
11	迪赛思诊断	2	第二类
12	达瑞生物	2	第二类
13	华大生物	1	第三类
14	康拓生物	1	第三类
15	可力质谱	1	第二类
16	和合医疗	1	第二类
17	凡迪医疗	1	第二类
18	德米特	1	第二类
19	品生医疗	1	第二类
20	黄嘉同怡科技	1	第二类
21	金圻睿生物	1	第二类
22	斯波生物	1	第三类

数据来源：NMPA（一类注册证、质控品、校准品等不纳入统计范围）

##### （2）质谱检测仪器

临床质谱检测仪器方面，产业链较为成熟的质谱仪制造商主要分布在北美、欧洲等国家，如沃特斯、赛默飞、安捷伦等品牌的质谱仪在全球均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市场集中度较高。国内临床质谱市场主要被上述国际知名分析仪器公司占据，国内大多数厂商的代表性产品实际系与外资厂商采用 OEM 方式进行注册，并担任其经销商的角色。

由于知识产权保护、外资技术封锁，采用 OEM 方式与外资厂商合作的公司难以对进口的具备国外高端技术的质谱仪进行定制化修改和零部件替换，难以适配国内临床检测需求，生产成本难以下降。未来我国以自主研发方式为主流的质谱仪器创新体系将会逐步建立，以国产化零部件替代的方式推动我国质谱检测行业的技术水平。

## 5、行业壁垒

### (1) 政策性壁垒

豪思生物专注的临床质谱检测业务从属于体外诊断行业，主要包括质谱检测仪器以及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和生产，二者在我国均属于医疗器械分类。我国对医疗器械实行严格的产品分类管理制度、产品注册/备案制度、生产许可制度、经营许可制度等，制订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因此新进入的企业生产的任何产品都需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才可上市流通，面对较高的行业政策壁垒。

根据国务院《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国家对医疗器械按照风险程度实行分类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条例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所生产医疗器械的注册证。该法规同时明确了医疗器械生产环节的检查职责、检查方式、结果处置、调查取证等监管要求，以及经营环节的销售、运输、贮存等方面管理要求，细化进货查验、销售记录等追溯管理相关规定。

国家通过一系列法律法规对医疗器械的生产经营、流通监督管理、注册管理、审查标准等实施规范性管控，这些制度规范构成了医药器械行业的政策性壁垒。

### (2) 资金与技术壁垒

临床质谱检测行业作为技术密集型、资本密集型的行业，该行业的创新需要大量的资金及人力资本投入，且风险极大，需要具有一定的技术、资金支撑和先进的管理经验人才，才能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生存和发展。临床质谱检测仪器产业链较为成熟的质谱仪制造商主要分布在北美、欧洲等国家，市场集中度较高。国内临床质谱市场主要被头部外资厂商的产品占据，国内大多数厂商的代表性产品实际系与外资厂商采用 OEM 方式进行注册，并担任其经销商的角色。对于专注自主研发国产临床检测仪器的企业，新进入者需要极高的资金和技术要求。

## (二) 市场规模

### 1、中国体外诊断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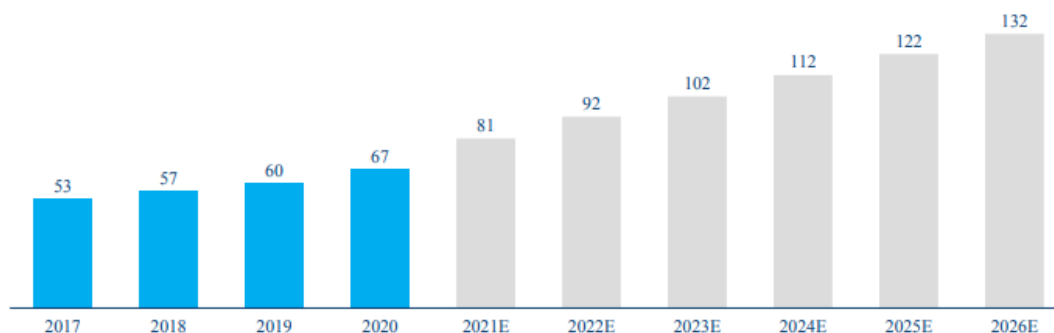
体外诊断（IVD）是指在体外通过对人体体液、细胞和组织等样本进行检测而获取临床诊断信息，进而判断疾病或机体功能的诊断方法。目前，体外诊断是临床诊断信息的重要来源，是保证人类健康的医疗体系中不可或缺的一环。

国内体外诊断市场增长空间巨大，预计整体从 2017 年的 570 亿元增长至 2026 年 2,650 亿元；同时我国体外检测市场规模增速显著高于全球市场，2020-2026 年预计 CAGR 为 24.2%，同期全球市场 CAGR 为 16.2%。

全球体外诊断市场规模预测

单位：十亿美元

	2017-2020	2020-2026E
CAGR	8.8%	16.2%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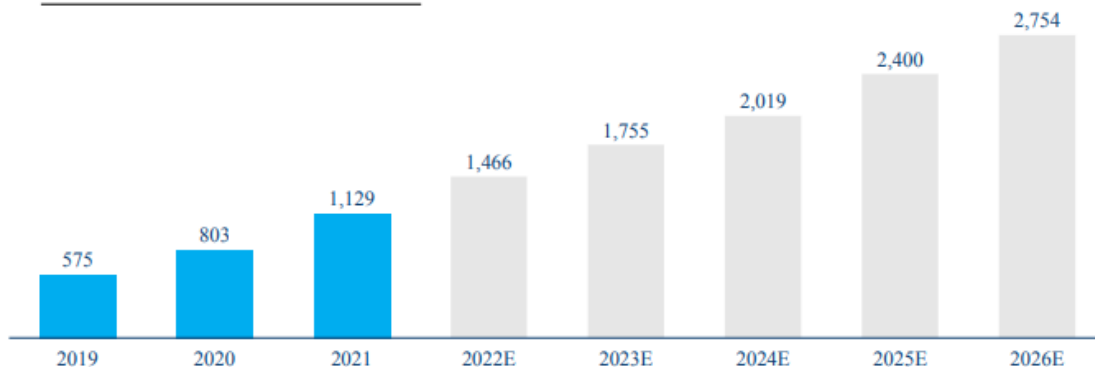
## 2、中国临床质谱服务市场规模

目前我国主要使用的质谱检验仪器依赖于国外进口，根据政策指导分析，未来的 5-10 年质谱仪器将逐渐实现国产化。2021 年，中国质谱仪保有量为 1,129 台。根据预测，未来中国临床质谱设备市场保有量会以 19.5% 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至 2026 年中国临床质谱设备市场保有量将达到 2,754 台。

中国临床质谱设备市场设备保有量规模及未来增速分析

单位：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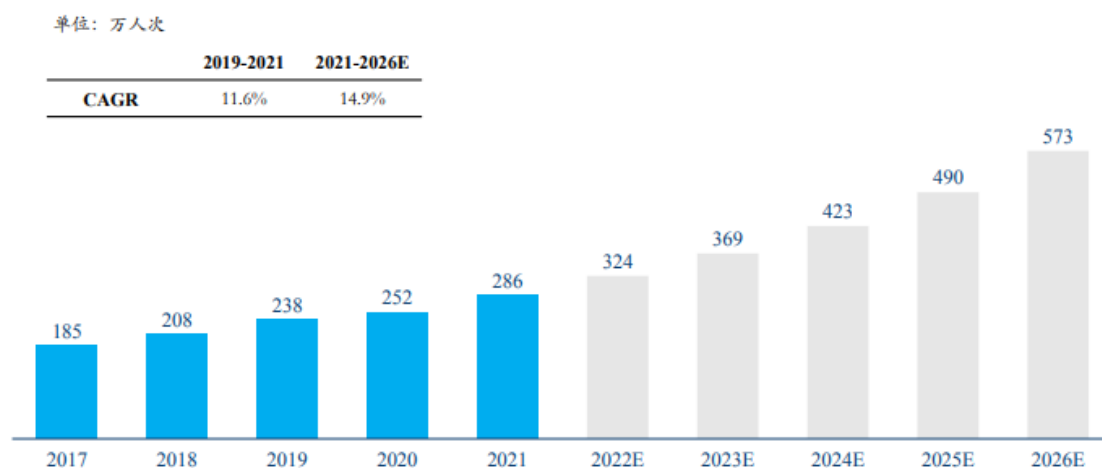
	2019-2021	2021-2026E
CAGR	40.1%	19.5%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021 年，中国临床质谱检测试剂市场检测人数规模为 286 万人次，2017 年至 2021 年年复合增长率为 11.6%，未来中国临床质谱检测试剂市场规模会以 14.9% 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至 2026 年中国临床质谱检测试剂市场检测规模将达到 573 万人次。

中国临床质谱试剂市场规模及未来增速分析（检测次数口径）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体外诊断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药监局，除此之外还需要满足卫健委和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我国对医疗器械实行严格的产品分类管理制度、产品注册/备案制度、生产许可制度、经营许可制度等，制订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近年来，随着国家医改工作的不断深入，目前少数省份已在医疗器械领域（主要是高值耗材领域）推行“两票制”，少数高值耗材已在个别省份开始进行集中采购试点。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2021年9月23日）提出“深化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推进并规范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即“一票制”）等政策内容。常态化、制度化实施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持续扩大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范围。

自相关政策实施以来，公司营销模式和营业收入未受上述政策带来的实质性影响。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政策以及相关标准发生对公司不利的重大变化，或公司不能在经营上及时调整以适应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带来的市场规则以及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将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 2、公司所处细分行业规模较小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从事体外诊断试剂和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目前业务聚焦于临床质谱检测领域，致力于自主研发并建立封闭式、一体化质谱检测解决方案，目前在国内同样专注于自研质谱检测业务的企业较少。

根据仪器信息网以及国金证券研究所数据显示，2021年全球质谱在临床诊断应用的市场规模约150亿美元，其中美国临床质谱检测市场约55亿美元，且占比美国临床诊断总市场规模的15%；中

国临床质谱检测市场占国内临床诊断总市场的比例仅为 1%，目前仍处于起步阶段。

我国临床质谱检测市场规模占临床诊断市场总体规模的比重较小，公司业务聚焦于临床质谱检测领域，存在细分行业市场规模较小的风险。若未来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市场容量增长不及预期，将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3、新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拥有 41 个一类许可证及 36 个二类许可证，且目前正在推进 LC-MS 质谱仪器以及多种质谱检测试剂盒的自主研发工作。公司依托在产品、品牌、渠道等方面已建立起的优势，逐步拓展产品的等级、类别和范围。

但是质谱仪器仍然面临研发周期长、国产化难度大以及获取许可证周期长等问题，同时针对新疾病种类的试剂盒的研发也需要一段时期的市场导入期及市场教育成本，能否获得市场认可并实现规模化销售存在不确定性。市场环境的变化也可能对公司新产品的产业化造成不利影响，如果新产品未能被市场所接受，除不能带来新的收入增长外，公司前期的研发、生产投入、市场推广等费用支出将无法收回，进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 1、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的独家质谱检测试剂、仪器以及一体化质谱检测解决方案服务。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安图生物、迪安诊断、英盛生物、Perkin Elmer 等，具体情况如下：

#### （1）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安图生物（603658）专注于体外诊断试剂和仪器的研发、制造、整合及服务，产品涵盖免疫、微生物、生化、分子、凝血等检测领域，能够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全面的产品解决方案和整体服务。2021 年度，在微生物检测产品方面，推出微生物样本前处理系统 AutoStreak S1800，全自动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实现 6 个型号全面上市。

#### （2）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迪安诊断（300244）是一家以提供诊断服务为核心业务的医学诊断整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商，致力于为各类综合医院与专科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体检中心、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各级医疗机构提供以疾病为导向的体外诊断产品及医学检测服务，以满足患者的综合临床诊疗需求。在液相质谱领域，其控股子公司杭州凯莱谱精准医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坚持以质谱技术为主要平台，不断扩充自主研发产品管线，完善临床质谱标准化整体解决方案。

#### （3）山东英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英盛生物是一家临床质谱领域的平台型企业，专注临床质谱领域技术开发、质量控制及技术服务，集研发、生产、销售及第三方医学检测服务于一体，提供临床质谱一站式解决方案。

#### （4）Perkin Elmer

Perkin Elmer (PE) 是业界著名的全球性技术领先公司，提供环境、食品和消费产品的测试仪器、诊断工具以及医疗和工业成像设备，主要致力于确保人类健康和环境安全。

PE 在分析仪器行业具有悠久的历史 and 辉煌的成绩，同时也是生化领域占全球第三位的领先供应商，特别是在药物高通量筛选、全自动液体处理和样品制备方面是世界第一位的供应商。在基因筛查领域 PE 是新生儿筛查系统的全球领导者，是孕早期产前筛查的全球领导者，也是利用脐带血干细胞对 40 种致命疾病进行筛查防治技术的提供者。珀金埃尔默公司的产品与服务遍及各个领域，从孕前测试和新生儿筛查到药物开发解决方案以及用于医疗诊断和肿瘤治疗的 X 光检测仪。近年来，PE 在中国的 IVD 领域着重开发以质谱检测为平台技术的新生儿筛查系统，大力度推进了我国临床质谱市场并填补了新生儿遗传疾病早筛技术的空白。

## 2、公司竞争优势

### (1) 产品品类丰富优势

公司打通蛋白和代谢多组学研究上下游，将先进质谱技术与临床应用场景深度融合，从质谱检测的应用需求开展创新研发，突破技术瓶颈，构建了“仪器设备、试剂耗材、检测服务”的全产品完整解决方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撰写日，公司的检测试剂类产品已取得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35 张，为质谱检测行业内最多，已基本覆盖主流临床质谱检测项目；公司的检测仪器方面已推出自主研发的 HPLC 检测仪器陆仪 LC2300，并已完成相应试剂配套，已入驻全国近 30 家二三级地区标杆医院，可满足基层医疗市场的核心诉求。

### (2) 市场优势

公司建立了广泛覆盖的区域化销售团队，公司的质谱仪器和试剂产品已经覆盖北京、上海、河北、河南、黑龙江、广东等全国 19 个大省和市的上百家医院。在临床医学领域，公司一方面建立和训练专业的销售队伍，实现对医院的专业服务和学术推广覆盖，一方面积极开展对外合作，以加速获证产品的市场放量。公司已与国际头部质谱厂商 SCIEX、Waters 签署合作协议，通过多样的商业合作关系网络，加速市场开拓，全面实现质谱的院端市场发展。

## 3、公司竞争劣势

### (1) 经营规模较小

与已上市的体外诊断试剂公司以及海外质谱企业相比，公司总体规模较小，在业务规模、品牌知名度和认可程度方面与国内外同行先进企业相比尚存在一定差距，公司业务规模存在提升空间。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销售规模将逐步扩大，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不断提高产品性能，进而打造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认可度，缩短公司与国内外先进企业的差距，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和提高竞争地位。

### (2) 国内临床质谱业务仍处于发展早期

公司业务聚焦于临床质谱检测领域，目前在国内同样专注于自研质谱检测业务的企业较少，同时中国临床质谱检测市场占国内临床诊断总市场的比例仅为 1%，与全球水平差距较大，目前仍处于起步阶段。公司将积极针对临床质谱检测市场的实际需求，加大质谱检测试剂和仪器的研发及上市

推广力度，推进公司临床质谱领域业务的发展。

#### （五） 其他情况

无

###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 1、营业收入持续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7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51,783,746.74 元、75,680,874.45 元和 81,547,089.43 元，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持续、稳定。

#### 2、具备良好的研发能力

公司重视技术及产品研发，并持续投入。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7 月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24,360,180.27 元、37,571,079.00 元和 32,041,922.31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7.04%、49.64%和 39.29%。

#### 3、行业前景发展良好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详细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七、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未发生变更。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许可，其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质量等要求，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发挥了积极作用，但由于股份公司“三会一层”架构建立时间较短，内部控制等各项规章制度仍需在公司运行中得到检验。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累计投票制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制度	否	不适用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的有关规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基础上，制订了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提升并改善了公司的治理环境。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设定的程序运行，公司治理机制取得了较好的执行效果。

####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一) 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体系、采购体系、销售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业务经营相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和经营对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影响其独立自主性的依赖或控制。公司业务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的主要财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知识产权等均归公司所有。公司所有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目前公司业务和生产经营必备的办公和设备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情况。
人员	是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公司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公司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它关联方。
财务	是	公司依法制定了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且财务人员未在任何关联单位兼职并领取报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方面分开，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联合办公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栗琳就避免与公司及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之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间接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参股）于中国境内和境外从事与豪思生物及其控制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将继续不直接、间接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参股）从事或参与对豪思生物及其控制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等公司治理机制和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敦促该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豪思生物或其控制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本人保证不为自身或者他人谋取属于豪思生物或其控制企业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豪思生物或其控制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豪思生物或其控制企业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豪思生物，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豪思生物及其控制企业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控制权、管理权或运营权，从而避免与豪思生物及其控制企业所从事主营业务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5、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在本人作为豪思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豪思生物及其控制企业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栗琳控制的企业思豪中心就避免与公司及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之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没有直接、间接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参股）于中国境内和境外从事与豪思生物及其控制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将继续不直接、间接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参股）从事或参与对豪思生物及其控制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对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将通过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等公司治理机制和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敦促该企业履

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豪思生物或其控制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本企业保证不为自身或者他人谋取属于豪思生物或其控制企业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豪思生物或其控制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豪思生物或其控制企业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企业将立即通知豪思生物，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豪思生物及其控制企业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企业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控制权、管理权或运营权，从而避免与豪思生物及其控制企业所从事主营业务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5、本企业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企业签署，即对本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在本企业作为豪思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豪思生物及其控制企业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思豪中心	股东	资金		10,000.00	10,000.00	是	是
总计	-	-		10,000.00	10,000.00	-	-

####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栗琳就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产生关联方资金占用之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不会实施侵占公司资产、利益输送等损

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不会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3、本人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期间持续有效。本人愿意依法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思豪中心就避免与公司及子公司产生关联方资金占用之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本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不会实施侵占公司资产、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不会要求公司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3、本企业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本企业愿意依法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避免与公司及子公司产生关联方资金占用之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不会实施侵占公司资产、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不会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3、本人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本人愿意依法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栗琳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1,446,227	23.00%	2.59%
2	何启鑫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55,029	0%	2.47%
3	丁亮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62,012	0%	0.99%
4	周立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62,012	0%	0.99%
5	王黎辉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9,412	0%	0.31%
5	张友权	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18,924	0%	0.30%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系栗琳。公司董事田野与栗琳系夫妻关系，公司董事尤兰华与栗琳系母女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 1、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均签有《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对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等方面作了约定。该等《劳动合同》均履行正常，不存在现时的或可预见发生的违约情形。

##### 2、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包括：

- (1)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承诺函；
- (2) 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3) 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函；
- (4) 关于任职资格及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章苏阳	董事	上海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章苏阳	董事	上海火山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	否	否
魏施寒	董事	北京橡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魏施寒	董事	长春圣博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魏施寒	董事	北京远琅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否	否
胡伟斌	董事	北京指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胡伟斌	董事	深圳沃德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胡伟斌	董事	深圳市合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胡伟斌	董事	杭州跃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胡伟斌	董事	启明维创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副总裁	否	否
胡伟斌	董事	瑞芯智造（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李鑫	董事	云南新康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	否	否
李鑫	董事	北京瑞朗泰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李鑫	董事	四川国创成新	董事	否	否

		能源有限公司			
李鑫	董事	深圳市沃客非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李鑫	董事	国叶明康私募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李鑫	董事	上海沃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李鑫	董事	四川国创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李鑫	董事	苏州麦星致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	否	否
章苏阳	董事	上海火山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章苏阳	董事	杭州富信掌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章苏阳	董事	北京喆鼎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章苏阳	董事	海南坎帕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章苏阳	董事	宁波潜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章苏阳	董事	宁波众合亿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章苏阳	董事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章苏阳	董事	科凯（南通）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章苏阳	董事	上海嘉奥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章苏阳	董事	北京鑫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章苏阳	董事	海南爱森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章苏阳	董事	北京左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章苏阳	董事	百保（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章苏阳	董事	武汉极光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章苏阳	董事	上海斯丹赛生	董事	否	否

		物技术有限公司			
章苏阳	董事	上海迪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章苏阳	董事	上海旷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章苏阳	董事	上海齐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章苏阳	董事	杭州数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否
章苏阳	董事	百葵锐（深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章苏阳	董事	倚世节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章苏阳	董事	上海圣哲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章苏阳	董事	上海宸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章苏阳	董事	上海屹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章苏阳	董事	苏州锐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章苏阳	董事	深圳微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章苏阳	董事	北京西柚天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章苏阳	董事	量准（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章苏阳	董事	影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章苏阳	董事	西安女友网资讯有限公司（已于2006年8月3日吊销）	董事	否	否
章苏阳	董事	上海太平洋-宏城通用电器有限公司（已于1999年5月3日吊销）	董事长	否	否
章苏阳	董事	上海阳泰工业控制工程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7月6日吊销）	董事	否	否
章苏阳	董事	上海珠穆朗玛	董事	否	否

		电子商务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已于2001年8月15日吊销）			
章苏阳	董事	西安港讯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08年5月20日吊销）	副董事长	否	否
章苏阳	董事	上海声信电子传媒有限公司（已于2004年6月21日吊销）	董事长	否	否
张丽丽	监事	北京安吉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曹征	监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沃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曹征	监事	启愈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曹征	监事	上海睿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曹征	监事	广东新契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曹征	监事	北京瑞朗泰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曹征	监事	苏州帕诺米克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曹征	监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沃生科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曹征	监事	浙江亿纳谱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曹征	监事	上海生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周立	副总经理	上海贝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
----	----	--------	------	------	----------	--------------

					益冲突	生不利影响
栗琳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中海奕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	建筑业	否	否
栗琳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思豪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6.47%	持股平台	否	否
栗琳	董事长、总经理	石家庄高新区信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注销)	1.13%	资本市场服务	否	否
栗琳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沁赫企业管理中心	100.00%	商务服务业	否	否
栗琳	董事长、总经理	来宾市兴宾区您朔商贸中心(已注销)	100.00%	批发业	否	否
栗琳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豪思生物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已注销)	72.00%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否	否
栗琳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蛭梭科技中心(已注销)	100.00%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否	否
李鑫	董事	国叶明康私募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	31.00%	资本市场服务	否	否
李鑫	董事	北京丰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资本市场服务	否	否
李鑫	董事	深圳市梅森资本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7%	资本市场服务	否	否
李鑫	董事	北京长峰航科南华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51.00%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否	否
章苏阳	董事	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	资本市场服务	否	否
章苏阳	董事	上海烁速企业管理中心	100.00%	商务服务业	否	否
章苏阳	董事	上海火山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00%	商务服务业	否	否
章苏阳	董事	杭州巢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	资本市场服务	否	否
章苏阳	董事	江苏科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00%	农副食品加工业	否	否
章苏阳	董事	杭州富信掌景	13.99%	软件和信	否	否

		科技有限公司		息技术服务 服务业		
章苏阳	董事	北京喆鼎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商务服务业	否	否
章苏阳	董事	海南坎帕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商务服务业	否	否
章苏阳	董事	共青城明观松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5%	资本市场服务	否	否
章苏阳	董事	三亚灿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20%	商务服务业	否	否
章苏阳	董事	宁波潜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00%	商务服务业	否	否
章苏阳	董事	宁波众合亿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00%	商务服务业	否	否
章苏阳	董事	上海火山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0%	资本市场服务	否	否
章苏阳	董事	上海隆圭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100.00%	商务服务业	否	否
章苏阳	董事	上海天皆海创客空间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6%	商务服务业	否	否
章苏阳	董事	南京岚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否	否
章苏阳	董事	上海再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81%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否	否
章苏阳	董事	西安女友网资讯有限公司	50.02%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否	否
章苏阳	董事	上海立捷商务数据有限公司	10.00%	商务服务业	否	否
张丽丽	监事	北京安吉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0.00%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否	否
张丽丽	监事	北京佳锐恒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否	否
张丽丽	监事	北京豪思生物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4.00%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否	否
曹征	监事	宁波梅山保税	25.00%	商务服务	否	否

		港区沃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业		
曹征	监事	苏州华泽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0.56%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否	否
丁亮	副总经理	甘肃筑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5.00%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否	否
丁亮	副总经理	环球建业（北京）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8月注销）	100.00%	商务服务业	否	否
王黎辉	副总经理	北京思豪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3.15%	持股平台	否	否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曹征	董事	新任	监事	公司内部决策
段旭芳	董事	离任	无	离职不再担任
王刚	董事	离任	无	离职不再担任
陈丽佳	监事	离任	无	离职不再担任
何启鑫	监事	新任	董事	公司内部决策
尤兰华	无	新任	董事	公司内部决策
魏施寒	无	新任	董事	公司内部决策
田野	无	新任	董事	公司内部决策
曲丽书	无	新任	董事	公司内部决策
胡伟斌	无	新任	董事	公司内部决策
周立	无	新任	副总经理	公司内部决策
张友权	无	新任	财务总监	公司内部决策
张丽丽	无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内部决策
李莉	无	新任	监事会主席	公司内部决策

##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 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财务报表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6,221,222.66	108,512,960.40	41,142,616.9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7,725,765.78	149,389,073.79	34,199,808.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2,487,358.30	38,317,702.77	19,352,814.8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6,590,740.53	33,762,879.42	3,021,427.7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557,147.24	1,044,239.35	565,799.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1,574,725.21	10,556,129.67	3,087,452.0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594,706.16	3,358,086.02	1,750,707.99
<b>流动资产合计</b>	<b>290,751,665.88</b>	<b>344,941,071.42</b>	<b>103,120,627.45</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252,355.81	30,195,194.64	21,788,282.9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971,425.24	5,092,361.13	5,463,016.88

无形资产	3,355,502.01	362,185.98	459,336.3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14,054.92	4,011,198.40	7,230,167.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8,608.63	717,384.17	65,316.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4,500.00	2,756,500.00	256,5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1,856,446.61</b>	<b>43,134,824.32</b>	<b>29,799,602.90</b>
<b>资产总计</b>	<b>342,608,112.49</b>	<b>388,075,895.74</b>	<b>132,920,230.35</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397,966.93	4,974,883.19	2,456,118.3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091,134.53	20,865,976.92	1,805,932.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485,399.85	4,703,937.53	2,895,340.51
应交税费	6,608,445.34	4,459,636.62	2,254,956.35
其他应付款	11,227,879.46	8,487,889.82	6,676,155.4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27,154.00	6,247,214.94	-
其他流动负债	2,080,235.11	2,486,262.09	110,480.66
<b>流动负债合计</b>	<b>48,518,215.22</b>	<b>52,225,801.11</b>	<b>16,198,983.4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495,896.52	2,658,757.81	-
长期应付款	1,317,314.49	4,454,793.00	-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8,864.87	283,402.06	29,971.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9,222,075.88</b>	<b>7,396,952.87</b>	<b>29,971.23</b>
<b>负债合计</b>	<b>57,740,291.10</b>	<b>59,622,753.98</b>	<b>16,228,954.70</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6,200,141.00	5,669,569.00	4,312,47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1,157,770.98	438,416,439.87	187,602,085.11
减：库存股	834,985.00	-	-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2,085,641.45	-115,632,867.11	-75,223,288.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4,437,285.53	328,453,141.76	116,691,275.65
少数股东权益	430,535.86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84,867,821.39</b>	<b>328,453,141.76</b>	<b>116,691,275.6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42,608,112.49</b>	<b>388,075,895.74</b>	<b>132,920,230.35</b>

##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81,547,089.43</b>	<b>75,680,874.45</b>	<b>51,783,746.74</b>
其中：营业收入	81,547,089.43	75,680,874.45	51,783,746.7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b>126,129,206.25</b>	<b>119,439,773.61</b>	<b>74,726,147.83</b>
其中：营业成本	53,796,154.95	37,912,110.95	22,119,209.1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17,372.40	47,650.47	108,830.02
销售费用	13,924,220.79	20,410,136.82	17,859,125.96
管理费用	25,085,842.34	23,217,595.47	10,322,909.63
研发费用	32,041,922.31	37,571,079.00	24,360,180.27
财务费用	1,063,693.46	281,200.90	-44,107.20
其中：利息收入	40,286.08	122,137.04	85,409.86
利息费用	1,079,272.54	380,307.16	21,256.01
加：其他收益	42,890.83	2,715,291.27	6,506,724.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49,034.24	3,851,008.37	264,347.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52,615.10	1,689,265.57	199,808.2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5,795,996.25	-1,843,221.91	-933,177.14
资产减值损失	-561,201.45	-96,245.75	-390,111.61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65.47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45,903,439.82	-37,442,801.61	-17,294,809.98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58,294.83	2,022,443.60	2,016,327.12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46,561,734.65	-39,465,245.21	-19,311,137.10
减：所得税费用	2,924,425.31	944,333.44	27,306.90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49,486,159.96	-40,409,578.65	-19,338,444.0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49,486,159.96	-40,409,578.65	-19,338,444.0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69,464.14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416,695.82	-40,409,578.65	-19,338,444.00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49,486,159.96	-40,409,578.65	-19,338,444.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416,695.82	-40,409,578.65	-19,338,444.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9,464.14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9.05	-7.98	-5.75
（二）稀释每股收益	-8.96	-7.98	-5.75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384,315.72	83,889,863.01	40,578,787.7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40,188.59	306,785.01	1,031,905.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176.91	4,260,230.31	6,592,134.3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2,107,681.22</b>	<b>88,456,878.33</b>	<b>48,202,827.2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011,490.24	64,868,551.26	28,459,932.1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842,078.99	34,824,490.29	17,038,796.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2,857.07	1,229,257.98	323,066.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41,529.22	42,737,131.09	38,881,570.4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8,417,955.52</b>	<b>143,659,430.62</b>	<b>84,703,365.5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6,310,274.30</b>	<b>-55,202,552.29</b>	<b>-36,500,538.3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3,664,957.61	394,351,008.37	81,264,347.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43,664,957.61</b>	<b>394,351,008.37</b>	<b>81,264,347.11</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55,167.25	24,553,930.93	10,851,311.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7,000,000.00	504,000,000.00	11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14,655,167.25</b>	<b>528,553,930.93</b>	<b>125,851,311.6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9,009,790.36</b>	<b>-134,202,922.56</b>	<b>-44,586,964.5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0,572.00	252,121,165.88	113,318,572.2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50,000.0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30,572.00</b>	<b>261,371,165.88</b>	<b>115,318,572.24</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256.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31,067.62	4,422,587.6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031,067.62</b>	<b>4,422,587.60</b>	<b>2,021,256.01</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000,495.62</b>	<b>256,948,578.28</b>	<b>113,297,316.2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72,300,979.56</b>	<b>67,543,103.43</b>	<b>32,209,813.3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488,280.40	40,945,176.97	8,735,363.6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6,187,300.84</b>	<b>108,488,280.40</b>	<b>40,945,176.97</b>

##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1月—7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669,569.00				438,416,439.87						-115,632,867.11		328,453,141.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669,569.00				438,416,439.87						-115,632,867.11		328,453,141.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0,572.00				-87,258,668.89	834,985.00	-	-	-	-	43,547,225.66	430,535.86	-43,585,320.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416,695.82	-69,464.14	-49,486,159.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30,572.00	0.00	0.00	0.00	5,705,252.59	834,985.00					0.00	500,000.00	5,900,839.5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30,572.00										-		530,572.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5,705,252.59	834,985.00					-		4,870,267.59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2,963,921.48						92,963,921.4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92,963,921.48	0					92,963,921.48		0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末余额</b>	6,200,141.00				351,157,770.98	834,985.00					-72,085,641.45	430,535.86	284,867,821.39

2021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b>一、上年期末余额</b>	4,312,479.00				187,602,085.11						-75,223,288.46		116,691,275.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b>二、本年期初余额</b>	4,312,479.00				187,602,085.11						-75,223,288.46		116,691,275.65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b>	1,357,090.00				250,814,354.76						-40,409,578.65		211,761,866.1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40,409,578.65		-40,409,578.6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57,090.00				250,814,354.76						-		252,171,444.7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357,090.00				250,764,075.88						-		252,121,165.8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0,278.88								50,278.88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期末余额</b>	5,669,569.00				438,416,439.87	-					-115,632,867.11		328,453,141.76

2020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67,222.00				75,426,551.55						-55,884,844.46		22,608,929.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b>二、本年期初余额</b>	3,067,222.00			75,426,551.55						-55,884,844.46		22,608,929.09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b>	1,245,257.00			112,175,533.56						-19,338,444.00		94,082,346.5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9,338,444.00		-19,338,444.0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45,257.00			112,175,533.56						-		113,420,790.5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45,257.00			112,073,315.24						-		113,318,572.2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2,218.32								102,218.32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4,312,479.00				187,602,085.11							-75,223,288.46	116,691,275.65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2,801,835.87	98,125,916.42	29,664,161.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7,725,765.78	142,388,663.86	34,199,808.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25,143.19	10,425,258.02	105,727.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868,277.78	3,583,390.48	392,072.28
其他应收款	87,898,268.56	39,735,481.52	20,885,002.69
存货	799,154.51	764,968.08	776,636.5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39,368.24	844,205.49	-
其他流动资产	454,161.04	841,552.48	-
<b>流动资产合计</b>	<b>224,211,974.97</b>	<b>296,709,436.35</b>	<b>86,023,407.79</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7,687.25	438,289.52	-
长期股权投资	37,117,495.88	30,350,000.00	30,420,388.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113,728.40	15,415,772.84	12,458,423.7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259,283.31	3,259,240.79	-
无形资产	3,078,806.04	15,769.45	-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59,134.74	554,090.00	150,930.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326,241.07	31,758,241.07	10,193,052.4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20,302,376.69</b>	<b>81,791,403.67</b>	<b>53,222,795.02</b>
<b>资产总计</b>	<b>344,514,351.66</b>	<b>378,500,840.02</b>	<b>139,246,202.81</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26,350.69	1,307,826.83	491,404.6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983,516.27	2,571,012.12	1,857,387.85
应交税费	107,398.87	110,455.74	455,651.22
其他应付款	2,966,917.10	677,606.67	5,429,457.4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61,845.09	6,073,612.62	-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4,746,028.02</b>	<b>10,740,513.98</b>	<b>8,233,901.1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75,949.39	2,615,127.54	-
长期应付款	1,317,314.29	4,454,792.98	-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8,864.87	283,299.58	29,971.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502,128.55</b>	<b>7,353,220.10</b>	<b>29,971.23</b>
<b>负债合计</b>	<b>17,248,156.57</b>	<b>18,093,734.08</b>	<b>8,263,872.34</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6,200,141.00	5,669,569.00	4,312,47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1,157,770.98	438,416,439.87	187,602,085.11
减：库存股	834,985.00	-	-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256,731.89	-83,678,902.93	-60,932,233.64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27,266,195.09</b>	<b>360,407,105.94</b>	<b>130,982,330.4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44,514,351.66</b>	<b>378,500,840.02</b>	<b>139,246,202.81</b>

##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4,277,988.04	11,561,472.92	13,481,957.58

减：营业成本	2,136,892.56	3,423,884.42	2,436,946.23
税金及附加	841.29	2,298.92	583.40
销售费用	7,040,456.64	6,839,768.49	8,659,965.86
管理费用	18,423,311.46	13,003,157.30	5,031,421.66
研发费用	19,052,795.72	15,882,155.36	12,849,421.33
财务费用	901,010.01	245,128.09	-44,245.99
其中：利息收入	109,673.30	98,550.14	70,398.56
利息费用	1,003,862.35	338,078.59	21,256.01
加：其他收益	18,919.86	10,161.67	857,549.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40,266.05	3,715,014.58	256,899.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52,615.10	1,688,855.64	199,808.22
信用减值损失	-474.45	-19,522.70	3,893.05
资产减值损失	-48,303.24	-37,945.30	-382,964.8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8,314,296.32</b>	<b>-22,478,355.77</b>	<b>-14,516,949.66</b>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01,888.83	14,985.17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8,416,185.15</b>	<b>-22,493,340.94</b>	<b>-14,516,949.66</b>
减：所得税费用	125,565.29	253,328.35	29,971.23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8,541,750.44</b>	<b>-22,746,669.29</b>	<b>-14,546,920.89</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38,541,750.44	-22,746,669.29	-14,546,920.89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892,942.79	2,744,932.44	13,442,167.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19,931.49	-	1,031,905.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81.75	108,711.81	929,247.6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259,956.03</b>	<b>2,853,644.25</b>	<b>15,403,319.7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64,198.55	2,543,887.34	3,861,840.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710,157.41	17,404,807.46	9,297,138.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1.29	2,298.92	583.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422,075.74	58,060,664.92	54,317,016.1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7,797,272.99</b>	<b>78,011,658.64</b>	<b>67,476,578.3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2,537,316.96</b>	<b>-75,158,014.39</b>	<b>-52,073,258.6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6,655,779.23	384,285,402.58	81,256,899.7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36,655,779.23</b>	<b>384,285,402.58</b>	<b>81,256,899.75</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80,827.25	11,731,842.15	2,276,963.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3,500,000.00	487,000,000.00	115,070,388.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15,480,827.25</b>	<b>498,731,842.15</b>	<b>117,347,351.4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1,174,951.98</b>	<b>-114,446,439.57</b>	<b>-36,090,451.6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30,572.00	252,121,165.88	113,318,572.2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250,000.00	2,0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30,572.00</b>	<b>261,371,165.88</b>	<b>115,318,572.24</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21,256.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2,287.57	3,304,956.5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492,287.57</b>	<b>3,304,956.57</b>	<b>2,021,256.3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961,715.57</b>	<b>258,066,209.31</b>	<b>113,297,315.91</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85,324,080.55</b>	<b>68,461,755.35</b>	<b>25,133,605.6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125,916.42	29,664,161.07	4,530,555.4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2,801,835.87</b>	<b>98,125,916.42</b>	<b>29,664,161.07</b>

## 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1月—7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669,569.00	-	-	-	438,416,439.87	-	-	-	-	-	-83,678,902.93	360,407,105.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669,569.00	-	-	-	438,416,439.87	-	-	-	-	-	-83,678,902.93	360,407,105.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30,572.00				-87,258,668.89	834,985.00					54,422,171.04	-33,140,910.8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38,541,750.44	-38,541,750.4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30,572.00				5,705,252.59	834,985.00					-	5,400,839.5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30,572.00				-	-					-	530,572.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5,705,252.59	834,985.00					-	4,870,267.59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92,963,921.48	-					92,963,921.48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			-92,963,921.48	-					92,963,921.48	-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6,200,141.00			351,157,770.98	834,985.00					-29,256,731.89	327,266,195.09

2021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b>一、上年期末余额</b>	4,312,479.00	-	-	-	187,602,085.11	-	-	-	-	-	-60,932,233.64	130,982,330.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b>二、本年期初余额</b>	4,312,479.00	-	-	-	187,602,085.11	-	-	-	-	-	-60,932,233.64	130,982,330.47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b>	1,357,090.00				250,814,354.76						-22,746,669.29	229,424,775.4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22,746,669.29	-22,746,669.2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357,090.00				250,814,354.76							252,171,444.7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357,090.00				250,764,075.88							252,121,165.8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0,278.88							50,278.88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5,669,569.00	-	-	-	438,416,439.87	-	-	-	-	-	-83,678,902.93	360,407,105.94

2020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67,222.00				75,426,551.55						-46,385,312.75	32,108,460.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67,222.00				75,426,551.55						-46,385,312.75	32,108,460.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245,257.00				112,175,533.56						-14,546,920.89	98,873,869.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546,920.89	-14,546,920.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45,257.00				112,175,533.56							113,420,790.5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45,257.00				112,073,315.24							113,318,572.2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2,218.32							102,218.32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4,312,479.00	-	-	-	187,602,085.11	-	-	-	-	-	-60,932,233.64	130,982,330.47

###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质谱检测试剂及设备的研制与开发，并逐步进入商业化阶段，但暂未实现盈利。2022年7月31日，本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为人民币72,085,641.45元。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通过吸引战略投资者投资等方式进行融资来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活动所提供或能提供的资金能够支持本集团在至少未来12个月的正常运营、研发及生产活动。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江苏豪思	100.00%	100.00%	1,000.00	2017年	设立	设立
2	北京医检所	100.00%	100.00%	1,030.00	2018年	设立	设立
3	北京筑思	51.00%	51.00%	5.00	2018年	设立	设立
4	江苏睦可	95.00%	95.00%	1,000.00	2019年	设立	设立
5	南充医检所	100.00%	100.00%	0.00	2016年	设立	设立
6	苏州医检所	95.00%	95.00%	1,000.00	2020年	设立	设立
7	湖南豪思	95.00%	95.00%	0.00	2020年	设立	设立
8	江苏器械	95.00%	95.00%	0.00	2020年	设立	设立
9	海南豪思	95.00%	95.00%	0.00	2020年	设立	设立
10	武汉豪思	80.00%	80.00%	400.00	2022年1-7月	设立	设立

报告期内，公司将上述拥有控制权的10家子公司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月，新设子公司江苏豪思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2020年9月，新

设子公司苏州豪思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2020年12月，新设子公司湖南豪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2021年1月，新设子公司海南豪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2021年7月，注销了子公司北京睦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2022年4月，新设子公司武汉豪思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7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七个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对上述报表及其附注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795496\_A0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北京豪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豪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7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七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子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7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七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唯本财务报表最近一期会计期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止。

####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 4、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公司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公司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6、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②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4)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

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 （5）金融工具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包括权益工具投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策略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任何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 信用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公司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由于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交易对手是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这些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面临的重大信用风险敞口为向客户收取的总金额减去减值准备后的金额。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

客户/交易对手、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于2022年7月31日，本公司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公司的应收账款的16.25%和47.85%分别源于应收账款余额最大和前五大客户。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公司的应收账款的12.45%和45.24%分别源于应收账款余额最大和前五大客户。于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公司的应收账款的24.61%和62.54%分别源于应收账款余额最大和前五大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a. 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b.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c. 上限指标为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超过30天。

####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b.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c.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d.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e.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f.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a.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公司的违约概率以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的违约概率；b.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

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c.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公司在此过程中应用了专家判断，根据专家判断的结果，每季度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并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公司按照简化方法对应收账款以及按照通用方法对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管理层基于应收账款迁徙率计算出历史损失率，基于历史损失率考虑前瞻性信息分别计算出每个账龄区间的预期损失率。

####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公司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 7、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和库存商品。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按单个或单项存货项目计提。

### 8、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

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9、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仪器设备	5年	5%	19.00%
办公设备	5年	5%	19.00%
电子设备	5年	5%	19.00%
运输设备	5年	5%	19.00%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 1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 11、使用权资产（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12、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
软件	5年
专利权	10年
非专利技术	5年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13、资产减值

对除存货、与合同资产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

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如下：

项目	摊销期
装修费用	5年
其他	2-5年

#### 15、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16、租赁负债（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确认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17、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公司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由于未满足非市场条件或服务期限条件而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股份支付协议中规定了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的，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其他业绩条件或服务期限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 18、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 （1）销售商品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商品控制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 （2）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包含提供质谱检测服务的履约义务，客户在服务提供完成后即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在综合考虑上述因素的基础上，以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 (3) 主要责任人/代理人

对于本公司自第三方取得质谱检测设备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本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即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质谱检测设备前能够控制该设备，因此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 19、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消后以净额列示。

####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21、递延所得税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

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 **22、租赁（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1) 作为承租人**

####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5万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2) 售后租回交易**

本公司按照本小节“19、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按照本小节“7、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 23、租赁（适用于2020年度）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3、回购股份

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除股份支付之外，发行（含再融资）自身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

### 24、利润分配

本公司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 25、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 26、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 （1）判断

在应用本公司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 ① 单项履约义务的确定

本公司质谱设备销售业务，通常在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包含有检测设备、检测试剂及售后维保

服务承诺，由于客户能够分别从该三项商品或服务中单独受益或与其他易于获得的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且该三项商品或服务承诺分别与其他商品或服务承诺可单独区分，该上述各项商品或服务承诺分别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 ②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 ③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公司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公司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 ④开发支出

在判断开发支出是否满足资本化条件时，管理层会基于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依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是否满足资本化五项条件进行估计和判断。不能同时满足资本化五项条件的研发项目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内未有满足资本化确认条件的开发支出。

#### (2)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 ①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 ②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③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④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对于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租赁，本公司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公司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执行新租赁准则

2018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

（1）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2）本公司按照本节“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4、资产减值”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12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此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1）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可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2）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3）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 2020 年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本公司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与 2021 年 1 月 1 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的差异调整过程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元）	5,225,216.85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付款额（元）	-
其中：短期租赁（元）	-
加权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4.35%
2021 年 1 月 1 日经营租赁付款额现值（元）	4,554,479.34
加：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融资租赁款（元）	-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元）	4,554,479.34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的影响如下：

####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报表数（元）	假设按原准则（元）	影响金额（元）
长期待摊费用	6,321,629.90	7,230,167.43	-908,537.53
使用权资产	5,463,016.88	-	5,463,016.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58,583.85	-	1,858,583.85
租赁负债	2,695,895.50	-	2,695,895.50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报表数（元）	假设按原准则（元）	影响金额（元）
长期待摊费用	-	150,930.84	-150,930.84
使用权资产	2,352,621.24	-	2,352,621.24
长期应收款	2,303,075.90	-	2,303,075.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49,860.57	-	1,749,860.57
租赁负债	2,754,905.73	-	2,754,905.73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报表数（元）	假设按原准则（元）	影响金额（元）
长期待摊费用	4,011,198.40	4,362,388.48	-351,190.08
使用权资产	5,092,361.13	-	5,092,361.13
租赁负债	2,658,757.81	-	2,658,757.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64,061.19	-	2,064,061.19
未弥补亏损	-114,156,088.85	-114,174,440.90	18,352.05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报表数（元）	假设按原准则（元）	影响金额（元）
长期待摊费用	554,090.00	584,042.95	-29,952.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44,205.49	-	844,205.49
长期应收款	438,289.52	-	438,289.52
使用权资产	3,259,240.79	-	3,259,240.79
租赁负债	2,615,127.54	-	2,615,127.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90,458.87	-	1,890,458.87
未弥补亏损	-22,153,669.30	-22,159,865.75	6,196.45

#### 合并利润表

项目	报表数（元）	假设按原准则（元）	影响金额（元）
营业成本	38,985,119.80	39,028,491.92	-43,372.12
管理费用	23,187,595.51	23,234,914.04	-47,318.53
销售费用	19,847,136.78	19,847,188.85	-52.07

研发费用	37,571,079.00	37,571,920.69	-841.69
财务费用	281,200.90	171,264.44	109,936.46

**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报表数(元)	假设按原准则(元)	影响金额(元)
管理费用	12,973,157.31	13,018,440.58	-45,283.27
财务费用	245,128.09	193,648.37	51,479.72

此外，首次执行日开始本公司将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支付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仍然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本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对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日常活动的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项目列示，属于非日常活动的在“资产处置收益”等项目列示)，不再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资产确认条件的确认为存货或其他相关资产。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1年1月1日	执行新租赁准则	长期待摊费用	7,230,167.43	-908,537.53	6,321,629.90
2021年1月1日	执行新租赁准则	使用权资产	-	5,463,016.88	5,463,016.88
2021年1月1日	执行新租赁准则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858,583.85	1,858,583.85
2021年1月1日	执行新租赁准则	租赁负债	-	2,695,895.50	2,695,895.50
2021年度	执行新租赁准则	长期待摊费用	4,362,388.48	-351,190.08	4,011,198.40
2021年度	执行新租赁准则	使用权资产	-	5,092,361.13	5,092,361.13
2021年度	执行新租赁准则	租赁负债	-	2,658,757.81	2,658,757.81
2021年度	执行新租赁准则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064,061.19	2,064,061.19
2021年度	执行新租赁准则	未弥补亏损	-114,174,440.90	18,352.05	-114,156,088.85
2021年度	执行新租赁准则	营业成本	39,028,491.92	-43,372.12	38,985,119.80
2021年度	执行新租赁准则	管理费用	23,234,914.04	-47,318.53	23,187,595.51
2021年度	执行新租赁准则	销售费用	19,847,188.85	-52.07	19,847,136.78
2021年度	执行新租赁准则	研发费用	37,571,920.69	-841.69	37,571,079.00

2021 年度	执行新租赁准则	财务费用	171,264.44	109,936.46	281,200.90
---------	---------	------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一) 盈利能力分析

####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 月—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元）	81,547,089.43	75,680,874.45	51,783,746.74
净利润（元）	-49,486,159.96	-40,409,578.65	-19,338,444.00
毛利率	34.03%	49.91%	57.29%
期间费用率	88.43%	107.66%	101.38%
净利率	-60.68%	-53.39%	-37.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0%	-17.33%	-64.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16%	-20.10%	-81.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9.05	-7.98	-5.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8.96	-7.98	-5.75

#### 2. 波动原因分析

##### (1)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分析见本节“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 (2) 净利润和净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9,338,444.00 元、-40,409,578.65 元和-49,486,159.96 元。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处于净亏损状态，且各期净亏损持续增加，主要原因如下：公司目前仍属于研发型企业，持续增加质谱检测试剂及仪器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47.04%、49.64%和 39.29%；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增加，对应的管理人员随之增加，导致管理人员工资增加，同时租赁的办公场地增加和装修支出增加共同导致管理费用增加；公司试剂销售规模仍较小，外采质谱仪毛利率较低。

以上因素亦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净利率持续为负，且呈下降趋势。

##### (3) 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分析见本节“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分析”。

##### (4) 期间费用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变动分析见本节“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5)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

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波动主要系以下原因：①报告期内受多重因素影响导致净利润波动，具体净利润变动原因详见本节（二）相关分析；②公司分别于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7月新增注册资本124.53万元、135.71万元和53.06万元，从而影响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计算；公司完成前述股权融资后导致公司净资产大幅增加，从而影响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

## （二） 偿债能力分析

###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16.85%	15.36%	12.21%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5.01%	4.78%	5.93%
流动比率（倍）	5.99	6.60	6.37
速动比率（倍）	5.55	6.40	6.18

### 2. 波动原因分析

2021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同比升高，主要为：①合同负债增长，2021年末合同负债20,865,976.92元，同比增长1055.41%，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张，公司质谱设备销售业务会要求客户按照合同约定比例预先支付一部分货款；②武汉和昆山新增经营场所租赁和设备售后回租款。2022年7月31日相较2021年，资产负债率相对平稳。

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先降后升，合并层面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表现为先升后降但整体波动较小的现象，主要系公司于2021年进行了两轮股权融资（总融资金额2.6亿元），资金流充裕，偿债能力较强。

## （三） 营运能力分析

###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月—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35	2.62	4.28
存货周转率（次/年）	3.35	5.56	7.7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22	0.29	0.54

### 2. 波动原因分析

（1）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28、2.62和1.35。应收账款周转率依次下降，原因系公司为了推动质谱检测业务的发展，拓展了质谱检测设备及试剂打包销售的业务规模，不同于先款后货的质谱检测设备单独销售业务，打包销售模式下应收账款有一定的账期，故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2）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7.79、5.56和3.35。2021年及2022年1-7月，随着公司质谱检测设备和质谱检测试剂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导致报告期末用于生产质谱检测试剂的原材料余额和设备销售的库存商品余额均有所增加。

（3）报告期各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54、0.29和0.22。公司2021年总资产周转率较2020年度下降主要是由于2021年完成两轮股权融资（2.6亿元）导致总资产规模增加。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月—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6,310,274.30	-55,202,552.29	-36,500,538.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009,790.36	-134,202,922.56	-44,586,964.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00,495.62	256,948,578.28	113,297,316.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72,300,979.56	67,543,103.43	32,209,813.35

## 2. 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质谱检测试剂和设备销售以及提供临床质谱检测服务等；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公司开展主营业务的相关支出及公司进行生产、研发所支付的物资采购款、技术服务费和房租及水电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金额的调节过程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22年1月-7月	2021年	2020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9,486,159.96	-40,409,578.65	-19,338,444.00
加：资产减值准备	561,201.45	96,245.75	390,111.61
信用减值准备	5,795,996.25	1,843,221.91	933,177.14
固定资产折旧	5,992,468.03	7,139,931.74	4,852,760.09
使用权资产折旧	2,145,984.47	3,365,084.60	-
无形资产摊销	236,446.27	137,417.82	93,323.6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01,703.30	3,635,047.19	2,313,041.4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52,615.10	-1,689,265.57	-199,808.22
财务费用	1,079,272.54	380,307.16	21,256.01
投资收益	-3,249,034.24	-3,851,008.37	-264,347.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691,224.46	-652,068.08	-65,316.0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125,462.81	253,430.83	29,971.23
存货的减少/(增加)	-11,579,796.99	-7,564,923.36	-1,769,687.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47,304,811.84	-48,882,441.26	-6,707,643.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490,419.42	30,945,767.12	-16,891,152.25
股份支付	5,705,252.59	50,278.88	102,218.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310,274.30	-55,202,552.29	-36,500,538.36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的差异主要原因是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和存货增减变动影响额较大。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4,586,964.52元、-134,202,922.56元和29,009,790.36元。2020年和2021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净流出，主要系公司融资款到账后，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持续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2020年和2021年，公司持续增加研发投入，购买相应的质谱检测仪器、专利技术进行项目研发，支出了大量现金流。2022

年1-7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入，原因为往年购买的理财产品赎回，产生大量现金流入。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3,297,316.23 元、256,948,578.28 元和 -5,000,495.62 元，2021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增加，主要系公司 2021 年股权融资收到的现金较 2020 年增加所致。

## （五）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营业收入分析

####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的营业收入分为质谱检测设备及耗材、质谱检测试剂和临床质谱检测服务等类别。

##### （1）销售质谱检测试剂和质谱检测设备及耗材收入确认的方法：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商品控制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 （2）提供质谱检测服务收入确认的方法：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包含提供检测服务的履约义务，客户在服务提供完成后即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在综合考虑上述因素的基础上，以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质谱检测试剂	14,437,739.82	17.70%	29,355,832.35	38.79%	22,535,257.86	43.52%
质谱检测设备及耗材	26,546,610.48	32.55%	29,561,554.13	39.06%	16,926,118.81	32.69%
其中：自产设备	403,846.80	0.50%				
临床质谱检测服务	4,367,965.13	5.36%	16,763,487.97	22.15%	12,322,370.07	23.80%
其他业务收入						
核酸检测服务	36,194,774.00	44.39%				

<b>合计</b>	81,547,089.43	100.00%	75,680,874.45	100.00%	51,783,746.74	100.00%
<b>波动分析</b>	<p>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1,783,746.74 元、75,680,874.45 元和 81,547,089.43 元，主要包括质谱检测试剂、质谱检测设备及耗材和临床质谱检测服务。</p> <p>(1) 质谱检测试剂：2021 年公司质谱检测试剂收入较 2020 年增加，主要原因如下：  ①随着公司研发的质谱检测试剂陆续获得注册证，公司的质谱检测试剂品类不断丰富；  ②公司持续增加质谱检测试剂产品业务推广，导致公司质谱检测试剂收入增加。</p> <p>(2) 质谱检测设备及耗材：2021 年公司质谱检测设备收入较 2020 年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为了开拓质谱检测市场，加强了与正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增加了质谱检测设备及配套耗材的销售量，导致公司质谱检测仪器收入增加。</p> <p>(3) 临床质谱检测服务：2021 年公司临床质谱检测服务收入较 2020 年增加，主要系公司质谱检测品类不断丰富，同时增加了与其他第三方医学检测机构的合作。2022 年 1-7 月，因受疫情影响，医疗机构的临床质谱检测业务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临床质谱检测业务服务需求有所减少。</p> <p>(4) 其他业务收入：2022 年 1-7 月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核酸检测的需求增加，公司接受昆山市卫健委委托，提供该市的核酸检服务，该项业务最近一期实现收入约 36,194,774.00 元。</p>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43,748,464.40	53.65%	13,308,549.78	17.59%	12,040,472.89	23.25%
华北	16,976,739.99	20.82%	34,285,250.27	45.30%	25,447,377.69	49.14%
西北	16,488,633.94	20.22%	17,264,566.68	22.81%	12,428,299.45	24.00%
华中	3,433,287.04	4.21%	2,198,863.89	2.91%	294,288.05	0.57%
西南	467,836.91	0.57%	7,940,590.95	10.49%	1,543,263.00	2.98%
东北	250,543.24	0.31%	632,314.88	0.84%	-	
华南	181,583.91	0.22%	50,738.00	0.07%	30,045.66	0.06%
<b>合计</b>	<b>81,547,089.43</b>	<b>100.00%</b>	<b>75,680,874.45</b>	<b>100.00%</b>	<b>51,783,746.74</b>	<b>100.00%</b>
<b>原因分析</b>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华北、西北与华东地区。最近一期华东地区收入大幅增加主要是苏州医检所新冠核酸检测业务带来的。					

##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42,179,639.57	51.72%	23,657,792.65	31.26%	15,319,523.93	29.58%
经销	39,367,449.86	48.28%	52,023,081.80	68.74%	36,464,222.81	70.42%
<b>合计</b>	<b>81,547,089.43</b>	<b>100.00%</b>	<b>75,680,874.45</b>	<b>100.00%</b>	<b>51,783,746.74</b>	<b>100.00%</b>
<b>原因分析</b>	公司临床质谱检测服务业务采用直销模式，质谱检测试剂、质谱检测设备及耗材主要采用经销模式，直销模式占比较低。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直销与经销模式收入占比比较平稳；2022 年 1-7 月核酸检测服务的收入为 36,194,774.00 元，该业务为直销模式，导致 2022 年 1-7 月，直销收入占比提升。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直接材料主要核算生产产品和提供检测服务中使用的各类试剂、耗材、设备零备件等原材料以及外购的设备成本；

直接人工成本主要核算生产和检测服务人员的职工薪酬等；

制造费用主要核算提供生产和检测服务中所使用的各类设备的固定资产折旧、可直接归集的长期待摊费用等。

公司通过 ERP 系统按产品及检测服务进行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归集和核算。其中，直接材料根据各个产品及检测服务生产领料单核算实际领料数据及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按照每个生产订单所耗费的实际工时比例，分摊到该订单对应产出产品的成本上；制造费用则归集各车间生产产品及检测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其他间接费用，然后按照实际工时分配到对应产品或项目上。

当试剂、设备等产品销售及检测服务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公司确认相应的营业收入，并将相应产品及检测服务归集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结转至营业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质谱检测试剂	6,747,912.43	12.54%	4,815,910.10	12.70%	2,670,242.00	12.07%
质谱检测设备及其耗	24,415,784.58	45.39%	27,049,849.73	71.35%	15,365,612.16	69.47%

材						
其中：自产设备	419,069.89	0.78%				
临床质谱检测服务	5,005,467.83	9.30%	6,046,351.12	15.95%	4,083,354.99	18.46%
其他业务成本						
核酸检测服务	17,626,990.11	32.77%				
合计	53,796,154.95	100.00%	37,912,110.95	100.00%	22,119,209.15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质谱检测设备及耗材成本在公司营业成本中占比最高，且该项业务的成本、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随着2022年1-7月的核酸检测服务收入大幅增加，相应的核酸检测服务成本快速上升。					

##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6,399,950.36	67.66%	30,381,480.70	80.14%	18,088,066.15	81.78%
人工成本	12,433,286.56	23.11%	3,706,266.51	9.78%	1,211,266.75	5.48%
制造费用	4,962,918.03	9.23%	3,824,363.74	10.09%	2,819,876.25	12.75%
合计	<b>53,796,154.95</b>	<b>100.00%</b>	<b>37,912,110.95</b>	<b>100.00%</b>	<b>22,119,209.15</b>	<b>100.00%</b>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81.78%、80.14%和67.66%。直接材料主要包括提供临床质谱检测服务使用的各类试剂、耗材、设备零备件等。随着2022年1-7月核酸检测服务业务的开展，人工成本占比增加，导致直接材料占比下降。</p> <p>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中，直接人工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48%、9.78%和23.11%。直接人工成本主要包括提供临床质谱检测服务人员的职工薪酬。2021年公司人工成本占比较2020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①2021年公司员工集体涨薪，且社保缴纳比例有所上调；②2020年由于社保减免政策，2020年人工成本相对较低。</p> <p>报告期内，制造费用有所增加，但其基数较少，整体变动不大。</p>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 毛利率分析

##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2年1月—7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b>主营业务毛利</b>			
质谱检测试剂	14,437,739.82	6,747,912.43	53.26%
质谱检测设备及耗材	26,546,610.48	24,415,784.58	8.03%
其中：自产设备	403,846.80	419,069.89	-3.77%
临床质谱检测服务	4,367,965.13	5,005,467.83	-14.59%
<b>其他业务毛利</b>			
核酸检测服务	36,194,774.00	17,626,990.11	51.30%
<b>合计</b>	<b>81,547,089.43</b>	<b>53,796,154.95</b>	<b>34.03%</b>
<b>原因分析</b>	2022年1月-7月，公司整体毛利率较2021年下滑明显，质谱检测试剂毛利率相比2021年下降，临床质谱检测服务毛利率降为负值。主要原因如下：①2022年1月-7月，疫情导致各大医院病源缩减、检验科检测量下滑、各医院检验主任面临核酸检测任务，三甲医院主任外派支援地方医院；②业务人员限制出省、出市、出小区；部分客户禁止业务员面对面拜访，阻碍了开发业务的进展，同时也一定程度影响了已开发业务的销量；③人员工资和折旧等成本相对固定。		
2021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质谱检测试剂	29,355,832.35	4,815,910.10	83.59%
质谱检测设备及耗材	29,561,554.13	27,049,849.73	8.50%
其中：自产设备			
临床质谱检测服务	16,763,487.97	6,046,351.12	63.93%
<b>合计</b>	<b>75,680,874.45</b>	<b>37,912,110.95</b>	<b>49.91%</b>
<b>原因分析</b>	2021年度，质谱检测试剂和临床质谱检测服务的毛利率与2020年基本持平。		
2020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质谱检测试剂	22,535,257.86	2,670,242.00	88.15%
质谱检测设备及耗材	16,926,118.81	15,365,612.16	9.22%
其中：自产设备			
临床质谱检测服务	12,322,370.07	4,083,354.99	66.86%
<b>合计</b>	<b>51,783,746.74</b>	<b>22,119,209.15</b>	<b>57.29%</b>
<b>原因分析</b>	临床质谱行业在我国目前处于引导阶段，质谱检测试剂产品的前期研发成本高，研发投入相对较高，故上述产品及服务定价考虑了研发投入，故这两项业务毛利率较高。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2年1月—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4.03%	49.91%	57.29%
安图生物	58.80%	59.49%	59.75%
迪安诊断	39.69%	38.26%	38.22%
华大基因	54.08%	58.09%	60.07%
聚光科技	42.20%	36.29%	40.06%
<b>原因分析</b>	<p>公司2020年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1年毛利率水平均高于迪安诊断和聚光科技，低于华大基因和安图生物，主要系业务结构不同所致。</p> <p>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自质谱检测设备及耗材、质谱检测试剂和临床质谱检测服务；华大基因主要收入来自临床基因检测试剂产品和面向科研、临床等领域的基因检测相关技术服务；安图生物主要收入来自体外诊断试剂和体外诊断仪器产品；迪安诊断主要收入来自医学检测服务和体外诊断产品；聚光科技主要从事质谱仪器、运营咨询服务和其他检测服务。</p> <p>一般来讲，检测试剂产品的研发、注册及市场准入的门槛较高，毛利率整体高于检测技术服务。公司毛利率水平高于迪安诊断，主要系迪安诊断主要以提供医疗检测服务为主，同时迪安诊断销售的体外诊断产品多为外购的渠道产品，自产产品占比较低，故进一步拉低了迪安诊断的整体毛利率。</p> <p>华大基因和安图生物毛利率较高，主要系检测试剂产品在其收入结构中占比较高。</p> <p>2022年1月-7月，公司毛利率水平较低主要系2022年1月-7月质谱检测设备及耗材销售毛利率下降，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p>		

注：根据披露可比公司公开资料，上述可比公司毛利率均为2022年1-6月期间数。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分类方式			
2022年1月—7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直销	42,179,639.57	23,681,055.40	43.86%
经销	39,367,449.86	30,115,099.55	23.50%
<b>合计</b>	<b>81,547,089.43</b>	<b>53,796,154.95</b>	<b>34.03%</b>
<b>原因分析</b>	2022年1-7月，直销毛利率下降主要系2022年新增核酸检测业务，该业务		

	相比传统质谱检测服务毛利率低；经销模式毛利率相比 2021 年度下降，主要系低毛利率的质谱检测设备及耗材收入增加以及质谱检测试剂、临床质谱检测服务毛利率下降导致。		
<b>2021 年度</b>			
<b>项目</b>	<b>收入</b>	<b>成本</b>	<b>毛利率</b>
直销	23,657,792.65	10,095,256.53	57.33%
经销	52,023,081.80	27,816,854.42	46.53%
<b>合计</b>	<b>75,680,874.45</b>	<b>37,912,110.95</b>	<b>49.91%</b>
<b>原因分析</b>	2021 年度，公司直销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公司为拓展直销市场、提高品牌知名度而向阜外医院销售一台质谱检测设备及配套耗材的毛利率为负所致（当年确认营业收入 3,013,294.60 元、营业成本 3,296,460.18，毛利率-9.40%）；经销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系经销业务结构变化，低毛利率的质谱检测设备及耗材销售收入占比提升，高毛利率的质谱检测试剂业务收入占比下降所致。		
<b>2020 年度</b>			
<b>项目</b>	<b>收入</b>	<b>成本</b>	<b>毛利率</b>
直销	15,319,523.93	4,383,011.18	71.38%
经销	36,464,222.81	17,736,197.97	51.36%
<b>合计</b>	<b>51,783,746.74</b>	<b>22,119,209.15</b>	<b>57.29%</b>
<b>原因分析</b>	2020 年，直销模式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为：直销模式主要为第三方检测服务，检测服务成本相对较低（主要为人工成本，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较少），毛利率较高。经销主要是设备与试剂销售，涉及较高的直接材料与制造费用，成本较高，毛利率相比直销要低。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2 年 1 月—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元）	81,547,089.43	75,680,874.45	51,783,746.74
销售费用（元）	13,924,220.79	20,410,136.82	17,859,125.96
管理费用（元）	25,085,842.34	23,217,595.47	10,322,909.63
研发费用（元）	32,041,922.31	37,571,079.00	24,360,180.27
财务费用（元）	1,063,693.46	281,200.90	-44,107.20
<b>期间费用总计（元）</b>	<b>72,115,678.90</b>	<b>81,480,012.19</b>	<b>52,498,108.66</b>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7.08%	26.97%	34.4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0.76%	30.68%	19.9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9.29%	49.64%	47.0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30%	0.37%	-0.09%
<b>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b>	<b>88.43%</b>	<b>107.66%</b>	<b>101.38%</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及产品的市场知名度不断上升，加之疫情反复，公司对市场推广宣传的方式有所调整，销售费用的增幅低于收入的增幅导致。</p>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管理人员逐年增加，平均薪酬增加、股权激励以及租赁的办公场地、办公室装修支出等也随之增加，导致管理费用率增加。</p>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保持稳定，主要系公司重视研发投入，不断扩大研发支出，研发新的质谱检测试剂产品以及质谱检测仪器等。</p>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职工薪酬	7,830,561.19	6,634,706.62	3,515,954.74
其中：股权激励	152,781.86	-	-
市场推广费	4,315,571.91	9,497,432.94	9,650,495.04
差旅交通费	804,988.25	1,396,860.71	1,157,928.42
业务招待费	415,908.91	438,385.20	269,152.05
会议费	170,000.00	2,139,886.17	3,123,802.20
其他	387,190.53	302,865.18	141,793.51
<b>合计</b>	<b>13,924,220.79</b>	<b>20,410,136.82</b>	<b>17,859,125.96</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薪酬、市场推广费、会议费和差旅交通费等。公司销售费用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而增加。</p> <p>销售费用的增长主要来自销售人员职工薪酬的增加，一方面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尤其是新的质谱检测试剂及自主 HPLC 产品上市，销售人员数量逐期增加，销售人员由 2020 年末的 22 人增至 2022 年 7 月末的 62 人；</p>		

	<p>另一方面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也在增加。</p> <p>报告期各期，公司市场推广费和会议费呈逐期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及产品的市场知名度不断上升，加之疫情长期反复，公司对市场推广宣传的方式有所调整。</p>
--	--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职工薪酬	14,029,509.67	11,508,394.75	4,544,783.84
其中：股权激励	4,962,416.66	50,278.88	102,218.32
专业机构服务费	3,776,144.36	2,095,023.78	1,253,076.41
折旧和摊销	2,226,784.96	3,486,829.42	1,266,615.45
办公费	1,051,151.01	1,663,753.39	435,295.90
业务招待费	695,783.25	498,780.52	456,453.35
差旅交通费	423,045.33	620,354.60	669,764.53
物业管理费及租赁费	201,406.38	232,737.86	1,152,860.04
其他	2,682,017.38	3,111,721.15	544,060.11
<b>合计</b>	<b>25,085,842.34</b>	<b>23,217,595.47</b>	<b>10,322,909.63</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薪酬、股权激励、咨询服务费（主要系公司为筹备挂牌上市而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折旧摊销费及注册费等。</p> <p>2021年度管理费用较2020年增加124.91%，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管理人员数量增加，同时员工平均薪酬提高，使得职工薪酬增加；另外，折旧和摊销、办公费也有所增加。</p> <p>2022年度1-7月，管理费用的增加主要是职工薪酬及股权激励，其中职工薪酬增加是由于公司管理人员增加；股权激励是由于公司为了更有效激励核心员工而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p>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职工薪酬	15,395,750.39	14,550,076.74	9,815,081.08
其中：股权激励	590,054.07	-	-

材料试剂费	9,835,441.50	12,522,897.95	9,283,264.69
折旧和摊销	3,595,480.00	4,896,498.11	2,504,844.59
委外研发费	1,300,000.00	1,000,000.00	1,320,754.68
维保服务费	767,705.81	540,242.46	58,391.77
专业机构服务费	446,702.97	1,778,708.43	184,792.07
差旅交通费	90,610.36	221,189.04	324,548.18
其他	610,231.28	2,061,466.27	868,503.21
<b>合计</b>	<b>32,041,922.31</b>	<b>37,571,079.00</b>	<b>24,360,180.27</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人员薪酬、材料试剂费、折旧和摊销等。</p> <p>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持续增加，主要系公司重视研发投入，密切关注行业技术发展，持续增加研发费用支出。在质谱检测试剂方面，公司正在研发三款临床需求较大的特色检测产品，将分别用于阿尔茨海默病（AD）早期诊断、前列腺癌检测和心血管疾病检测；质谱检测设备方面，公司大力研发具有自主品牌的高效液相色谱系统。</p> <p>2021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同比增加1,321.09万元，增幅为54.23%，主要是由于职工薪酬和材料试剂费分别增加473.50万元和323.96万元，另外折旧和摊销也有所增加。</p> <p>2022年1-7月，公司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继续加大临床质谱试剂及设备研发力度，研发人员有所增加。</p>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息支出	1,079,272.54	380,307.16	21,256.01
减：利息收入	40,286.08	122,137.04	85,409.86
银行手续费			
汇兑损益	24,707.00	23,030.78	20,046.65
<b>合计</b>	<b>1,063,693.46</b>	<b>281,200.90</b>	<b>-44,107.20</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系租赁设备所产生的利息支出。</p>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豪思-西湖精准医疗中心项目	-	-	5,000,000.00
新型研发机构补贴	-	1,000,000.00	-
园区房租减免	-	197,624.00	-
科技型小微企业研发补贴	-	-	223,902.00
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	-	200,000.00	-
2019年全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奖励资金	-	-	20,000.00
科学技术委员会科技新星	-	-	400,000.00
优秀人才培养资助项目	-	-	200,000.00
“双创计划”资助项目	-	500,000.00	300,000.00
第6批“113医药人才特别计划”资助项目	-	-	300,000.00
第13批“113医药人才特别计划”资助项目	-	800,000.00	-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9,878.83	12,311.91	-
其他	13,012.00	5,355.36	62,822.53
<b>合计</b>	<b>42,890.83</b>	<b>2,715,291.27</b>	<b>6,506,724.53</b>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包括项目补助、研发补贴等，相关补助均与收益相关。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新准则适用）	3,249,034.24	3,851,008.37	264,347.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新准则适用）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取得控制权后，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b>合计</b>	<b>3,249,034.24</b>	<b>3,851,008.37</b>	<b>264,347.11</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购买的金融产品售出所得的价差。

####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新准则适用）	1,752,615.10	1,689,265.57	199,808.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旧准则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新准则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旧准则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			
<b>合计</b>	<b>1,752,615.10</b>	<b>1,689,265.57</b>	<b>199,808.22</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主要是由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

####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年1月—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738,360.52	1,821,902.49	931,368.9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7,635.73	21,319.42	1,808.15
<b>合计</b>	<b>5,795,996.25</b>	<b>1,843,221.91</b>	<b>933,177.14</b>

## 具体情况披露

随着业务的持续开展，应收款项有所增加，导致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大幅增加。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2年1月—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561,201.45	96,245.75	390,111.61
<b>合计</b>	<b>561,201.45</b>	<b>96,245.75</b>	<b>390,111.61</b>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超过有效期的原材料损失。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2年1月—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公益性捐赠支出	500,000.00	2,015,000.00	2,016,327.12
其他	158,294.83	7,443.60	
<b>合计</b>	<b>658,294.83</b>	<b>2,022,443.60</b>	<b>2,016,327.12</b>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西湖大学和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健康所等公益性捐赠支出。

**（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012.00	2,702,979.36	6,506,724.5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001,649.34	5,540,273.94	464,155.3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6,988,896.73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51,294.83	-2,022,443.60	-2,016,327.12
<b>非经常性损益总额</b>	<b>21,345,263.24</b>	<b>6,220,809.70</b>	<b>4,954,552.74</b>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565,996.37	-246,569.15	29,971.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17,779,266.87</b>	<b>6,467,378.85</b>	<b>4,924,581.51</b>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4,924,581.51 元、6,467,378.85 元和 17,779,266.87 元。其中，2020 年和 2021 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较大，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产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6,506,724.53 元和 2,702,979.36 元；2022 年 1-7 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较大，主要为公司核酸业务收益 16,988,896.73 元。

##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2 年 1 月—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	是否为企业	备注
------	----------------	---------	---------	--------------	-------	----

				关	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豪思-西湖精准医疗中心项目	-	-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新型研发机构补贴	-	1,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是	
园区房租减免	-	197,624.00	-	与收益相关	是	
科技型小微企业研发补贴	-	-	223,902.00	与收益相关	是	
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	-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是	
2019年全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奖励资金	-	-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科学技术委员会科技新星	-	-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优秀人才培养资助项目	-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双创计划”资助项目	-	5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第6批“113医药人才特别计划”资助项目	-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第13批“113医药人才特别计划”资助项目	-	8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是	
其他	13,012.00	5,355.36	62,822.53	与收益相关	是	

#### (十)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印花税	按印花税应税项目及相应税率计缴印花税	

## 2、 税收优惠政策

### (1)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本公司于2018年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811000506), 有效期为3年(2018年7月19日至2021年7月18日); 于2021年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11002879), 有效期为3年(2021年10月25日至2024年10月24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 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七个月期间、2021年度及2020年度内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 (2) 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豪思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北京医检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昌平区税务局2019年6月28日出具的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北京医检所自2019年6月1日起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七个月期间、2021年度及2020年度内北京医检所对该优惠项目的核算方式未发生变更。本公司下属子公司苏州豪思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苏州医检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苏州医检所自2020年1月1日起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七个月期间、2021年度及2020年度内苏州医检所对该优惠项目的核算方式未发生变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0号), 并经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税务局核准, 于2020年, 本集团收到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人民币1,031,905.09元; 于2021年, 本集团收到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人民币306,785.01元。于2022年7月31日, 本集团收到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人民币1,640,188.59元。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一) 货币资金

####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	-
银行存款	36,187,300.84	108,488,280.40	40,945,176.97
其他货币资金	33,921.82	24,680.00	197,440.00
<b>合计</b>	<b>36,221,222.66</b>	<b>108,512,960.40</b>	<b>41,142,616.97</b>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报告期内, 本公司受到限制的存款主要是履约保函保证金。公司无境外存款、定期存款, 银行

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 2、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24,680.00	197,440.00
<b>合计</b>		<b>24,680.00</b>	<b>197,440.00</b>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7,725,765.78	149,389,073.79	34,199,808.22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b>合计</b>	<b>117,725,765.78</b>	<b>149,389,073.79</b>	<b>34,199,808.22</b>

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报告期各期末的余额分别为 34,199,808.22 元，149,389,073.79 元和 117,725,765.78 元。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四)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五)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2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276,516.32	4.69%	2,138,258.16	50.00%	2,138,258.1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6,827,055.30	95.31%	6,477,955.16	7.46%	80,349,100.14
<b>合计</b>	<b>91,103,571.62</b>	<b>100.00%</b>	<b>8,616,213.32</b>	<b>9.46%</b>	<b>82,487,358.30</b>

续：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195,555.57	100.00%	2,877,852.80	6.99%	38,317,702.77
<b>合计</b>	<b>41,195,555.57</b>	<b>100.00%</b>	<b>2,877,852.80</b>	<b>6.99%</b>	<b>38,317,702.77</b>

续：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408,765.13	100.00%	1,055,950.31	5.17%	19,352,814.82
<b>合计</b>	<b>20,408,765.13</b>	<b>100.00%</b>	<b>1,055,950.31</b>	<b>5.17%</b>	<b>19,352,814.82</b>

##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7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上海鑫仟医疗器械销售中心	2,280,883.00	1,140,441.50	50.00%	有收回风险
2	上海力生贸易商行	1,131,252.32	565,626.16	50.00%	有收回风险
3	北京隆福荣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64,381.00	432,190.50	50.00%	有收回风险
<b>合计</b>	-	<b>4,276,516.32</b>	<b>2,138,258.16</b>	<b>50.00%</b>	-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b>组合名称</b>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账龄	2022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3,665,639.71	84.84%	3,683,281.99	5.00%	69,982,357.72
1年至2年	12,749,595.39	14.68%	2,549,919.07	20.00%	10,199,676.32
2年至3年	334,132.20	0.38%	167,066.10	50.00%	167,066.10
3年以上	77,688.00	0.09%	77,688.00	100.00%	
<b>合计</b>	<b>86,827,055.30</b>	<b>100.00%</b>	<b>6,477,955.16</b>	<b>7.46%</b>	<b>80,349,100.14</b>

续: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6,190,152.07	87.85%	1,809,507.60	5.00%	34,380,644.47
1年至2年	4,781,188.50	11.61%	956,237.70	20.00%	3,824,950.80
2年至3年	224,215.00	0.54%	112,107.50	50.00%	112,107.50
3年以上	-	-	-	-	-
<b>合计</b>	<b>41,195,555.57</b>	<b>100.00%</b>	<b>2,877,852.80</b>	<b>6.99%</b>	<b>38,317,702.77</b>

续: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0,172,018.13	98.84%	1,008,600.91	5.00%	19,163,417.22
1年至2年	236,747.00	1.16%	47,349.40	20.00%	189,397.60
2年至3年	-	-	-	-	-
3年以上	-	-	-	-	-
<b>合计</b>	<b>20,408,765.13</b>	<b>100.00%</b>	<b>1,055,950.31</b>	<b>5.17%</b>	<b>19,352,814.82</b>

##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年7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昆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非关联关系	15,002,740.00	1年以内	16.47%
石板丛林(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9,050,854.11	1年以内	9.93%
北京六合德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关系	8,788,664.00	1年以内/1-2年	9.65%
赛卡库(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6,518,754.68	1年以内/1-2年	7.16%
正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4,826,939.30	1年以内	5.30%
<b>合计</b>	-	<b>44,187,952.09</b>	-	<b>48.51%</b>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赛卡库(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5,283,264.00	1年以内/1-2年	12.82%
北京六合德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关系	4,730,016.00	1年以内	11.48%
江苏天瑞精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3,572,820.00	1年以内/1-2年	8.67%
陕西菲瑞克生物医疗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833,120.00	1年以内	6.88%
河北立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781,582.80	1年以内	6.75%
<b>合计</b>	-	19,200,802.80	-	46.60%

续: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国药乐仁堂河北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5,022,000.00	1年以内	24.61%
正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174,989.71	1年以内	10.66%
上海鑫仟医疗器械销售中心	非关联关系	2,143,808.00	1年以内/1-2年	10.50%
江苏天瑞精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757,186.00	1年以内	8.61%
南昌瑞奥聚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664,960.00	1年以内	8.16%
<b>合计</b>	-	12,762,943.71	-	62.54%

####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0,408,765.13元、41,195,555.57元和91,103,571.62元。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主要原因如下:①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加,应收账款随之增加;②受疫情影响,部分客户资金回款有所延迟。

#####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情况与公司业务类型和客户类型相关。公司主要客户为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器械流通企业等,主要客户资信状况良好,支付能力有保障,应收账款回收确定性较强,回款虽临时性有所延迟,但不回款的风险较小。

####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对比分析:

账龄	豪思生物	安图生物	迪安诊断	华大基因 (科服)	华大基因 (医学)	聚光科技
1至6个月	-	-	1%	-	-	5%
7至12个月	-	-	5%	-	-	5%
1年以内(含1年)	5%	5%	-	20%	6%	10%
1年至2年(含2年)	20%	10%	20%	50%	30%	30%
2年至3年(含3年)	50%	50%	50%	80%	60%	50%
3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90%	100%

注：华大基因对不同的业务板块制定不同的信用政策，具体如上表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七)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6,590,740.53	100.00%	33,762,879.42	100.00%	3,021,427.76	100.00%
<b>合计</b>	<b>26,590,740.53</b>	<b>100.00%</b>	<b>33,762,879.42</b>	<b>100.00%</b>	<b>3,021,427.76</b>	<b>100.00%</b>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6,182,389.40	23.25%	1年内	货款
RECIPECHEMICALS INSTRUMENTSGMBH	非关联关系	5,787,729.38	21.77%	1年内	货款
北京神州恒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947,345.13	7.32%	1年内	货款
国药(上海)医疗	非关联关系	1,338,672.56	5.03%	1年内	货款

器械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双璞洁净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317,301.13	4.96%	1年内	装修款
<b>合计</b>	-	<b>16,573,437.60</b>	<b>62.33%</b>	-	-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8,369,800.00	24.79%	1年内	货款
北京神州恒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6,156,300.00	18.23%	1年内	货款
上海煜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5,370,000.00	15.91%	1年内	货款
江苏富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045,625.31	6.06%	1年内	货款
四川瓯润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915,000.00	5.67%	1年内	货款
<b>合计</b>	-	<b>23,856,725.31</b>	<b>70.66%</b>	-	-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级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700,000.00	23.17%	1年内	市场推广费
上海焯能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359,788.77	11.91%	1年内	市场推广费
宁陵妙智捷科技服务中心	非关联关系	300,000.00	9.93%	1年内	市场推广费
天津亚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28,712.87	7.57%	1年内	技术服务费
北京超越世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15,000.00	7.12%	1年以内	货款
<b>合计</b>	-	<b>1,803,501.64</b>	<b>59.70%</b>	-	-

最近一期末预付账款中大部分预付临床质谱设备供应商的设备采购款,通常约定付全款后60-90天到货,截止目前上述预付款对应的设备绝大多数均已到货安装。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八)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557,147.24	1,044,239.35	565,799.6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1,557,147.24	1,044,239.35	565,799.63

## 1、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2年7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87,910.54	30,763.30			50,000.00	50,000.00	1,637,910.54	80,763.30
合计	1,587,910.54	30,763.30			50,000.00	50,000.00	1,637,910.54	80,763.30

续：

坏账准备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67,366.92	23,127.57	-	-	-	-	1,067,366.92	23,127.57
<b>合计</b>	<b>1,067,366.92</b>	<b>23,127.57</b>	<b>-</b>	<b>-</b>	<b>-</b>	<b>-</b>	<b>1,067,366.92</b>	<b>23,127.57</b>

续：

坏账准备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7,607.78	1,808.15	-	-	-	-	567,607.78	1,808.15
<b>合计</b>	<b>567,607.78</b>	<b>1,808.15</b>	<b>-</b>	<b>-</b>	<b>-</b>	<b>-</b>	<b>567,607.78</b>	<b>1,808.15</b>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2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068,337.66	65.23%	80,763.30	7.56%	987,574.36
1年至2年	47,128.50	2.88%			47,128.50
2年至3年	5,300.00	0.32%			5,300.00
3年以上	517,144.38	31.57%			517,144.38

<b>合计</b>	1,637,910.54	100.00%	80,763.30	4.93%	1,557,147.24
-----------	--------------	---------	-----------	-------	--------------

续:

<b>组合名称</b>	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账龄</b>	2021年12月31日				
	<b>账面余额</b>	<b>比例</b>	<b>坏账准备</b>	<b>计提比例</b>	<b>账面价值</b>
1年以内	534,922.04	50.12%	23,127.57	4.32%	511,794.47
1年至2年	5,300.50	0.50%			5,300.50
2年至3年	524,944.38	49.18%			524,944.38
3年以上	2,200.00	0.21%			2,200.00
<b>合计</b>	<b>1,067,366.92</b>	<b>100.00%</b>	<b>23,127.57</b>	<b>2.17%</b>	<b>1,044,239.35</b>

续:

<b>组合名称</b>	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账龄</b>	2020年12月31日				
	<b>账面余额</b>	<b>比例</b>	<b>坏账准备</b>	<b>计提比例</b>	<b>账面价值</b>
1年以内	40,463.40	7.13%	1,808.15	4.47%	38,655.2
1年至2年	524,944.38	92.48%			524,944.38
2年至3年	2,200.00	0.39%			2,200.00
3年以上					
<b>合计</b>	<b>567,607.78</b>	<b>100.00%</b>	<b>1,808.15</b>	<b>0.32%</b>	<b>565,799.63</b>

##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b>项目</b>	2022年7月31日		
	<b>账面余额</b>	<b>坏账准备</b>	<b>账面价值</b>
员工备用金	656,445.21	80,763.30	575,681.91
关联方往来	-	-	-
押金和保证金	981,465.33	-	981,465.33
<b>合计</b>	<b>1,637,910.54</b>	<b>80,763.30</b>	<b>1,557,147.24</b>

续:

<b>项目</b>	2021年12月31日		
	<b>账面余额</b>	<b>坏账准备</b>	<b>账面价值</b>
员工备用金	462,551.95	23,127.57	439,424.38
关联方往来	10,000.00	-	10,000.00
押金和保证金	594,814.97	-	594,814.97
<b>合计</b>	<b>1,067,366.92</b>	<b>23,127.57</b>	<b>1,044,239.35</b>

续:

<b>项目</b>	2020年12月31日		
	<b>账面余额</b>	<b>坏账准备</b>	<b>账面价值</b>
员工备用金	36,163.40	1,808.15	34,355.25
关联方往来	10,000.00	-	10,000.00

押金和保证金	521,444.38	-	521,444.38
<b>合计</b>	<b>567,607.78</b>	<b>1,808.15</b>	<b>565,799.63</b>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房屋租赁押金和保证金及员工备用金。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年7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北京德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431,434.38	3年以上	26.34%
何启鑫	公司员工	员工备用金	259,536.50	1年以内	15.85%
武汉天亿弘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140,721.36	1年以内	8.59%
丁亮	非关联关系	员工备用金	86,181.90	1年以内	5.26%
北京亿恒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83,975.00	1年以内	5.13%
<b>合计</b>	-	-	<b>1,001,849.14</b>	-	<b>61.17%</b>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北京德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431,434.38	2-3年	40.42%
于跃	公司员工	员工备用金	260,000.00	1年以内	24.36%
侯之奇	公司员工	员工备用金	60,000.00	1年以内	5.62%
苏州麦垛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非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54,000.00	2-3年	5.06%
刘立志	公司员工	员工备用金	50,000.00	1年以内	4.68%
<b>合计</b>	-	-	<b>855,434.38</b>	-	<b>80.14%</b>

续: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北京德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431,434.38	1年至2年	76.01%
苏州麦垛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非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54,000.00	1年至2年	9.51%
韩宇婷	非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25,000.00	1年以内	4.40%

南充市领都物业服务有限公 司	非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19,570.00	1年至2年	3.45%
何启鑫	公司员工	押金保证金	11,625.96	1年至2年	2.05%
<b>合计</b>	-	-	541,630.34	-	95.42%

##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具体参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2) 应收关联方款项”

##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301,754.84	1,050,669.78	4,251,085.06
库存商品	14,785,181.01		14,785,181.01
周转材料	2,538,459.14		2,538,459.14
<b>合计</b>	<b>22,625,394.99</b>	<b>1,050,669.78</b>	<b>21,574,725.21</b>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57,124.62	489,468.33	3,667,656.29
库存商品	5,446,968.94		5,446,968.94
周转材料	1,441,504.44		1,441,504.44
<b>合计</b>	<b>11,045,598.00</b>	<b>489,468.33</b>	<b>10,556,129.67</b>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45,404.83	393,222.58	1,752,182.25
库存商品	489,475.76		489,475.76
周转材料	845,794.05		845,794.05
<b>合计</b>	<b>3,480,674.64</b>	<b>393,222.58</b>	<b>3,087,452.06</b>

##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为各类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087,452.06 元、10,556,129.67 元和 21,574,725.21 元。其中，原材料主要为生产试剂盒产品和提供质谱检测服务所需的试剂和耗材，以及生产质谱检测设备的组件；库存商品主要为自产检测试剂和买进的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处于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为了保证产品及时交付增加了库存商品数量。

公司的备货模式为根据原材料采购周期、库存商品的生产周期和运输周期，采取适当备货的模式。

公司的生产活动主要包括质谱检测试剂产品及 HPLC 质谱检测仪器的生产，公司的生产周期较短。

质谱检测试剂产品的主要生产流程包括下达订单、生产领料、试剂盒生产和包装、质量检验、入库等程序。以上生产流程在公司江苏的检测试剂生产基地进行。

HPLC 质谱检测仪器在公司江苏的设备生产基地进行，主要生产流程包括下达订单、生产领料、电路板制作、机械部件组装、整机组装、整机调试、送检及入库等程序，电路板制作部分包括电路板焊接、检查及调试，机械部件组转部分包括部件组装、检查测量及调试。公司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计划及库存情况制定季度或月度生产计划，并下发至各生产线参考。

报告期内库存商品明细表：

单位：元

库存商品	2022-7-31	2021-12-31	2020-12-31
设备	13,767,650.89	4,248,824.19	195,044.14
试剂	1,017,530.12	1,198,144.75	294,431.62
库存商品合计	14,785,181.01	5,446,968.94	489,475.76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存货-库存商品的增加主要为设备增加，原因系公司扩大生产规模，累积更多的存货。

存货以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为主的原因因为公司的生产周期较短，从原材料加工成产成品基本在数日内可完成，故无在产品，加工完成后直接入库，具备合理性。

3. 存货库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2-7-31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原材料	5,301,754.84	3,825,132.86	1,476,621.98

库存商品	14,785,181.01	14,785,181.01	
周转材料	2,538,459.14	2,538,459.14	
<b>合计</b>	<b>22,625,394.99</b>	<b>21,148,773.01</b>	<b>1,476,621.98</b>
<b>项目</b>	<b>2021-12-31</b>		
	<b>账面余额</b>	<b>1年以内</b>	<b>1年以上</b>
原材料	4,157,124.62	4,157,124.62	
库存商品	5,446,968.94	5,446,968.94	
周转材料	1,441,504.44	1,441,504.44	
<b>合计</b>	<b>11,045,598.00</b>	<b>11,045,598.00</b>	
<b>项目</b>	<b>2020-12-31</b>		
	<b>账面余额</b>	<b>1年以内</b>	<b>1年以上</b>
原材料	2,145,404.83	2,145,404.83	
库存商品	489,475.76	489,475.76	
周转材料	845,794.05	845,794.05	
<b>合计</b>	<b>3,480,674.64</b>	<b>3,480,674.64</b>	

如上表所示，公司存货库龄较短。对于已过保质期的原材料，公司全额计提减值。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 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十)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4,594,706.16	3,358,086.02	1,750,707.99
<b>合计</b>	<b>4,594,706.16</b>	<b>3,358,086.02</b>	<b>1,750,707.99</b>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7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46,317,290.28</b>	<b>8,049,629.20</b>		<b>54,366,919.48</b>
仪器设备	45,224,422.23	7,567,750.09		52,792,172.32
办公设备	893,578.11	366,771.14		1,260,349.25
电子设备	94,289.94	115,107.97		209,397.91
运输设备	105,000.00			105,000.00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6,122,095.64</b>	<b>5,992,468.03</b>		<b>22,114,563.67</b>
仪器设备	15,617,094.68	5,869,587.80		21,486,682.48
办公设备	421,551.86	96,725.74	-	518,277.60
电子设备	15,286.60	14,516.99	-	29,803.59
运输设备	68,162.50	11,637.50	-	79,800.00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30,195,194.64</b>			<b>32,252,355.81</b>
仪器设备	29,607,327.55			31,305,489.84
办公设备	472,026.25			742,071.65
电子设备	79,003.34			179,594.32
运输设备	36,837.50			25,200.00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仪器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30,195,194.64</b>			<b>32,252,355.81</b>
仪器设备	29,607,327.55			31,305,489.84
办公设备	472,026.25			742,071.65
电子设备	79,003.34			179,594.32
运输设备	36,837.50			25,200.00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30,770,446.89</b>	<b>15,546,843.39</b>	-	<b>46,317,290.28</b>
仪器设备	30,071,929.92	15,152,492.31	-	45,224,422.23
办公设备	523,073.02	370,505.09	-	893,578.11
电子设备	70,443.95	23,845.99	-	94,289.94
运输设备	105,000.00	-	-	105,000.00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8,982,163.90</b>	<b>7,139,931.74</b>	-	<b>16,122,095.64</b>
仪器设备	8,736,817.42	6,880,277.26	-	15,617,094.68
办公设备	196,525.46	225,026.40	-	421,551.86
电子设备	608.52	14,678.08	-	15,286.60
运输设备	48,212.50	19,950.00	-	68,162.50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21,788,282.99</b>			<b>30,195,194.64</b>
仪器设备	21,335,112.50			29,607,327.55
办公设备	326,547.56			472,026.25
电子设备	69,835.43			79,003.34
运输设备	56,787.50			36,837.50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仪器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21,788,282.99</b>			<b>30,195,194.64</b>
仪器设备	21,335,112.50			29,607,327.55
办公设备	326,547.56			472,026.25
电子设备	69,835.43			79,003.34
运输设备	56,787.50			36,837.50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24,226,323.41</b>	<b>6,544,123.48</b>	-	<b>30,770,446.89</b>
仪器设备	23,783,739.69	6,288,190.23	-	30,071,929.92
办公设备	337,583.72	185,489.30	-	523,073.02
电子设备	-	70,443.95	-	70,443.95
运输设备	105,000.00	-	-	105,000.00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4,129,403.81</b>	<b>4,852,760.09</b>	-	<b>8,982,163.90</b>
仪器设备	3,985,902.40	4,750,915.02	-	8,736,817.42
办公设备	115,238.91	81,286.55	-	196,525.46
电子设备	-	608.52	-	608.52
运输设备	28,262.50	19,950.00	-	48,212.50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20,096,919.60</b>			<b>21,788,282.99</b>
仪器设备	19,797,837.29			21,335,112.50
办公设备	222,344.81			326,547.56
电子设备	-			69,835.43
运输设备	76,737.50			56,787.50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仪器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20,096,919.60</b>			<b>21,788,282.99</b>
仪器设备	19,797,837.29			21,335,112.50
办公设备	222,344.81			326,547.56
电子设备	-			69,835.43
运输设备	76,737.50			56,787.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788,282.99 元、30,195,194.64 元和 32,252,355.81 元，主要为研发及第三方医学检测业务所需的临床质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等设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固定资产状况良好，成新率较高，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闲置的固定资产和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豪思生物固定资产中仪器设备主要用于实验研发；办公设备主要用于企业日常经营，人员办公；运输设备主要为企业交通工具，提供运输服务；电子设备占比较小。其中仪器设备按用途划分如下表：

单位：元

仪器设备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研发	31,467,393.16	28,107,055.05	18,213,142.91
生产	10,397,552.08	7,987,469.10	2,793,982.82
检测	10,927,227.08	9,129,898.08	9,064,804.19
<b>合计</b>	<b>52,792,172.32</b>	<b>45,224,422.23</b>	<b>30,071,929.92</b>

##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一)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7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8,457,445.73</b>	<b>9,384,790.98</b>	<b>1,325,348.45</b>	<b>16,516,888.26</b>
房屋及建筑物	8,457,445.73	9,384,790.98	1,325,348.45	16,516,888.26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3,365,084.60</b>	<b>2,145,984.47</b>	<b>965,606.05</b>	<b>4,545,463.02</b>

房屋及建筑物	3,365,084.60	2,145,984.47	965,606.05	4,545,463.02
<b>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5,092,361.13</b>			<b>11,971,425.24</b>
房屋及建筑物	5,092,361.13			11,971,425.24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房屋及建筑物				
<b>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5,092,361.13</b>			<b>11,971,425.24</b>
房屋及建筑物	5,092,361.13			11,971,425.24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5,463,016.88</b>	<b>2,994,428.85</b>		<b>8,457,445.73</b>
房屋及建筑物	5,463,016.88	2,994,428.85		8,457,445.73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b>	<b>3,365,084.60</b>		<b>3,365,084.60</b>
房屋及建筑物	-	3,365,084.60		3,365,084.60
<b>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5,463,016.88</b>			<b>5,092,361.13</b>
房屋及建筑物	5,463,016.88			5,092,361.13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房屋及建筑物				
<b>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5,463,016.88</b>			<b>5,092,361.13</b>
房屋及建筑物	5,463,016.88			5,092,361.13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5,463,016.88</b>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5,463,016.88</b>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b>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5,463,016.88</b>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二)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三)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7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615,456.94</b>	<b>3,229,762.30</b>		<b>3,845,219.24</b>
软件	615,456.94	-		615,456.94
专利权	-	2,500,000.00		2,500,000.00

非专利技术	-	729,762.30		729,762.30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253,270.96</b>	<b>236,446.27</b>		<b>489,717.23</b>
软件	253,270.96	71,803.34		325,074.30
专利权	-	91,666.67		91,666.67
非专利技术	-	72,976.26		72,976.26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362,185.98</b>			<b>3,355,502.01</b>
软件	362,185.98			290,382.64
专利权	-			2,408,333.33
非专利技术	-			656,786.04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软件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362,185.98</b>			<b>3,355,502.01</b>
软件	362,185.98			290,382.64
专利权	-			2,408,333.33
非专利技术	-			656,786.04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575,189.53</b>	<b>40,267.41</b>		<b>615,456.94</b>
软件	575,189.53	40,267.41		615,456.94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115,853.14</b>	<b>137,417.82</b>		<b>253,270.96</b>
软件	115,853.14	137,417.82		253,270.96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459,336.39</b>			<b>362,185.98</b>
软件	459,336.39			362,185.98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软件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459,336.39</b>			<b>362,185.98</b>
软件	459,336.39			362,185.98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337,942.00</b>	<b>237,247.53</b>		<b>575,189.53</b>
软件	337,942.00	237,247.53		575,189.53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22,529.48</b>	<b>93,323.66</b>		<b>115,853.14</b>
软件	22,529.48	93,323.66		115,853.14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315,412.52</b>			<b>459,336.39</b>
软件	315,412.52			459,336.39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软件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315,412.52</b>			<b>459,336.39</b>
软件	315,412.52			459,336.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四)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7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877,852.80	6,218,985.78	480,625.26			8,616,213.3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3,127.57	79,056.88	21,421.15			80,763.30
存货跌价准备	489,468.33	561,201.45				1,050,669.78
<b>合计</b>	<b>3,390,448.70</b>	<b>6,859,244.11</b>	<b>502,046.41</b>			<b>9,747,646.40</b>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55,950.31	2,043,122.89	221,220.40			2,877,852.8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808.15	23,127.57	1,808.15			23,127.57
存货跌价准备	393,222.58	96,245.75				489,468.33
<b>合计</b>	<b>1,450,981.04</b>	<b>2,162,496.21</b>	<b>223,028.55</b>			<b>3,390,448.70</b>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1、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7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房屋装修	3,826,531.75	415,313.73	2,373,743.67	-	1,868,101.81
其他	184,666.65	289,246.09	227,959.63	-	245,953.11
<b>合计</b>	<b>4,011,198.40</b>	<b>704,559.82</b>	<b>2,601,703.30</b>	<b>-</b>	<b>2,114,054.92</b>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房屋装修	6,321,629.90	1,100,615.69	3,595,713.84	-	3,826,531.74
其他	908,537.53	224,000.00	39,333.35	908,537.53	184,666.65
<b>合计</b>	<b>7,230,167.43</b>	<b>1,324,615.69</b>	<b>3,635,047.19</b>	<b>908,537.53</b>	<b>4,011,198.40</b>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房屋装修	5,813,111.72	2,821,559.63	2,313,041.46	-	6,321,629.90
其他	-	908,537.53	-	-	908,537.53
<b>合计</b>	<b>5,813,111.72</b>	<b>3,730,097.16</b>	<b>2,313,041.46</b>	<b>-</b>	<b>7,230,167.43</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7,230,167.42 元、4,011,198.39 元和 2,114,054.92 元。2021 年发生的其他减少为新租赁准则影响金额。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3,556,007.09	889,001.77
公益性捐赠	1,630,607.61	407,651.90
可抵扣亏损	447,819.85	111,954.96
<b>合计</b>	<b>5,634,434.55</b>	<b>1,408,608.63</b>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909,841.09	227,460.28
公益性捐赠	1,630,607.61	407,651.90
可抵扣亏损	329,087.97	82,271.99
<b>合计</b>	<b>2,869,536.67</b>	<b>717,384.17</b>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240,091.72	60,022.93
可抵扣亏损	21,172.64	5,293.16
<b>合计</b>	<b>261,264.36</b>	<b>65,316.09</b>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八)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其他主要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专利权款	498,000.00	2,500,000.00	-
质量保证金	256,500.00	256,500.00	256,500.00
<b>合计</b>	<b>754,500.00</b>	<b>2,756,500.00</b>	<b>256,500.00</b>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 (二)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三)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397,966.93	100.00%	4,974,883.19	100.00%	2,456,118.31	100.00%
合计	5,397,966.93	100.00%	4,974,883.19	100.00%	2,456,118.3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456,118.31元、4,974,883.19元和5,397,966.93元。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耗材和设备采购款等，账龄均在1年以内。

##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货款	840,000.01	1年内	15.56%
山东灵活用工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非关联关系	劳务费	721,970.00	1年内	13.37%
北京神州恒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货款	486,991.15	1年内	9.02%
上海甄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货款	331,569.74	1年内	6.14%
江苏默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货款	301,151.14	1年内	5.58%
合计	-	-	2,681,682.04	-	49.68%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国药（上海） 医疗器械实业 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货款	2,388,672.57	1年内	48.01%
沃特世科技 （上海）有限 公司	非关联关系	货款	417,969.60	1年内	8.40%
上海甄准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货款	372,133.17	1年内	7.48%
诚信（北京）科 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货款	164,000.00	1年内	3.30%
上海爱博才思 分析仪器贸易 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维保费	159,292.04	1年内	3.20%
<b>合计</b>	-	-	<b>3,502,067.38</b>	-	<b>70.39%</b>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 额的比例
江苏双璞洁净 系统科技有限 公司	非关联关系	装修费	534,657.06	1年内	21.77%
北京一米园农 业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货款	200,000.00	1年内	8.14%
北京东南科创 科学仪器有限 公司	非关联关系	货款	199,850.00	1年内	8.14%
诚信（北京）科 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维保费	164,000.00	1年内	6.68%
上海甄准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货款	92,378.00	1年内	3.76%
<b>合计</b>	-	-	<b>1,190,885.06</b>	-	<b>48.49%</b>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五）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9,091,134.53	20,865,976.92	1,805,932.22
<b>合计</b>	<b>9,091,134.53</b>	<b>20,865,976.92</b>	<b>1,805,932.22</b>

本公司质谱设备销售业务会要求客户按照合同约定比例预先支付一部分设备款，一般会在6个

月左右的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并确认收入。合同负债的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2021 年末预收客户正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设备款 12,660,958.75 元，导致当年年末预收货款明显增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加，公司预收货款总体呈增长趋势。

##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1、其他应付款情况

#####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739,989.64	24.40%	2,687,889.82	31.67%	876,155.42	13.12%
1-2 年	2,687,889.82	23.94%	-	-	-	-
3 年以上	5,800,000.00	51.66%	5,800,000.00	68.33%	5,800,000.00	86.88%
合计	11,227,879.46	100.00%	8,487,889.82	100.00%	6,676,155.42	100.00%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834,985.00	7.44%	-	-	-	-
待支付费用			680,585.23	8.02%	300,000.00	4.49%
员工报销款	390,819.50	3.48%	341,323.60	4.02%	418,663.08	6.27%
应付关联方	190,000.00	1.69%	13,190.00	0.16%	90,317.32	1.35%
政府补助款	7,050,000.00	62.79%	7,050,000.00	83.06%	5,800,000.00	86.88%
应缴社保公积金	626,330.74	5.58%	317,976.64	3.75%		
保证金	100,000.00	0.89%				
其他	2,035,744.22	18.13%	84,814.35	1.00%	67,175.02	1.01%
合计	11,227,879.46	100.00%	8,487,889.82	100.00%	6,676,155.42	100.00%

#####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7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南充市嘉陵区人民政府	非关联关系	未达到约定条件的政府补助	5,800,000.00	3年以上	51.66%
苏州市政府机关	非关联关系	未达到约定条件的政府补助	1,250,000.00	1年以内	11.13%
贵阳易药汇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应付第三方往来款	890,000.00	1年以内	7.93%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关系	应付第三方往来款	690,575.00	1年以内	6.15%
江苏双璞洁净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应付第三方往来款	356,458.31	1年以内	3.17%
<b>合计</b>	-	-	<b>8,987,033.31</b>	-	<b>80.04%</b>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南充市嘉陵区人民政府	非关联关系	未达到约定条件的政府补助	5,800,000.00	3年以上	68.33%
苏州市政府机关	非关联关系	未达到约定条件的政府补助	1,250,000.00	1年以内	14.73%
栗琳	公司员工	代收代付款	480,585.23	1年以内	5.66%
天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关系	代收代付款	201,600.00	1年以内	2.38%
临沂元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代收代付款	200,000.00	1年以内	2.36%
<b>合计</b>	-	-	<b>7,932,185.23</b>	-	<b>93.45%</b>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南充市嘉陵区人民政府	非关联关系	未达到约定条件的政府补助	5,800,000.00	3年以上	86.88%
宁陵妙智捷科技服务中心	非关联关系	应付第三方往来款	300,000.00	1年以内	4.49%
彭赤	公司员工	员工报销款	146,001.30	1年以内	2.19%
万云静	公司员工	员工报销款	109,780.13	1年以内	1.64%
王黎辉	公司员工	员工报销款	55,378.64	1年以内	0.83%
<b>合计</b>	-	-	<b>6,411,160.07</b>	-	<b>96.03%</b>

##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7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194,174.81	32,005,099.22	31,614,030.41	4,585,243.6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09,762.72	2,777,044.21	2,386,650.70	900,156.2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4,703,937.53</b>	<b>34,782,143.43</b>	<b>34,000,681.11</b>	<b>5,485,399.85</b>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710,154.34	33,828,912.71	32,344,892.24	4,194,174.8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5,186.17	2,920,253.03	2,595,676.48	509,762.7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2,895,340.51</b>	<b>36,749,165.74</b>	<b>34,940,568.72</b>	<b>4,703,937.53</b>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120,678.98	18,098,245.90	16,508,770.54	2,710,154.3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1,468.08	886,622.20	782,904.11	185,186.1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1,202,147.06</b>	<b>18,984,868.10</b>	<b>17,291,674.65</b>	<b>2,895,340.51</b>

##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7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65,184.04	28,006,800.67	28,154,730.14	3,617,254.57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314,915.30	1,834,532.23	1,576,635.91	572,811.6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5,138.69	1,649,395.95	1,417,525.87	517,008.77
工伤保险费	8,020.57	50,491.71	43,393.65	15,118.63
生育保险费	21,756.04	134,644.57	115,716.39	40,684.22
4、住房公积金	114,075.47	2,163,766.32	1,882,664.36	395,177.43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b>合计</b>	<b>4,194,174.81</b>	<b>32,005,099.22</b>	<b>31,614,030.41</b>	<b>4,585,243.62</b>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84,648.51	29,652,245.86	28,371,710.33	3,765,184.04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120,609.91	1,930,636.46	1,736,331.07	314,915.3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09,787.31	1,742,210.05	1,566,858.67	285,138.69
工伤保险费	3,305.58	52,655.94	47,940.95	8,020.57
生育保险费	7,517.02	135,770.47	121,531.45	21,756.04
4、住房公积金	104,895.92	2,246,030.39	2,236,850.84	114,075.47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b>合计</b>	<b>2,710,154.34</b>	<b>33,828,912.71</b>	<b>32,344,892.24</b>	<b>4,194,174.81</b>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59,805.03	16,791,789.03	15,366,945.55	2,484,648.51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53,813.95	571,972.95	505,176.99	120,609.91
其中: 医疗保险费	48,492.28	519,670.16	458,375.13	109,787.31
工伤保险费	1,454.66	16,021.83	14,170.91	3,305.58
生育保险费	3,867.01	36,280.96	32,630.95	7,517.02
4、住房公积金	7,060.00	734,483.92	636,648.00	104,895.9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b>合计</b>	<b>1,120,678.98</b>	<b>18,098,245.90</b>	<b>16,508,770.54</b>	<b>2,710,154.34</b>

## (八)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397,627.76	3,003,152.70	1,825,796.15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4,895,809.41	1,405,622.44	62,651.76
个人所得税	195,623.88	37,021.74	320,943.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569.29	8,073.18	26,579.65
教育费附加	32,888.99	3,459.93	7,594.19
地方教育附加	21,926.01	2,306.63	11,391.28
<b>合计</b>	<b>6,608,445.34</b>	<b>4,459,636.62</b>	<b>2,254,956.35</b>

### (九)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其他主要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860,286.40	4,183,153.75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766,867.60	2,064,061.19	-
<b>合计</b>	<b>8,627,154.00</b>	<b>6,247,214.94</b>	<b>-</b>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2,080,235.11	2,486,262.09	110,480.66
<b>合计</b>	<b>2,080,235.11</b>	<b>2,486,262.09</b>	<b>110,480.66</b>

单位：元

租赁负债			
项目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租赁房屋及建筑物	11,262,764.12	4,722,819.00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766,867.60	2,064,061.19	
<b>合计</b>	<b>7,495,896.52</b>	<b>2,658,757.81</b>	<b>-</b>

单位：元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售后回租	6,177,600.89	8,637,946.7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860,286.40	4,183,153.75	
<b>合计</b>	<b>1,317,314.49</b>	<b>4,454,793.00</b>	<b>-</b>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 1、 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6,200,141.00	5,669,569.00	4,312,479.00
资本公积	351,157,770.98	438,416,439.87	187,602,085.11
减：库存股	834,985.00	-	-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72,085,641.45	-115,632,867.11	-75,223,288.46
专项储备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b>	<b>284,437,285.53</b>	<b>328,453,141.76</b>	<b>116,691,275.65</b>
少数股东权益	430,535.86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84,867,821.39</b>	<b>328,453,141.76</b>	<b>116,691,275.65</b>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如下：

#### 1、根据《公司法》，关联关系认定如下：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关联关系认定如下：

第三条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第四条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 (一) 该企业的母公司；
- (二) 该企业的子公司；
- (三)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五)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六)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七)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八)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九)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十)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关联关系认定如下:

除第 36 号准则第四条规定外, 下列各方构成关联方, 应当按照第 36 号准则进行相关披露:

(一) 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二) 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4、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关联关系认定如下: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 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 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 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 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 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5、根据《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关联关系认定如下:

关联方，是指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

-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挂牌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 (二) 关联方信息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栗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3.00%	2.59%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栗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	思豪中心	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3	麦星致远	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4	苏州启华	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5	北京启明	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6	三亚源斯	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7	刘元	通过三亚源斯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
8	新建元三期	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9	成都顺健	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
10	珠海顺健	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
11	前海基金	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
12	中原前海	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
13	淮泽中钊	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
14	前海方舟	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
15	甘肃中基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栗琳配偶（公司董事田野）的父亲田德昌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田野的父亲田德昌及母亲王慧民分别持股 60%、40%的公司
16	云南房建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包括云南房建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注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栗琳配偶（公司董事田野）的父亲田德昌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田野的父亲田德昌及母亲王慧民分别持股 51%、49%的公司
17	北京瑞益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栗琳配偶（公司董事田野）的父亲田德昌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田野的父亲田德昌及母亲王慧民分别间接持股 51%、49%的公司
18	中宏国狮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栗琳配偶（公司董事田野）的母亲王慧民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田野的父亲田德昌及母亲王慧民分别持股 20%、80%的公司
19	兰州中海大成建筑技术设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栗琳配偶（公司董事田野）的父亲田德昌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田野的父亲田德昌及母亲王慧民分别持股 10%、90%的公司
20	福建成瑞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栗琳配偶（公司董事田野）的母亲王慧民持股 99%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21	北京中智维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栗琳配偶（公司董事田野）的母亲王慧民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22	深圳迪缘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栗琳配偶（公司董事田野）的母亲王慧民间接持股 99%的公司
23	海南三亚真元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刘元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4	海南三亚真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刘元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5	武汉黑狗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刘元担任董事的公司
26	北京未名拾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刘元担任董事的公司
27	因士（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刘元担任董事的公司
28	瀚一数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刘元担任董事的公司
29	安徽灵雨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刘元担任董事的公司
30	北京有养成长传媒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刘元担任董事的公司
31	智趣分子（北京）科普服务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刘元担任董事的公司

32	深圳市宗匠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刘元担任董事的公司
33	上海赞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刘元担任董事的公司
34	武汉紫荆花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刘元担任董事的公司
35	长沙上善若水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刘元担任董事的公司
36	北京小黄象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刘元担任董事的公司
37	广州藤原创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刘元担任董事的公司
38	景枢（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刘元担任董事的公司
39	北京醉鹅娘酒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刘元担任董事的公司
40	北京心跳时空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刘元担任董事的公司
41	北京天天不上班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刘元担任董事的公司
42	上海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刘元及公司董事章苏阳担任董事的公司
43	北京奇境天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已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吊销)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刘元担任董事的公司
44	北京指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伟斌担任董事的公司
45	深圳沃德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伟斌担任董事的公司
46	深圳市合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伟斌担任董事的公司
47	杭州跃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伟斌担任董事的公司
48	瑞芯智造（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伟斌担任董事的公司
49	上海臻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伟斌之母亲陈翠玲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50	云南新康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鑫担任董事的公司
51	北京瑞朗泰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鑫担任董事的公司
52	四川国创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鑫担任董事的公司
53	四川国创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鑫担任董事的公司
54	深圳市沃客非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鑫担任董事的公司
55	国叶明康私募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鑫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56	上海沃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鑫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57	北京长峰航科南华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已于 2013 年 10 月 8 日吊销)	公司董事李鑫持股 51%的公司
58	北京橡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魏施寒担任董事的公司
59	长春圣博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魏施寒担任董事的公司
60	上海火山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章苏阳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61	杭州富信掌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章苏阳担任董事的公司

62	北京喆鼎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章苏阳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63	海南坎帕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章苏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64	宁波潜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章苏阳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65	宁波众合亿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章苏阳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66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章苏阳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67	科凯（南通）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章苏阳担任董事的公司
68	上海嘉奥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章苏阳担任董事的公司
69	北京鑫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章苏阳担任董事的公司
70	海南爱森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章苏阳担任董事的公司
71	北京左医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章苏阳担任董事的公司
72	百保（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章苏阳担任董事的公司
73	武汉极光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章苏阳担任董事的公司
74	上海斯丹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章苏阳担任董事的公司
75	上海迪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章苏阳担任董事的公司
76	上海旷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章苏阳担任董事的公司
77	上海齐感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章苏阳担任董事的公司
78	杭州数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章苏阳担任董事的公司
79	百葵锐（深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章苏阳担任董事的公司
80	倚世节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章苏阳担任董事的公司
81	上海圣哲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章苏阳担任董事的公司
82	上海宸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章苏阳担任董事的公司
83	上海屹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章苏阳担任董事的公司
84	苏州锐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章苏阳担任董事的公司
85	深圳微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章苏阳担任董事的公司
86	北京西柚天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章苏阳担任董事的公司
87	量准（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章苏阳担任董事的公司
88	影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章苏阳担任董事的公司
89	上海烁速企业管理中心	公司董事章苏阳持股 100%的个人独资企业
90	上海隆圭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公司董事章苏阳持股 100%的个人独资企业
91	西安女友网资讯有限公司（已于 2006 年 8 月 3 日吊销）	公司董事章苏阳持股 50.02%且担任董事的公司
92	上海太平洋-宏城通用电器有限公司（已于 1999 年 5 月 3 日吊销）	公司董事章苏阳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93	上海阳泰工业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已于 2011 年 7 月 6 日吊销)	公司董事章苏阳担任董事的公司
94	上海珠穆朗玛电子商务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已于 2001 年 8 月 15 日吊销)	公司董事章苏阳担任董事的公司
95	西安港讯科技有限公司 (已于 2008 年 5 月 20 日吊销)	公司董事章苏阳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
96	上海声信电子传媒有限公司 (已于 2004 年 6 月 21 日吊销)	公司董事章苏阳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97	上海布丹商务咨询中心	公司董事章苏阳配偶的姐姐张跃蕾控制并持股 100% 的公司
98	北京安吉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张丽丽持股 90% 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9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沃生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曹征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100	启愈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曹征担任董事的公司
101	上海睿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曹征担任董事的公司
102	广东新契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曹征担任董事的公司
10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沃生科嘉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曹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04	北京瑞朗泰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曹征担任董事的公司
105	苏州帕诺米克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 司	公司监事曹征担任董事的公司
106	浙江亿纳谱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曹征担任董事的公司
107	上海生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曹征担任董事的公司
108	北京笛冉展览展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王黎辉之配偶安娜持股 50% 的公司
109	上海贝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周立担任董事的公司

###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王刚	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辞任公司董事
2	陈丽佳	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辞任公司监事
3	段旭芳	于 2021 年 6 月 4 日辞任公司董事
4	北京创想天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公司
5	陈玲	曾间接通过北京创想天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69% 股权
6	北京蛭梭科技中心 (已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注销)	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长栗琳持有其 100% 股权的个人独资企业
7	上海沁赫企业管理中心 (已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注销)	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长栗琳曾担任负责人的个人独资企业

8	来宾市兴宾区您朔商贸中心 (已于2021年11月12日注销)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栗琳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9	北京豪思生物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已于2020年10月16日注销)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栗琳持有72%财产份额的合伙企业
10	北京睦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已于2021年7月6日注销)	公司曾持有70%股权,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栗琳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11	深圳市蕾奥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已于2022年7月7日注销)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栗琳配偶(公司董事田野)的父亲田德昌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田野的父亲田德昌及母亲王慧民分别间接持股51%、49%的公司
12	环球建业(北京)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8月10日注销)	公司副总经理丁亮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100%的公司
13	深圳市光羿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鑫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14	北京麦星合盈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鑫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15	北京恒泰博车拍卖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魏施寒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16	北京宏达爱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魏施寒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17	北京美中爱瑞肿瘤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魏施寒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18	北京美中宜和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魏施寒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19	艾纳维化工(内蒙古)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1年12月28日注销)	公司董事章苏阳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20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章苏阳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21	杭州佳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章苏阳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22	北京凌空天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章苏阳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23	上海迅时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章苏阳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24	杭州才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章苏阳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25	北京诺信创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章苏阳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26	北京极智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章苏阳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27	苏州海狸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曹征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28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周立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29	方舟(深圳)创业咨询有限公司 (已于2020年10月15日注销)	段旭芳(过去12个月内担任过公司董事)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30	广州康睿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段旭芳(过去12个月内担任过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31	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段旭芳(过去12个月内担任过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32	青岛卓云海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段旭芳(过去12个月内担任过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33	青岛亿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段旭芳(过去12个月内担任过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34	西藏达孜天禧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陈玲(过去12个月内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股81.81%的公司

35	共青城悦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玲（过去 12 个月内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 99.95%的公司
36	共青城真梦成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玲（过去 12 个月内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 97.98%的公司
37	共青城真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玲（过去 12 个月内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 84.64%的公司
38	共青城天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玲（过去 12 个月内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 75.28%的公司
39	天津真格天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玲（过去 12 个月内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 82.35%的公司
40	北京真格天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陈玲（过去 12 个月内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 82.35%的公司
41	北京知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陈玲（过去 12 个月内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 96.77%的公司
42	海南三亚真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陈玲（过去 12 个月内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 82.35%的公司
43	共青城梦想天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玲（过去 12 个月内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 99.01%的公司
44	无限立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陈玲（过去 12 个月内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45	北京宜乐文化有限公司	陈玲（过去 12 个月内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46	扬州市正德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陈玲（过去 12 个月内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47	北京梦想众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玲（过去 12 个月内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 82.3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48	北京诚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玲（过去 12 个月内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 83.33%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49	天创之星（北京）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陈玲（过去 12 个月内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50	西藏达孜天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陈玲（过去 12 个月内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 82.35%的公司
51	嘉兴真格天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玲（过去 12 个月内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 81.51%的公司
52	嘉兴真格育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玲（过去 12 个月内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 81.31%的公司
5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真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玲（过去 12 个月内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 80.52%的公司
54	北京真格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玲（过去 12 个月内间接持股公司 5%以上股权）持股 56%的公司
5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真跃成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玲（过去 12 个月内间接持股公司 5%以上股权）持股 50.16%的公司
56	深圳真格天恒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陈玲（过去 12 个月内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 53.09%的公司
57	西藏达孜真格天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玲（过去 12 个月内曾间接持股公司 5%以上股权）担任经理的公司
58	北京青青树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陈玲（过去 12 个月内曾间接持股公司 5%以上股权）担任董事的公司
59	百闻不如一见（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陈玲（过去 12 个月内曾间接持股公司 5%以上股权）担任经理的公司

60	蓝色传感医疗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陈玲（过去 12 个月内曾间接持股公司 5%以上股权）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61	北京锦食送科技有限公司	陈玲（过去 12 个月内曾间接持股公司 5%以上股权）担任董事的公司
62	北京混沌秩序科技有限公司	陈玲（过去 12 个月内曾间接持股公司 5%以上股权）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63	北京博文汉翔技术培训有限公司	陈玲（过去 12 个月内曾间接持股公司 5%以上股权）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64	北京极兴莱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陈玲（过去 12 个月内曾间接持股公司 5%以上股权）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65	北京蛭蛭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注销）	陈玲（过去 12 个月内曾间接持股公司 5%以上股权）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关联方还包括上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 （1）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 B.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 （2）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应收账款	-	-	-	-
小计				-
（2）其他应收款	-	-	-	-
北京思豪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	10,000.00	10,000.00	往来款
何启鑫	259,536.50	-	11,625.96	员工备用金
丁亮	86,181.90	-	-	员工备用金
小计	345,718.40	10,000.00	21,625.96	-
（3）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4）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3）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小计				-
(2) 其他应付款	-	-	-	-
栗琳	190,000.00	13,190.00	34,938.68	代收代付款
王黎辉	-	-	55,378.64	员工报销款
小计	190,000.00	13,190.00	90,317.32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包括采用货币、权益工具和其他形式）总额分别为 2,106,229.69 元、4,205,518.19 元和 8,153,202.29 元。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所有关联交易按照当时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应的审批。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管理和规范。上述制度的制定确保关联交易定价是以公司利益最大化、市场公允价格和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遵循市场规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生。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加强对关联交易的监督，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豪思生物与江振作劳动争议纠纷	40,000.00	二审已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豪思生物支付江振作竞业限制补偿金34,597.7元，江振作支付豪思生物竞业限制违约金120,000元）	涉及的金额相对公司的资产及收入规模较小，不属于重大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江苏睦可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行政纠纷	-	尚未开庭审理	涉及的金额相对公司的资产及收入规模较小，不属于重大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合计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22年3月25日，亚泰兴华（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豪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涉及的该公司可以用于出资的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京亚泰兴华评报字[2022]第YT003号）。本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有限公司整体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为：截至2022年2月28日，总资产账面价值36,889.53万元，评估价值37,656.01万元，增值额766.47万元，增值率2.08%；总负债账面价值1,714.75万元，评估价值1,714.75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35,174.78万元，评估价值35,941.25万元，增值额766.47万元，增值率2.18%。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

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否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项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股东大会违反上述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四） 其他情况

无

###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南充豪思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四川南充	医学检验	100%	-	设立
2	江苏豪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泰州	质谱检测产品开发和生产	100%	-	设立
3	北京豪思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北京昌平	医学检验	100%	-	设立
4	北京筑思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昌平	医疗器械销售	51%	-	设立
5	江苏豪思睦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昆山	质谱检测产品生产和销售, 质谱检测	95%	-	设立
6	武汉豪思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医学检验	-	80%	设立
7	海南豪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海口	未实际开展业务	-	95%	设立
8	湖南豪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湘潭	质谱检测产品生产和研发	-	95%	设立
9	苏州豪思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江苏昆山	医学检验	-	95%	设立
10	江苏豪思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江苏昆山	医疗器械销售	-	95%	设立

#### (一) 南充医检所

#####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18日
注册资本	1,050万元
实收资本	0
法定代表人	丁亮
住所	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甲子沟路8号A座一楼北侧部分
经营范围	医学检验科, 临床体液、血液专科, 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豪思生物	1,050.00	0.00	100.00%	货币出资

#####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 2016年10月, 公司设立

2016年9月26日，南充市嘉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川工商南字）登记内名预核字（2016）第00232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南充豪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1日，豪思有限签署南充医检所《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30万元，全部由豪思有限认缴。就南充医检所设立事项，南充市嘉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0月18日核发《营业执照》，南充医检所成立。

南充医检所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豪思有限	30.00	100.00
合计		30.00	100.00

（2）2018年4月，第一次增资

2018年3月21日，豪思生物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南充医检所的注册资本由30万元增加至1,050万元，其中豪思有限以1,02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20万元。

就上述增资事项，南充医检所于2018年4月3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南充医检所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豪思有限	1,050.00	100.00
合计		1,050.00	100.00

####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83,420.61	1,611,901.51	2,470,483.32
净资产	-9,491,432.60	-8,644,904.16	-7,303,638.47
项目	2022年1月—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85,250.00	259,850.00
净利润	-846,528.44	-1,341,265.69	-1,467,223.36

####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南充医检所主要从事医学检验相关业务。

####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南充医检所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产品质量、海关等领域监管部门公布的任何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南充医检所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江苏豪思

##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14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刻
住所	泰州市中国医药城口泰路西侧、陆家路东侧0009幢G75号三层东侧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I类、II类、III类医疗器械研发、生产；仪器仪表、实验室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豪思生物	1,000.00	1,000.00	100.00%	货币

##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2017年4月10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名称预先登记（2017）第04100019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江苏豪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4日，豪思有限签署江苏豪思《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全部由豪思有限认缴。

就江苏豪思设立事项，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6月14日核发《营业执照》，江苏豪思成立。

江苏豪思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豪思有限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江苏豪思设立至今，股权未发生变更。

##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1,658,811.03	57,055,114.14	21,581,692.50
净资产	14,278,153.93	15,116,821.42	-7,109,044.91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6,022,312.83	29,351,573.68	-22,695,243.31

净利润	-788,569.57	8,007,776.52	1,294,423.29
-----	-------------	--------------	--------------

###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江苏豪思主要从事检测产品开发，依托豪思生物的技术平台进行产品开发和生产相关业务。

###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江苏豪思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产品质量、海关等领域监管部门公布的任何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江苏豪思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北京医检所

####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26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3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钱双柱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科学园路7号院1号楼1层101
经营范围	医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医疗器械I类、仪器仪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医疗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豪思生物	2,000.00	1,030.00	100%	货币

####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2018年6月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出具了（京石）名称预核（内）字（2018）第016995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豪思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2日，豪思有限签署北京医检所《公司章程》，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全部由豪思有限认缴。

就北京医检所设立事项，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于2018年6月26日核发《营业执照》，

北京检验所成立。

北京医检所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豪思有限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北京医检所设立至今，股权未发生变更。

####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9,920,652.30	12,651,137.04	13,615,508.03
净资产	2,739,928.22	4,989,117.74	11,959,636.26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3,796,125.56	15,470,615.60	12,062,520.07
净利润	-8,941,854.98	-6,970,518.53	2,095,798.30

####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北京医检所主要从事临床质谱检测业务，提供临床质谱检测服务。

####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北京医检所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产品质量、海关等领域监管部门公布的任何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北京医检所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科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与豪思有限于2022年8月9日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豪思有限将其持有的北京豪思全部股权出质给中科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用于担保双方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权1,000万元。同日，双方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权质押尚未解除。

### （四）北京筑思

####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29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5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启鑫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生命科学园科学园路7号院1号楼4层401A-1
经营范围	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疗器械I类、II类、化工产品（不含危

	险化学品)、机械设备; 生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租赁建筑工程机械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豪思生物	51	5	51%	货币
刘扬	49	0	49%	货币

##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 2018年8月, 公司设立  
2018年7月16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出具了(京昌)名称预核(内)字(2018)第021115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筑思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7月31日, 豪思有限、金苗、刘扬签署《北京筑思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章程》, 约定共同出资100万元设立北京筑思, 其中豪思有限认缴51万元, 金苗认缴29万元, 刘扬认缴20万元。

就北京筑思设立事项,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于2018年8月29日核发《营业执照》, 北京筑思成立。

北京筑思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豪思有限	51	51
2	金苗	29	29
3	刘扬	20	20
合计		100	100

(2) 2020年1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年1月7日, 北京筑思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 同意股东金苗将其所持有北京筑思的20%股权(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许良胜。

2020年1月7日, 金苗与许良胜签订《转让协议》, 约定金苗将其持有的北京筑思出资额29万元(未实际出资)无偿转让给许良胜。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北京筑思于2020年1月7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 北京筑思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豪思有限	51	51
2	许良胜	29	29

3	刘扬	20	20
合计		100	100

(3) 2022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2年7月20日，北京筑思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许良胜将其所持有北京筑思的29%股权（2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扬。

2022年7月20日，许良胜与刘扬签订《转让协议》，约定许良胜将其持有的北京筑思出资额29万元（未实际出资）无偿转让给刘扬。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北京筑思于2022年12月8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北京筑思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豪思生物	51	51
2	刘扬	49	49
合计		100	100

####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5,656,459.48	2,784,334.04	-5,532,184.87
净资产	-3,290,011.88	-3,370,755.66	-2,520,406.15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6,680,302.48	5,399,528.94	16,503,722.36
净利润	80,743.77	-850,349.51	-474,515.46

####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北京筑思主要从事医疗器械销售相关业务。

####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北京筑思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产品质量、海关等领域监管部门公布的任何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北京筑思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江苏睦可

#####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9年7月23日
------	------------

注册资本	1,052.64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栗琳
住所	昆山市张浦镇港浦中路 156 号 5 号房 D 栋 201
经营范围	生物、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及技术转让；医疗器械生产销售(按医疗器械核定的范围经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机械设备的生产销售及租赁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豪思生物	1,000	1,000	95%	货币
西湖大学（杭州） 发展有限公司	52.64	0	5%	货币

##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 2019 年 7 月，公司设立  
2019 年 7 月，豪思有限签署《江苏豪思睦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全部由豪思有限认缴。

就江苏睦可设立事项，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核发《营业执照》，江苏睦可成立。

江苏睦可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豪思有限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2) 2020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江苏睦可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西湖大学（杭州）发展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2.64 万元，将江苏睦可注册资本增加至 1,052.64 万元。

就上述增资事项，江苏睦可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睦可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豪思有限	1,000	95
2	西湖大学（杭州）发展有限公司	52.64	5
合计		1,000	100

##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总资产	64,518,251.89	28,160,810.18	27,488,337.11
净资产	-19,013,488.42	-10,699,818.21	6,922,620.15
<b>项目</b>	<b>2022年1月—3月</b>	<b>2021年度</b>	<b>2020年度</b>
营业收入	2,113,679.02	41,509.43	1,107,964.60
净利润	-8,313,670.21	-17,622,438.36	-6,164,082.36

##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江苏睦可实际业务为质谱检测产品生产、销售和质谱检测。

##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江苏睦可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产品质量、海关等领域监管部门公布的任何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江苏睦可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 海南豪思

####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21年1月3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0
法定代表人	丁亮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秀东路46-1号鸿泰大厦第6层229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药品批发；II、III、IV、V类放射源销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类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生物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江苏睦可	1,000	0	100%	货币

##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2021年1月，江苏睦可签署《海南豪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全部由江苏睦可认缴。

就海南豪思设立事项，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2月28日核发《营业执照》，海南豪思成立。

海南豪思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睦可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海南豪思设立以来，股权未发生变更。

##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	-
净资产	-	-	-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	-	-

##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海南豪思拟设立用于医疗器械销售，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

##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海南豪思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产品质量、海关等领域监管部门公布的任何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海南豪思的经营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湖南豪思**

##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0
法定代表人	丁亮
住所	湘潭经开区和平街道东风路31号创新创业中心1号楼1320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II、III、IV、V类放射源销售；医

	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江苏睦可	1,000.00	0	100%	货币

##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2020年12月28日，江苏睦可签署《湖南豪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决定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为“湖南豪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全部由江苏睦可认缴。

2020年12月28日，江苏睦可签署《湖南豪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全部由江苏睦可认缴。

就湖南豪思设立事项，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2月28日核发《营业执照》，湖南豪思成立。

湖南豪思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睦可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2,351.88	557,708.12	
净资产	-2,272,266.46	-1,095,091.88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177,174.58	-1,095,091.88	

##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湖南豪思实际业务为医疗器械销售。

##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湖南豪思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产品质量、海关等领域监管部门公布的任何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湖南豪思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 苏州医检所

####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1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丁亮
住所	昆山市张浦镇港浦中路156号5号房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江苏睦可	1,000.00	1,000.00	100%	货币

####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2020年9月，江苏睦可签署《苏州检验所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章程》，苏州医检所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全部由江苏睦可认缴。

就苏州医检所设立事项，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9月11日核发《营业执照》，苏州检验所成立。

苏州医检所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睦可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0,838,597.57	10,292,145.81	9,984,120.52
净资产	20,257,930.00	9,882,538.30	9,984,120.52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36,539,727.00	1,107,622.37	
净利润	10,375,391.70	-101,582.22	-15,879.48

##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苏州医检所实际从事业务为医学检验。

##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根据昆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22年5月16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在2022年3月2日现场监督检查时发现苏州医检所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内无明显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医疗废物暂时贮存不符合卫生要求，以及未按照规定对污水进行严格消毒排入污水处理系统，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及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责令苏州医检所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罚款人民币7,000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缴款凭证及说明，苏州医检所已按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并对前述情形进行了有效整改。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相关内容，处罚机关参照《苏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试行）》传染病防治类第96项及第104项违法程度一般中的较轻情形的规定，对苏州医检所进行处罚。据此，该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苏州医检所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产品质量、海关等领域监管部门公布的任何形式“黑名单”的情形。苏州医检所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江苏器械**

##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20年1月22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0
法定代表人	白维
住所	昆山市张浦镇港浦中路156号5号房（集群登记）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

	器械零售；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疗设备租赁；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江苏睦可	1,000.00	0	100%	货币

##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2020年1月，江苏睦可签署了《江苏豪思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器械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全部由江苏睦可认缴。

就江苏器械设立事项，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月22日核发《营业执照》，江苏器械成立。

江苏器械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睦可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5,179,538.34	43,416,629.29	2,474,964.08
净资产	1,339,126.33	2,316,588.91	7,886.48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31,207,097.98	36,697,455.50	5,596,545.13
净利润	-977,462.54	2,308,702.43	7,886.48

##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江苏器械主要从事临床质谱设备销售相关业务。

##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江苏器械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产品质量、海关等领域监管部门公布的任何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江苏器械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武汉医检所**

##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22年4月1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希绘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8号武汉软件新城三期D2栋3层001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讯设备修理；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医检所	800	0	80%	货币
海南挺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0	20%	货币

##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2022年3月29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012022032904234的《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企业名称为“武汉豪思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2022年4月8日，北京医检所及海南挺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武汉医检所《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北京医检所认缴800万元，海南挺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200万元。

就武汉医检所设立事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4月11日核发《营业执照》，武汉医检所成立。

武汉医检所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医检所	800	80
2	海南挺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20
	合计	1,000	100

##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561,227.18	-	-
净资产	2,152,679.31	-	-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47,320.69		-

##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武汉医检所拟设立用于开展临床质谱检测，目前正在申请获取相关经营资质，暂未实际开展业务。

##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武汉医检所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产品质量、海关等领域监管部门公布的任何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武汉医检所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 1、新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系聚焦临床质谱检测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目标是为客户提供临床质谱检测整体解决方案，公司需要持续开发应用于临床质谱检测的试剂、相关仪器等。随着公司产品管线的拓宽和临床试验的推进，公司研发投入逐渐增大，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436.02 万元、3,757.11 万元和 3,204.1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7.04%、49.64%和 39.29%。实际研发过程中，技术路线、临床试验方案、研发团队、管理水平等因素都会影响产品研发的成败。假如公司在投入大量研发经费后，无法研发出具有商业价值、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或者产品的临床效果不及预期、产品获批时间延后甚至无法获批、产品上市时间大幅落后于竞争对手，将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研发投入前论证的科学性、严谨性，在制定研发任务时充分依据市场调研的结果，并参考专家意见，经过综合考虑后确定研发方向及具体品种；并加强研发过程管理，巩固销售力量，保证公司新产品顺利推向市场。

## 2、新产品商业化不及预期的风险

临床质谱检测在我国起步较晚，目前质谱检测在我国临床应用中的检测项目仍较少，该类检测方式所占的整体市场份额也较低，仍处于早期市场培育阶段，需要持续进行市场教育。未来公司开

发的新的临床质谱检测试剂、临床质谱检测相关仪器在商业化阶段能够获得终端用户认可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产品商业化进程不及预期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产品市场推广，严格把控产品质量，优化销售体系，并根据客户需求变化不断更新和完善产品。

### 3、持续亏损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933.84万元、-4,040.96万元和-4,948.62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阿尔茨海默病（AD）分析测定试剂盒、泌尿系统重大疾病辅助筛查试剂盒和多种神经酰胺分析测定试剂盒三款临床需求较大的特色检测产品及临床质谱设备尚处于研发阶段，而现有业务规模尚小，存在持续无法盈利的可能性。

应对措施：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力度，大力拓展公司质谱试剂及质谱相关仪器等新产品的市场销售。

### 4、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提供质谱检测领域整体解决方案，业务经营能够覆盖全国各地，受到国家和地方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管理部门监督。近年来，国家不断出台有关政策，对医疗器械、检测领域日渐加强监督和规范，对有关经营主体提出更为严格的法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关注监管政策变化，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和业务发展方向，不能持续满足国家有关规定和政策要求，则存在经营业绩下滑、不合规甚至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同时，生化检测试剂于2022年7月由江西省牵头，21省IVD集采工作小组开展首次IVD带量采购。若将来质谱检测试剂被纳入带量采购，公司的试剂产品将在价格方面受到直接影响；抑或随着化学发光试剂纳入集采带来的成本大幅下降，该产品或会对公司现有试剂产品产生替代效应。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关注、分析预判行业政策变化，及时调整公司经营策略，适应政策法规要求，同时保持公司的研发投入，持续提高产品竞争力，保证公司业务平稳持续增长。

### 5、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应收账款增速较快。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935.28万元、3,831.77万元和8,248.74万元，占公司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56%、9.87%和24.08%。随着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公司应收账款可能继续增长。若不能继续保持对应收账款的有效管理，公司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如果应收账款快速增长导致流动资金紧张，也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和客户信用管理，对于长账龄应收账款产生的原因进行逐一排查，根据客户的实际回款情况设置合理的信用期及信用额度，降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 6、核酸检测服务业务终止对公司资金管理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2022年3月上海疫情爆发以后，毗邻上海的昆山加强了防疫工作。公司依据苏州市卫健委于2022年3月26日出具《关于苏州豪思医学检验实验室开展新冠核酸检测的答复意见》接受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派的工作任务。

2022年12月14日，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关于苏州豪思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终止新冠核酸检测业务的答复意见》，同意苏州医检所不再负责医疗机构的发热门诊、留观病例、手术病人、重点部门以及其他需要进行新冠病毒感染诊断或者诊断者的病原学初筛检测、抗体检测工作。2022年12月15日起，苏州医检所不再接受核酸样本，公司核酸检测业务终止。

公司最近一期末应收账款中，核酸检测服务业务的应收账款为1,500.27万元，目前该款项均已收回，但报告期后截止到核酸业务终止日核酸检测服务业务新增的应收账款尚未全部收回，若未来该款项无法收回则会对公司的资金管理 & 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提升临床质谱检测领域业务集中度，积极回收核酸检测服务业务未结应收账款。

#### **7、实际控制人对赌及股份回购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栗琳与三亚源斯、火山石、尚麒投资等外部机构投资人就上市、创始股东在目标集团之外担任任何职位等事项存在对赌。未来不排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通过减持其持有的股份以获得资金支付回购款项的可能，若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通过减持其持有的股份以获得资金支付回购款项，则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持有的股份相应降低，对其对公司的控制权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加大研发力度及产品市场推广力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稳步实现上市。

#### **8、实际控制权稳定性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栗琳直接持有并通过持股平台控制公司股权，并通过提名董事、担任总经理对公司经营管理能够施加一定程度的影响。但是，由于栗琳持有和控制公司股权比例并未达到绝对控股程度，如公司在挂牌后定向发行股票，预计栗琳持有和控制公司股权比例将会进一步稀释，从而可能对其实际控制权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为进一步保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发行人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分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在上市后一定时间期限内不转让或减持发行人股权。

#### **9、大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正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为2020年度、2021年度第一大客户，2022年1-7月的第二大客户，公司对其销售收入分别为1,295.93万元、2,140.90万元和1,802.84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5.03%、28.29%和22.11%，占比较高。若未来公司无法与正康医疗继续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或正康医疗经营状况出现变化或其调整业务布局，正康医疗可能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将会本公司的销售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持续加强营销体系建设，与更多的优质经销商建立密切合作关系，降低公司的客户集中度，降低公司的大客户依赖风险；另一方面，公司将依托稳定的产品品质及优质的售后服务与正康医疗等重要客户继续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该类经销商客户加快公司产品的市场推广进程，提高公司的销售收入规模。

#### **10、采购集中度较高及设备供应商依赖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9.35%、53.42%

和 40.44%，公司的采购集中度较高。公司的采购主要是质谱设备采购，主要是通过经销商采购沃特世、SCIEX 等质谱仪器厂商的产品。虽然沃特世、SCIEX 等质谱仪器厂商在国内的经销商较多，公司采购其产品路径通畅，但不排除因受到国际贸易争端、行业竞争加剧等外部因素的影响，公司无法持续向上述质谱仪器经销商采购的风险，可能导致公司无法稳定向下游客户供货，进而可能影响公司整体的业务布局。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自研仪器设备逐步替换对沃特世、SCIEX 等质谱仪器厂商的采购，由此逐步降低对进口仪器设备厂商的依赖度。

### 11、经营资质无法续展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监管日趋严格，主营业务开展需取得国家或省级行业监管部门的批准，需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等业务资质，生产和经营的相关产品也需取得有关注册或备案。若因为任何客观或非客观的原因，导致公司及子公司未来未能如期取得相关业务资质，或相关业务资质到期后无法及时续展，将导致公司及子公司未来不能继续生产或经营相关产品，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会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积极关注行业动态和业务资质办理流程，根据业务需要提前准备、及时续展。

### 12、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的风险

豪思生物于 2022 年 3 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已逐步建立健全了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相关的各项制度，包括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控体系。

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仍处于快速发展的过程中，未来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经营规模扩大，将对公司治理和运营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假如公司的治理机制、内部控制系统不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进一步完善，公司将存在一定的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优化组织架构和业务流程，加强内部管理培训，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 13、公司未来将持续较大规模研发投入，无法保证未来几年内实现规模收入或盈利，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投入大量资金用于临床质谱试剂和设备的研发。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4,360,180.27 元、37,571,079.00 元和 32,041,922.31 元，公司未来仍需持续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用于在研项目，挂牌后未盈利状态仍可能持续且累计未弥补亏损可能继续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净资产分别为 116,691,275.65 元、328,453,141.76 元、284,867,821.39 元。若挂牌之日起连续 3 个完整会计年度触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三）的财务条件，即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净资产”，是指挂牌公司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所有者权益；挂牌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为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均为负值，则可能导致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条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阿尔茨海默病（AD）分析测定试剂盒、泌尿系统重大疾病辅助筛查试剂盒和多种神经酰胺分析测定试剂盒三款临床需求较大的特色检测产品及临床质谱设备尚处于研发阶段，而现有业务规模尚小，存在持续无法盈利的可能性，公司未盈利的状态可能持续存在，进而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条件。

应对措施：公司制订了研发项目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各研发项目立项、项目管理以及研发部门架构等进行了完善地内部控制，确保对研发费用的归集、结转等进行合理、谨慎地会计处理。

##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未来将继续聚焦于质谱检测领域整体方案解决，基于已成熟的临床质谱检测技术平台进行核心产品的研发，努力做到自主本土化解构中国临床需求，通过完成国际顶尖技术本土化、帮助国内顶尖科研成果产品化，实现质谱核心技术自主化和智能化，提供更适配中国医疗体系的临床质谱服务，进而构建更适合中国国情的多组学应用新生态，成为国内质谱检测领域的行业领导者。

公司未来的发展目标及具体措施包括：

### （1）全面提升产品服务、技术平台

公司经过多年技术研发和积累，已经在质谱检测领域取得了深厚的技术积累，产品和服务在临床质谱检测服务领域取得了较高的市场地位，受到广泛认可。未来，公司仍将坚持以技术为先，在质谱检测技术领域持续研发，满足市场对于技术的要求。

### （2）开拓临床产品业务线，推动公司长期发展

依托公司在质谱检测技术领域的优势和深刻理解，公司持续投入，已在遗传代谢疾病检测、治疗药物浓度监测、维生素检测等领域拥有众多进入已进入医保的产品；同时在心脑血管、阿尔茨海默病（AD）、泌尿系统等多项重大疾病领域等临床检测领域取得了显著的研发成果，多个产品即将获批上市。其中，公司自主研发的多种神经酰胺测定试剂盒、前列腺癌早筛试剂盒、多种磷脂酰胆碱和肉碱测定试剂盒将分别于 2022 年底、2023 年及 2024 年获批上市。公司未来将在临床质谱诊断领域持续投入，丰富产品线、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在市场更为广阔的临床诊断领域长期快速地发展。

### （3）全面优化人才发展战略，推动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公司重视人才引进与培养，将有计划地吸纳多学科、多层次的技术与产业人才，完善人才培养、管理和激励体系，构建国际水平人才团队，保证核心人才的稳定。

##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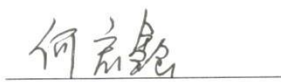
栗琳



魏施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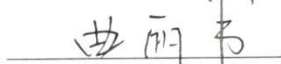
李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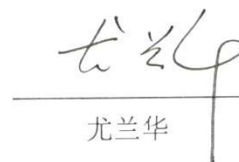
何启鑫



田野



曲丽书



尤兰华



胡伟斌



章苏阳

北京豪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12月 26日



##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栗琳	何启鑫	尤兰华
魏施寒 	田野	胡伟斌
李鑫	曲丽书	章苏阳

北京豪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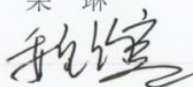


##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栗琳  


魏施寒

李鑫

\_\_\_\_\_  
何启鑫

\_\_\_\_\_  
田野

\_\_\_\_\_  
曲丽书

\_\_\_\_\_  
尤兰华

\_\_\_\_\_  
胡伟斌

\_\_\_\_\_  
章苏阳

北京豪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12月 26日



##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栗 琳

\_\_\_\_\_  
何启鑫

\_\_\_\_\_  
尤兰华

\_\_\_\_\_  
魏施寒

\_\_\_\_\_  
田 野

\_\_\_\_\_  
胡伟斌

\_\_\_\_\_  
李 鑫

\_\_\_\_\_  
曲丽书

\_\_\_\_\_  
章苏阳



北京豪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12月 26日



##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栗琳

何启鑫

尤兰华

魏施寒

田野

胡伟斌

李鑫

曲丽书

章苏阳

北京豪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12月 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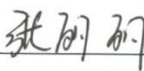


###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李 莉

  
张丽丽

  
曹 征

北京豪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12月 26日




##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栗 琳  
  
\_\_\_\_\_  
王黎辉

\_\_\_\_\_  
何启鑫  
  
\_\_\_\_\_  
周 立

\_\_\_\_\_  
丁 亮  
  
\_\_\_\_\_  
张友权

北京豪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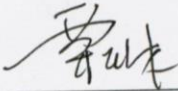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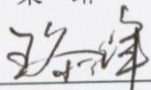
2022年12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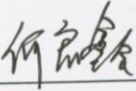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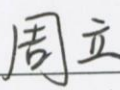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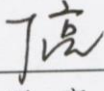
###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栗琳  
  
\_\_\_\_\_  
王黎辉

  
\_\_\_\_\_  
何启鑫  
  
\_\_\_\_\_  
周立

  
\_\_\_\_\_  
丁亮  
\_\_\_\_\_  
张友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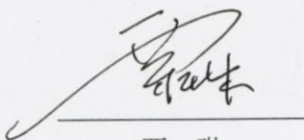
北京豪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栗琳

北京豪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12月 26日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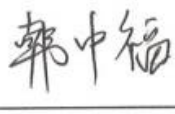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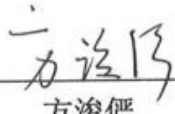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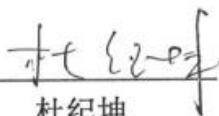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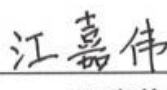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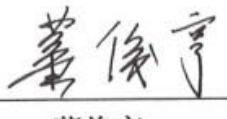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思宇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张晓健  
韩中福  
方俊伊  
张珂华  
杜纪坤  
冯杰  
江嘉伟  
董俊亨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12月 26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1年12月23日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_\_\_\_\_  
赵洋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赵博嘉

  
\_\_\_\_\_  
尹月

  
\_\_\_\_\_  
陈宗尧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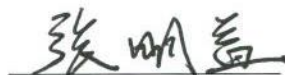


2022年 12月 26日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张明益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张毅强

罗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 12月 26日

###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程国栋 *程国栋*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梁秀涛

*梁秀涛*



李芹

*李芹*

亚泰兴华（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6日

##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